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為下列目的訂明法律框架 -

- (a) 建立「原授專利」制度；
- (b) 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
- (c) 為本地專利從業員設立暫行規管措施。

理據

檢討本地專利制度

2. 為確保本地專利制度繼續與時並進，並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及科技樞紐，政府在二〇一一年十月就本地專利制度展開檢討，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成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¹。

3. 經仔細研究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及相關情況後，諮詢委員會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下列主要建議：

¹ 諮詢委員會負責就下列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a) 在考慮二〇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公眾對這些議題的回應後，向政府建議香港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以及
- (b) 在政府決定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委員會主席為廖長城議員，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來自與專利有關範疇的非官方成員，包括法律專業人員、專利從業員，以及學術、科研和工業等界別的成員。

- (a) 設立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制度，而在開始的階段，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批予標準專利的「再註冊」制度；
- (b) 保留並適當地優化短期專利制度；以及
- (c) 作為長遠目標，應設立全面規管專利代理服務的制度，並分階段實施，其間可採取暫行措施。

4. 政府接納建議，並在二〇一三年二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請參閱立法會 CB(1)534/12-13(05)號文件)。在委員的支持下，政府一直跟進實施工作，包括下列各項：

- (a) 研究廣為國際社會確立的專利制度、常規和程序；
- (b) 在制訂「原授專利」制度的框架時，聘請外間顧問研究重要的立法及技術性事宜；
- (c) 研究和制訂立法建議，並草擬所需的條文；
- (d) 與內地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討有關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培訓人員的事宜；
- (e) 與諮詢委員會合力籌劃實施事宜，特別是以設立全面的制度規管專利代理服務作為長遠目標，其間採取適當的暫行措施；以及
- (f) 籌劃用作支援的電子系統。

5. 條例草案旨在為實施新專利制度訂明法律框架。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已考慮已在國際社會(包括澳洲、內地、新加坡和英國)廣為確立的專利制度、常規和程序，以及若干主要的區域和國際專利條約，例如《歐洲專利公約》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合作條約》和《專利法條約》。

6. 我們亦正進行其他實施工作，包括擬備在條例草案下訂立附屬法例的建議、擬訂審查指引、設計工作流程，以及籌劃用作支援的電子系統。視乎立法工作(參閱下文第 20 段)及其他實施工作進展，我們計劃最早在二〇一七年度實施新專利制度。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A) 設立批予標準專利的「原授專利」途徑

7. 條例草案在《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中訂立新條文，容許申請人按下文各段所述的程序，在新的「原授專利」途徑下申請標準專利。對使用者而言，新的「原授專利」制度與現行(將予保留)的標準專利「再註冊」制度²，主要分別在於「原授專利」制度可讓申請人在香港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無須事先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

8. 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收到「原授專利」申請後，會進行形式審查，以確保有關申請妥當，可予發表。如申請符合最低限度的提交規定³，處長便會設定提交日期。處長接着會審查申請是否亦符合其他形式上的規定⁴。如有需要，處長會在審查期間向申請人發出不足之處通知書，要求申請人糾正。申請如通過形式審查，處長一般會在某段訂明時間後發表申請。

9. 發表申請後，處長會應申請人的要求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申請是否符合訂明的規定⁵(審查規定)而可獲批予專利。如有第三方在訂明期間內就申請提交論述，處長也會在進行實質審查期間加以考慮。如申請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處長可提出反對，而申請人可提交申述或建議修訂說明書及權利要求，以回應該項反對。申請人

² 背景資料見第 26 段。

³ 為符合最低限度的提交規定，申請須載有下列各項：

- (a) 一項陳述，表示現正尋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一份看似是一項發明的說明，或一項對過往就有關發明所提交申請的提述。

⁴ 為符合形式上的規定，申請須載有下列等各項：

- (a) 申請人和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
- (b)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須載有指出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陳述；
- (c) 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d) 一份提供以下資料的說明書：
 - (i) 有關發明的說明；
 - (ii) 至少一項權利要求；
 - (iii) 該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 (e) 一份撮錄；及
- (f) (如適用的話)作出具有優先權及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聲稱的有關文件。

⁵ 包括可享專利規定，請參閱下文註腳 13。

亦可要求處長覆核該項反對。處長必須根據訂明程序，考慮所提交的申述及所建議的修訂是否已處理有關反對問題，及覆核有關反對(如有的話)。經實質審查後，處長如應為申請符合所有審查規定，便會批予標準專利和發表該批予的專利，否則申請將被拒絕。

10. 由於香港有待建立自行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並缺乏審查的實際經驗，知識產權署已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與國家知識產權局訂立合作安排。根據安排，國家知識產權局同意就新專利制度下的專利申請實質審查及人手培訓工作，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技術協助和支援。視乎使用者對新專利制度的接受情況及申請量，知識產權署計劃在中長期以分階段的方式，循序漸進地建立自行在本地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我們可以首先從香港已具備不少專才，或香港有條件加強研發能力的特定範疇着手。

(B) 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11. 我們接納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循下述方式優化該制度：

- (a) 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應列為為執行專利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
- (b) 某項短期專利的擁有人或第三方如對該專利的有效性有合理疑慮或懷疑，應有權向註冊處申請對該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c) 短期專利擁有人在威脅展開侵權法律程序時，應向受威脅的一方提供該短期專利的詳細資料，否則有關該法律程序的威脅可視為無理威脅，因該項威脅而感到受屈的一方有權尋求濟助；及
- (d) 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可否容許提出多於一項獨立權利要求⁶。

⁶ 專利申請中的權利要求基本上說明專利申請人要求獲得權利和尋求保護的相關發明的具體要素。相對於從屬權利要求，獨立權利要求指的是，並不依賴或提述任何其他權利要求的權利要求。目前，每項短期專利申請只可包含一項獨立權利要求。

12. 按此，條例草案在條例中訂立新條文，以落實適當的措施。有關條文會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程序框架，例如訂明誰人可以申請實質審查、提出該等申請及進行實質審查所須符合的法律及程序規定，以及對所批予短期專利的修訂。條文亦會訂定短期專利擁有人為執行專利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⁷。鑑於短期專利制度擬加入實質審查這新的措施，條例草案也會修訂關於在無理據的情況下威脅展開法律程序的現有條文和在該程序中關於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或無效性的舉證責任的現有條文。

13. 此外，在研究短期專利申請所包含的獨立權利要求數目可否予以放寬後，我們建議容許每項短期專利申請可包含最多兩項獨立權利要求，但該兩項要求必須關乎同一項發明或組成單一項發明構思的一組發明。擬議放寬有關限制旨在取得合理平衡，一方面實行一套以處理相對簡單而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為主的短期專利制度，另一方面則給予使用者靈活性，俾能在提出不多於兩項獨立權利要求的情況下，以較低成本取得短期專利，而權利要求所關乎的種類或類別也不受限制⁸。

(C) 在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之前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

14. 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的一項主要目的，是為了培育強大的專利專業隊伍，作為新專利制度的配套。為此，香港須設立全面的規管制度，所處理的事宜涵蓋成立專業的監管機構、資歷評審、名銜的使用、專業操守、培訓、服務專營，以及提供法定依據等等。諮詢委員會一直商議這些長遠的議題，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更多工作尚待完成。

⁷ 條例草案將訂明，如某項短期專利並未獲專利註冊處處長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亦未獲法院核證其有效性，該專利的擁有人在展開執行專利程序前必須作出實質審查的請求。條例草案亦為此程序可能被濫用而訂立以下保障機制-

- (a) 短期專利擁有人提出實質審查請求後，該請求不能撤回；
- (b) 法院可擱置任何具某項短期專利有效性之爭論的執行專利程序，以等候有關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的結果；及
- (c) 短期專利擁有人如在執行專利程序中申請非正審強制令，必須在有關申請附有足以證明該專利表面有效的證據。

建議考慮到一些主要本地專業團體的意見，指以完成實質審查程序作為執行專利的先決條件，會導致在執行專利上有顯著的延誤，而考慮到短期專利只有相對較短的 8 年有效保護期，短期專利制度的主要優點會因此被削弱。

⁸ 我們已參考分別在澳洲、中國內地、德國、丹麥和日本等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的小專利制度(類似本地的短期專利制度)。

15. 與此同時，諮詢委員會集中研究目前的一系列立法建議內，應納入哪些暫行措施與新專利制度同步實施。諮詢委員會建議作為暫行措施，對若干名銜的使用實施規管，以防止有人濫用具吸引力的名銜；此舉既可避免服務使用者在資歷評審制度根據日後的全面規管制度設立之前產生混淆，又可避免這些情況對日後的規管制度的成效長遠有所影響。

16. 有見及此，條例草案載有新條文，以預留若干可能會在日後的規管制度下授予合資格專利從業員專用的特定名銜。我們會推行一項暫行規管措施，規定若使用這些名銜⁹，或任何其他名銜或描述以致令人認為某人在香港進行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已獲政府認可或法律承認，即屬犯罪。我們會訂立適當的豁免情況，以便在香港以外合法取得的專業名銜能在香港合法和合理地使用¹⁰。

(D) 其他修訂

17. 我們建議在條例中作出修訂，就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的發明可視為具新穎性，因而可享專利的政策，澄清政策意圖¹¹。條例草案也包括了其他技術性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18.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1 條**新增第 1A 部(可享專利性、專利的權利和述及發明人)。該新部是基於現行第 45、93、94、96、97

⁹ 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擬禁止使用下列特定名銜：「註冊專利代理人」、「註冊專利師」、「認可專利代理人」及「認可專利師」。

¹⁰ 條例草案亦會包含條文，清楚說明在香港合資格的法律執業者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使用「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名銜不受新的規管條文約束。

¹¹ 涉及第二醫藥用途的發明一般是指，某一已知的物質或合成物(該物質或合成物早已用作醫學治療或診斷某種疾病或情況，即第一醫藥用途)，其後發現可用作醫學治療或診斷另一種疾病或情況，而這項第二醫藥用途之前不為人所知。條例訂明的可享專利的條件其中一項為發明必須具有新穎性。第 94(4)條具體說明就用於第一醫藥用途的已知物質或合成物申請專利所涉及的新穎性的條件，並訂明如該等物質或合成物可用於任何醫藥用途而之前不為人所知，則包含該等物質或合成物的發明仍可視為具有新穎性。儘管在現行有關新穎性的法例條文中並無明文涵蓋涉及第二醫藥用途的發明，但本港法院(原訟法庭)已經確認：可採用一種稱為「瑞士式權利要求」的間接草擬方式，使該等發明可享專利。我們認為更新法例的好處，是既可藉此說明政策原意，又可讓專利申請人以更簡單直接的草擬方式草擬其權利要求，以便在香港尋求涉及第二醫藥用途發明的保護。

及 100 條，而這些現行條文將會(以第 52 及 83 條)廢除。該新部新增第 9B 條處理發明(包括涉及第二或進一步醫藥用途的發明)的新穎性(參閱上文第 17 段)；

- (b) **第 45 條**新增第 3 部(新增第 37A 至 37ZD 條)，訂明申請、審查和批予「原授專利」的法律及程序框架(參閱上文第 8 及第 9 段)；
- (c) **第 78 條**新增第 89A 條，除其他事項外，訂明被告人在任何人就被告人所作出的侵權法律程序威脅提起的濟助訴訟中須證明的事宜。如被告人沒有如此行事，則該人有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參閱上文第 11(c)段)；
- (d) **第 120 條**新增第 127A 至 127G 條，訂明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法律及程序框架(參閱上文第 11(b)及第 12 段)；
- (e) **第 123 條**修訂第 129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作出有關短期專利實質審查的請求將列為為執行專利而展開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參閱上文第 11(a) 及第 12 段)；
- (f) **第 129 條**新增第 144A 條，把禁止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訂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的暫行措施(參閱上文第 15 及第 16 段)。

19. 條例中將由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現摘錄於 附件 B。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21.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和持續發展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C。我們的建議對市場競爭、環境、家庭、性別和生產力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專利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2. 在制定上述立法建議時，我們獲諮詢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意見。此外，知識產權署成立了專題小組，成員包括本地主要專業團體的代表，以便按需要徵詢他們的意見。特別是我們在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五月，就規管專利從業員舉行了一輪持份者諮詢工作。諮詢委員會在考慮持份者提交的意見後，進而成立專責工作小組¹²，邀請主要本地主要專業團體參與，以徵詢他們對相關專業暫行規管措施的意見。現時建議已考慮工作小組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3. 在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委員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大體上支持我們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盡早實施新專利制度。同時，立法會議員詢問新專利制度下的申請費水平，有關水平會根據政府全面採用的「用者自付」原則釐定。委員亦要求政府進一步探討可否與其他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合作，以加快專利申請程序或利便專利保護，從而增加新專利制度對準申請人的吸引力。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今日(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的查詢。

¹² 工作小組由來自以下團體的代表組成：

- (a) 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
- (b) 香港大律師公會
- (c) 香港專利師協會
- (d) 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
- (e) 香港商標師公會及
- (f) 香港律師會

背景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

25. 任何具有新穎性和創造性，並且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只要不屬豁除類別¹³，便可在香港註冊成為專利。專利制度賦予專利擁有人專有權利，禁止他人製造、使用、出售或進口他們的專利發明，以鼓勵創新科技發展。現時，根據條例，在香港可批予的專利有兩類，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標準專利

26.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 20 年。在許多先進海外經濟體的專利制度下，其個別專利局會就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後才批予標準專利，以確保有關發明符合當地法例所訂的可享專利規定。香港現時是以「再註冊」制度為基礎批予標準專利。在此制度下，某項發明如已在三個指定專利當局(包括國家知識產權局、英國專利局及歐洲專利局(適用於指定英國的專利))之一取得專利，便可在香港獲批予標準專利。香港專利註冊處(註冊處)只會進行「形式審查」，核實標準專利申請人為支持其申請而提交的資料及文件¹⁴，而不會就申請的發明是否符合本港法例所訂的可享專利規定進行實質審查。

短期專利

27. 短期專利的有效期最長為八年，可提供較快捷和廉宜的方法，以保護商業壽命較短的發明。現時，註冊處會就申請進行形式審查，然後才批予短期專利。申請人只須提交查檢報告¹⁵等文件以支持其申請，而註冊處不會就相關發明進行實質審查。由於缺乏實質

¹³ 條例第 93 條訂明一項發明的可享專利規定及豁除類別。不可享專利的事項例子包括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美學上的創作；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方法；以及其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發明。條例草案會廢除第 93 條，並將之重新制定為新的第 9A 條。見上文第 18(a)段

¹⁴ 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的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記錄請求，即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相應的專利申請後六個月內，在香港提交該請求；第二階段為註冊與批予請求，即申請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專利或記錄請求在香港發表後的六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在香港提交該請求。

¹⁵ 查檢報告必須由某一國際查檢主管當局(例如澳洲、加拿大、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專利當局)或三個指定專利當局之一發出。

審查機制，有些人關切到一些發明即使實際上未能符合可享專利規定，亦取得短期專利。

規管專利從業員

28. 現時，除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有限度規管外(涉及代理人就條例所述的專利或專利申請作出的作為)¹⁶，本地專利從業員大體上並無受到規管。因此，任何人基本上可自由在香港提供專利代理服務，以及使用「專利代理人」、「專利師」或類似名銜。

查詢

2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譚卓姿女士(電話：2810 2862)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¹⁶ 例如：

- (a) 專利註冊處處長須拒絕承認任何既非居於香港亦非在香港有業務地址的人為代理人(條例第 140(4)條)；
- (b) 在某些情況下，處長可拒絕就條例或規則下的任何事務而承認某人為代理人，例如該人曾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或該人的姓名從大律師或律師登記冊上被剔除(專利(一般)規則第 85(7)條)。

《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2.	修訂《專利條例》.....1
3.	修訂詳題.....1
4.	取代第 1 部標題.....2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2
6.	修訂第 3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涵義).....5
7.	修訂第 4 條(指定專利等的涵義).....6
8.	修訂第 5 條(發表的涵義).....6
9.	修訂第 6 條(其他提述).....7
10.	修訂第 9 條(關於由 2 項或多於 2 項專利所涵蓋的發明的特別條文).....7
11.	加入第 1A 部.....8
第 1A 部	
可享專利性、專利的權利和述及發明人	
第 1 分部 — 可享專利性	
9A.	可享專利發明.....8

條次	頁次
9B.	新穎性.....9
9C.	創造性.....12
9D.	工業應用.....12
第 2 分部 — 專利的權利和述及發明人	
9E.	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12
9F.	述及發明人.....13
12.	取代在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13
第 2 部	
轉錄標準專利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3.	修訂第 10 條(關於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一般條文).....13
14.	修訂第 11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形式上的審查).....14
15.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14
第 2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11A.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15
11B.	優先權利.....15
11C.	優先權利的效力.....17
16.	取代在第 12 條之前的標題.....17
第 3 分部 — 誰可申請轉錄標準專利	
17.	修訂第 12 條(誰可申請).....17

條次	頁次
18. 修訂第 13 條(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	18
19. 修訂第 14 條(根據第 13 條移轉申請的效力).....	19
20. 取代在第 15 條之前的標題	19
第 4 分部 —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21. 修訂第 15 條(記錄請求的提交)	20
22. 修訂第 17 條(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20
23. 修訂第 18 條(在提交記錄請求時的審查).....	20
24. 修訂第 19 條(對記錄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21
25. 修訂第 20 條(記錄請求的發表)	22
26. 修訂第 22 條(在指定專利的公開申請中為記錄請求而訂定的條文).....	22
27. 取代在第 23 條之前的標題	23
第 5 分部 — 註冊與批予請求	
28. 修訂第 23 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	23
29. 修訂第 24 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	24
30. 修訂第 25 條(在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時的審查).....	24
31. 修訂第 26 條(對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25
32. 修訂第 27 條(指定專利的註冊與專利的批予).....	26
33. 取代在第 28 條之前的標題	26
第 6 分部 —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	
34. 修訂第 28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進一步處理).....	27

條次	頁次
35. 修訂第 29 條(權利的恢復)	28
36. 修訂第 30 條(根據第 29 條恢復權利的效果).....	29
37. 取代在第 31 條之前的標題	29
第 7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前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	
38. 修訂第 31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30
39. 修訂第 32 條(申請的撤回)	30
40. 修訂第 33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31
41. 修訂第 34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	32
42. 修訂第 35 條(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恢復命令的效力).....	33
43. 修訂第 36 條(申請的撤回、修訂等的時限).....	33
44. 修訂第 37 條(處長可拒絕根據第 20 條作出記錄或拒絕根據第 27 條作出註冊與批予).....	33
45. 加入第 3 部.....	34
第 3 部	
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	
第 1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37A. 第 3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34
37B.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34
37C. 優先權利.....	35
37D. 優先權利的恢復.....	37
37E. 聲稱具有優先權.....	38

條次	頁次
37F.	優先權力的效力.....38
	第 2 分部 — 誰可申請原授標準專利
37G.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39
37H.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39
37I.	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提交：處長及法院的 權力.....40
37J.	在某些情況下，處長及法院可命令提出新的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41
37K.	移轉申請內或在申請下的特許及其他權利等 的影響.....42
	第 3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37L.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規定.....44
37M.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45
37N.	提交欠交說明及欠交繪圖.....46
37O.	沒有提交或撤回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48
	第 4 分部 —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
37P.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48
37Q.	發表申請.....49
37R.	第三方就發明可享專利性的論述.....50
	第 5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的批 予

條次	頁次
37S.	第 3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50
37T.	請求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51
37U.	處長實質審查.....51
37V.	申請人可提交申述及修訂請求等.....53
37W.	處長須考慮申述及修訂請求等.....53
37X.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53
37Y.	拒絕批予原授標準專利.....54
	第 6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前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
37Z.	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54
37ZA.	在批予前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55
37ZB.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撤回.....56
37ZC.	撤回及拒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影響.....56
37ZD.	進一步處理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 申請的權利.....56
46.	取代在第 38 條之前的標題.....57
	第 4 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第 1 分部 — 標準專利
47.	修訂第 38 條(標準專利已獲批予下的當作提交日期).....57
48.	修訂第 39 條(標準專利的有效期).....57
49.	修訂第 42 條(對在批予前轉介的問題在批予後作出裁定).....58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 43 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58
51.	修訂第 44 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標準專利).....59
52.	廢除第 45 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60
53.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60
第 2 分部 —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	
54.	取代第 46 條.....60
46.	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申請61
55.	修訂第 49 條(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62
56.	取代第 V 部標題63
第 5 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57.	修訂第 54 條(專利與專利的申請的共同擁有權).....63
58.	修訂第 55 條(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64
59.	修訂第 56 條(根據第 55 條移轉專利的效力).....65
60.	取代第 VI 部標題66
第 6 部	
僱員的發明	
61.	取代第 VII 部標題66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有關專利產品等的合約	
62.	取代第 VIII 部標題67
第 8 部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63.	取代第 IX 部標題.....67
第 9 部	
政府徵用專利發明	
64.	修訂第 69 條(政府在極度緊急期間內徵用專利).....67
65.	取代第 IXA 部標題68
第 9A 部	
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66.	修訂第 72A 條標題(第 IXA 部的釋義).....68
67.	取代第 IXB 部標題68
第 9B 部	
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	
68.	修訂第 72K 條(第 IXB 部的釋義).....68
69.	取代第 X 部標題69
第 10 部	
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效力	

條次	頁次
70. 取代第 78 條.....	69
78. 權利要求.....	69
71. 修訂第 79 條(撮錄).....	70
72. 取代第 XI 部標題.....	70
第 11 部	
侵犯專利	
73. 修訂第 80 條(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71
74. 修訂第 81 條(對追討專利遭侵犯的損害賠償的限制).....	71
75. 修訂第 83 條(繼續使用在優先權日期前已開始的權利).....	72
76. 修訂第 88 條(侵犯藉發表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賦予的權利).....	72
77. 修訂第 89 條(對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的補救).....	73
78. 加入第 89A 條.....	73
89A. 原告人在何種情況下無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73
79. 取代第 XII 部標題.....	75
第 12 部	
專利的撤銷	
80. 廢除在第 91 條之前的小標題.....	75
81. 修訂第 91 條(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	75
82. 修訂第 92 條(撤銷專利的申請).....	76
83. 廢除第 93 至 100 條及小標題.....	77

條次	頁次
84. 廢除在第 101 條之前的小標題.....	78
85. 修訂第 101 條(可在其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78
86. 加入第 101A 條.....	78
101A. 法院在關乎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中的權力.....	78
87. 取代第 XIII 部標題.....	79
第 13 部	
關於修訂專利和專利申請的一般條文	
88. 修訂第 102 條(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修訂專利).....	79
89. 修訂第 103 條(對申請和專利的修訂不得包括附加事項).....	80
90. 取代第 XIV 部標題.....	81
第 14 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及真確文本	
91. 修訂第 104 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81
92. 修訂第 106 條(標準專利與標準專利申請的真確文本).....	81
93. 取代第 XV 部標題.....	81
第 15 部	
短期專利	

條次		頁次
94.	廢除第 108 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	82
95.	廢除在第 109 條之前的小標題	82
96.	加入第 15 部第 1 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	82
	第 1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108A.	第 15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82
97.	修訂第 109 條(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82
98.	廢除在第 1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83
99.	修訂第 110 條(優先權利)	83
100.	加入第 110A 條	88
110A.	優先權利的恢復	88
101.	修訂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89
102.	修訂第 112 條(優先權利的效力).....	89
103.	加入第 15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112A 條	89
	第 2 分部 — 短期專利的申請	
112A.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	89
104.	廢除在第 1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90
105.	修訂第 113 條(短期專利申請的規定).....	90
106.	取代第 114 條	93
114.	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93
107.	加入第 114A 及 114B 條	94

條次		頁次
114A.	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94
114B.	沒有提交或撤回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95
108.	修訂第 115 條(對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96
109.	修訂第 116 條(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97
110.	修訂第 117 條(僅為形式上的審查).....	97
111.	取代在第 118 條之前的標題	98
	第 3 分部 — 批予專利及批予專利前的程序	
112.	修訂第 118 條(短期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98
113.	修訂第 120 條(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98
114.	修訂第 121 條(申請的撤回)	99
115.	修訂第 123 條(進一步處理短期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等申請的權利).....	99
116.	修訂第 124 條(處長可拒絕批予短期專利).....	101
117.	修訂第 125 條(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101
118.	取代在第 126 條之前的標題	101
	第 4 分部 — 關於批予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19.	加入第 126A 條	102
126A.	第三方就短期專利可享專利性的論述	102
120.	加入第 15 部第 5 分部	102
	第 5 分部 — 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127A.	第 15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102

條次	頁次
127B.	103
127C.	103
127D.	105
127E.	105
127F.	106
127G.	107
121. 取代在第 128 條之前的標題	108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122. 廢除第 128 條(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微生物樣本的備有)	108
123. 修訂第 129 條(就短期專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108
124. 取代第 XVI 部標題	110
第 16 部	
雜項條文	
125. 修訂第 138 條(藉法院或處長的命令或由衛生署署長批予的特許)	110
126. 修訂第 139A 條(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111
127. 取代第 XVII 部標題	111
第 17 部	
罪行	
128. 修訂第 143 條(未經許可而聲稱已申請專利)	111

條次	頁次
129. 加入第 144A 條	111
144A. 禁止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	112
130. 取代第 XVIII 部標題	113
第 18 部	
關於行政事宜的條文	
131. 修訂第 147 條(關於專利申請和專利的資料與文件的查閱)	113
132. 修訂第 149 條(規則)	113
133. 取代第 XIX 部標題	114
第 19 部	
廢除及過渡性安排	
134. 修訂第 159 條標題(第 XIX 部的釋義)	11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專利條例》，就原案授予標準專利訂定條文；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禁止在提供專利代理服務時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為改善該條例的施行及行文，作出技術性及雜項修訂；以及就相關及過渡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4 條。

3. 修訂詳題

- (1) 詳題 —
廢除
“新的”。
- (2) 詳題 —
廢除
在“條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4. 取代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提交日期*的定義，(b)段，在“標準專利”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2(1)條，*提交日期*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d) 就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指按照第 37M 條設定的提交日期；
(e) 就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指按照第 114 條設定的提交日期；”。
- (3) 第 2(1)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定義，在“標準專利”之前 —
加入
“轉錄”。
- (4) 第 2(1)條，*短期專利*的定義 —
廢除
“第 XV 部”
代以

“第 15 部”。

- (5) 第 2(1)條，**標準專利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 (a) 轉錄標準專利；或
- (b) 原授標準專利；”。

- (6) 第 2(1)條 —

- (a) **專利的申請**的定義；
 - (b) **專利申請**的定義；
 - (c) **短期專利申請**的定義；
 - (d) **標準專利申請**的定義 —
- 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原授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O))指根據第 3 部就某項發明批予的專利；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O))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O)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3 部就某項原授標準專利提出的申請；

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or other protection)指任何以下項目的申請 —

- (a) 專利；
- (b) 註冊實用新型；
- (c) 實用證明書；
- (d) 發明人證書；

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及**專利申請** (patent application)指 —

- (a)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
- (b)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或
- (c) 短期專利的申請；

短期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及**短期專利申請**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指根據第 15 部就某項短期專利提出的申請；

實質審查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

- (a)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指根據第 3 部第 5 分部審查該項申請；
- (b) 就短期專利而言，指根據第 15 部第 5 分部審查該項專利；

實質審查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指處長根據第 127F 條就某項短期專利發出的證明書；

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及**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指 —

- (a)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
- (b)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轉錄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R))指根據第 2 部就某項發明批予的專利；

關鍵日期 (material date) —

- (a) 就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指相應的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 (b) 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指有關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 (c) 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指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 (d) 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指有關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 (e) 就短期專利申請而言，指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 (f) 就短期專利而言，指有關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

(8) 第2(2)條 —

廢除

“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R))”。

(9) 第2(2)條 —

廢除

“巴黎公約國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第98(6)條”。

6. 修訂第3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涵義)

(1) 第3條，標題 —

廢除

““標準專利的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2) 第3條 —

廢除

所有“標準專利的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3) 第3條 —

廢除

“第II部”

代以

“第2部”。

(4) 第3條 —

廢除

所有“批予標準專利”

代以

“批予轉錄標準專利”。

(5) 第3條，在“標準專利的批予”之前 —

加入

“轉錄”。

7. 修訂第4條(指定專利等的涵義)

第4(2)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8. 修訂第5條(發表的涵義)

(1) 第5(2)(a)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2) 在第5(2)(d)條之後 —

加入

“(da) 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被發表，即提述該項申請根據第37Q條被發表；

(db) 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被發表，即提述該批予根據第37X條被發表；”。

9. 修訂第6條(其他提述)

(1) 第6(5)條，英文文本，在“Ordinance”之後 —

加入

“，a”。

(2) 第6(5)條 —

廢除

“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

代以

“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

(3) 第6(5)條，英文文本，在“a designated patent”之後 —

加入逗號。

10. 修訂第9條(關於由2項或多於2項專利所涵蓋的發明的特別條文)

(1) 第9條 —

廢除

“第VIII部”

代以

“第8部”。

(2) 第9條 —

廢除

“第IX部”

代以

“第9部”。

(3) 第9條 —

廢除

“第IXA部”

代以

“第9A部”。

(4) 第9條 —

廢除

“第IXB部”

代以

“第9B部”。

11. 加入第1A部

在第1部之後 —

加入

“第1A部

可享專利性、專利的權利和述及發明人

第1分部 — 可享專利性

9A. 可享專利發明

(1) 任何發明如 —

(a) 是新穎的；

- (b) 包含創造性；及
- (c) 能作工業應用，
即屬可享專利。
- (2) 以下項目不得視作第(1)款所指的發明 —
 - (a) 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
 - (b) 美學上的創作；
 - (c) 用以實行智力活動、進行遊戲或進行業務的計劃、規則或方法，或用於電腦的程式；及
 - (d) 呈示資料。
- (3) 第(2)款只在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與該款提述的標的事項或活動有關的範圍內，豁除該事項或活動的可享專利性。
- (4) 就第(1)款而言，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方法，或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診斷方法，均不得視作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供在任何該等方法中使用的產品，尤其不適用於供在任何該等方法中使用的物質或合成物。
- (5) 凡某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該發明即不屬一項可享專利發明。然而，任何發明的實施，不得只因其被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視作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6) 以下項目不屬可享專利 —
 - (a) 植物或動物品種；及
 - (b) 用作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生物學的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其產品除外)。

9B. 新穎性

- (1) 任何發明如不構成現有技術的一部分，則須視作是新穎的。

- (2) 就一項發明的專利申請(主體申請)而言，現有技術包含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之前，提供予(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公眾人士的一切事物(不論是藉書面或口頭的說明、藉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供的)。
- (3) 就主體申請而言，現有技術亦包含就一項發明提交的以下申請的內容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提交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
 - (i) 其關鍵日期，是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之前的；及
 - (ii) 其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已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指定專利當局所提交的指定專利申請 —
 - (i) 其提交日期，或(如有人在指定專利當局聲稱具有優先權)指定專利當局所設定的優先權的日期，是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之前的；及
 - (ii) 該項申請已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所提交並且發表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 (i) 其關鍵日期，是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之前的；及
 - (ii) 該項申請已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37Q 條發表；及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短期專利申請 —
 - (i) 其關鍵日期，是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之前的；及

- (ii) 該項短期專利申請導致一項短期專利已在主體申請的關鍵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118 條發表。
- (4) 凡某項發明包含供在第 9A(4)條提述的方法中使用的物質或合成物，如該物質或合成物在該方法中的用途，並不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則即使該物質或合成物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亦不阻止將該項發明視作是新穎的。
- (5) 凡某項發明包含供在第 9A(4)條提述的方法中作特定用途的物質或合成物，如該物質或合成物在該方法中的特定用途，並不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則即使該物質或合成物，以及該物質或合成物在該方法中的任何其他用途，皆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亦不阻止將該項發明視作是新穎的。
- (6) 如在生效日期前，就某項既有專利展開有效性法律程序，則就該有效性法律程序而言，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94 條，繼續適用於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猶如該條並未廢除一樣。
- (7) 如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就某項既有專利展開有效性法律程序，則就該有效性法律程序而言，本條適用於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猶如該項專利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批予一樣。
- (8) 在本條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

有效性法律程序 (validity proceedings)指任何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有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根據第 101(1)條提出；

既有專利 (pre-existing patent)指在生效日期前批予的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

9C. 創造性

- (1) 如在顧及現有技術後，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並非是明顯的，則該項發明須視作包含創造性。
- (2) 為施行第(1)款，如現有技術亦包含第 9B(3)條所指的申請的內容，則在決定是否已有創造性時，不得考慮該等申請。

9D. 工業應用

某項發明如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包括農業)中作出或使用，則須視作能作工業應用。

第 2 分部 — 專利的權利和述及發明人

9E. 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專利的權利屬於有關發明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
- (2) 如發明人是一名僱員，則專利的權利誰屬，須 —
- (a) 按照該名僱員全時間或主要受僱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斷定；或
- (b) (如不能確定該名僱員在哪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受僱，但該名僱員隸屬其僱主設於某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業務地點)按照該業務地點所在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斷定。
- (3) 如有 2 人或多於 2 人各自獨立地作出某項發明，則該項發明的專利的權利，屬於在該等人中，其專利申請的關鍵日期屬較早或最早者(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凡標準專利申請不曾根據第 20 或 37Q 條發表，第(3)款不適用於該申請。

9F. 述及發明人

- (1) 任何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均有權在以下項目中，被述為該項發明的發明人 —
 - (a) 就該項發明而提出並已發表的任何專利申請；及
 - (b) 就該項發明而批予的任何專利。
- (2) 凡任何人因本條而被述為一項發明的唯一發明人或其中一名共同發明人，如有任何其他人指稱該人不應被如此述及，則該其他人可請求處長作出表明此意的裁斷。
- (3) 處長如作出上述裁斷，則 —
 - (a) 須據此修訂註冊紀錄冊；
 - (b) 須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修訂一事的公告；及
 - (c) 可向提出上述請求的人，發出一份該項裁斷的證明書。”。

12. 取代在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2 部

轉錄標準專利

第 1 分部 — 一般條文”。

13. 修訂第 10 條(關於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一般條文)

- (1) 第 10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10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14. 修訂第 11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形式上的審查)

- (1) 第 11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11 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3) 第 11(d)條 —
廢除
“45”
代以
“9A、9B、9C、9D、9E、9F、11A、11B、11C”。
- (4) 第 11(d)條 —
廢除
“、79、93、94、95、96、97、98、99 或 100”
代以
“或 79”。

15. 加入第 2 部第 2 分部

在第 11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11A.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 (1) 凡某項發明屬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標的，為施行第 9B 條，如該項發明的披露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在決定該項發明是否構成現有技術的一部分時，該項披露不予考慮。
- (2) 有關條件是 —
 - (a) 上述披露，在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前 6 個月內發生；及
 - (b) 該項披露是以下事情所造成，或屬以下事情的後果 —
 - (i) 與申請人或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有關的明顯濫用；或
 - (ii) 該申請人或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已在某一訂明的展覽或會議上，展示該項發明。
- (3) 第(2)(b)(ii)款只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在上述申請人提交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時，已按照指定專利當局關乎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法律，述明上述發明已予如此展示；及
 - (b) 根據第 15(2)(f)條的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載有一項陳述，表示關乎上述披露的訂明詳情。

11B. 優先權利

- (1)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就一項發明而提出的指定專利申請的所有人，基於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為該國就同一項發明較早提交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而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在該項較早的申

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2 個月的期間(優先期間)內，在該指定專利當局享有優先權利。

- (2) 第(3)款亦在以下情況下適用：上述所有人，基於為巴黎公約國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或在該處就同一項發明較早提交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而在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國際協議簽訂後，在優先期間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優先權利 —
 - (a) 該份協議適用於香港(不論是因香港屬該協議的一方，或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使該份協議適用於香港)；及
 - (b) 該份協議規定上述優先權的批予，是基於為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或在該處所作的最先提交，並受與《巴黎公約》所訂條件相等的條件所規限。
- (3) 就一項屬指定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而言，如上述的所有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就該項發明提交轉錄標準專利申請，則該人就該項提交所享有的優先權利，相等於該人就該項指定專利申請，而在上述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優先權利。
- (4) 第(3)款所賦予的權利，受第 15(2)(e)及 23(3)(c)條所規限。
- (5) 在本條中，凡提述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包括就某情況作出規定的當局的法律，而在該情況下 —
 - (a) 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為該國所作的提交(根據該國的當地法例或有關的雙邊或多邊協議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者)產生一項優先權利；
 - (b) 為決定優先權誰屬，就一項過往的最先申請涉及同一標的事項而作出的，但是在同一巴黎公約國或為同一巴黎公約國提交的其後的專利的申請，視為最先申請；及

(c) 可就一項指定專利申請聲稱具有多於一項優先權。

(6) 在本條中 —

巴黎公約國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指屬《巴黎公約》立約一方的國家或地區(香港除外)，或該公約所延伸適用的任何該等國家的屬土；

正規國家提交 (regular national filing)指一項申請的提交，而該項提交確立該項申請提交的日期(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11C. 優先權利的效力

- (1) 由第 11B 條賦予的優先權利，具有以下效力：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優先權的日期，就本條例而言，視為有關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 (2) 凡某一轉錄標準專利因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而獲批予，而其所有人就該項申請享有第 11B 條所規定的優先權利，該項專利不得僅因以下情況而失效：較早的申請(即在指定專利當局據之而享有優先權利的申請)所披露的任何標的事項，在該項較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提供予公眾。”。

16. 取代在第 12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誰可申請轉錄標準專利”。

17. 修訂第 12 條(誰可申請)

第 12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18. 修訂第 13 條(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

(1) 第 13(1)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2) 第 13(1)(b)條 —

廢除

在“轉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該項發明的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共同所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所有人，可將應否把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的問題，”。

(3) 第 13(3)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 第 13 條 —

廢除第(6)款

代以

“(6) 除非已以訂明方式，向每名並非上述轉介的一方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發出該項轉介的通知，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a) 在上述轉錄標準專利申請中，被指名為申請人；或

(b)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因關乎任何以下事宜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而具有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他人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轉錄標準專利的權利的人 —

- (i) 該項發明；或
- (ii) 該項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6A) 根據第(6)款收到通知的人，可反對作出有關轉介所尋求的命令。”。

19. 修訂第 14 條(根據第 13 條移轉申請的效力)

- (1) 第 14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效力”
代以
“影響”。
- (2) 第 14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3) 第 1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 patent”
代以
“a standard patent (R)”。

- 20. 取代在第 15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5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21. 修訂第 15 條(記錄請求的提交)

- (1) 第 15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15(2)(e)條 —
廢除
“98 條”
代以
“11B 條”。

22. 修訂第 17 條(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 第 17(2)條 —
廢除
在“部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後的 6 個月後發生，則該請求不得作為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23. 修訂第 18 條(在提交記錄請求時的審查)

- (1) 第 18(1)(a)條 —
廢除
“(“最低限度的規定”)
代以
“(基本規定)”。
- (2) 第 18(2)條 —
廢除

在“如因”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上述請求在基本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提交日期，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3) 第 18(3)條 —

廢除

在“時間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更正，則上述請求不得作為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24. 修訂第 19 條(對記錄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 (1) 第 19(1)條 —

廢除

在“處長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審查該請求，以確定是否已符合第 15(2)及(3)條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

- (2) 在第 19(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上述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須予拒絕。”。

- (3) 第 19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上述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更正的，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3) 如第(2)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上述申請須視作被撤回；或

(b) (在其他情況下)上述申請須予拒絕。”。

- (4) 第 19(4)條 —

廢除

在“更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上述申請僅喪失該項權利。”。

25. 修訂第 20 條(記錄請求的發表)

第 20(1)條 —

廢除

“根據第 19(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

代以

“第 19(2)條所指的不足之處”。

26. 修訂第 22 條(在指定專利的公開申請中為記錄請求而訂定的條文)

- (1) 第 22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公”

代以

“分”。

- (2) 第 22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3) 第 22(2)條 —
廢除
在“已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符合第 103(1)條的規定下，凡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記錄請求，”。

27. 取代在第 23 條之前的標題

- 在第 2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註冊與批予請求”。

28. 修訂第 23 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

- (1) 第 23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23(1)(a)條 —
廢除
在“拒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亦沒有當作被撤回或放棄；及”。
- (3) 第 23(5)條 —
廢除

- “專利”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

29. 修訂第 24 條(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

- (1) 第 24(1)條 —
廢除
“第 25(3)條”
代以
“第 25(2)及(4)條”。
- (2) 第 24(1)(a)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30. 修訂第 25 條(在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時的審查)

- 第 25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 “(2) 如上述請求在第 24(1)條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須予拒絕。
- (3) 在不抵觸第 24(2)條的條文下，如上述請求在第 24(1)條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予更正的，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4) 如第(3)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 —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有關申請須視作被撤回；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該項申請須予拒絕。”。

31. 修訂第 26 條(對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1) 第 26(1)條 —

廢除

在“處長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審查該請求，以確定第 23(3)及(4)條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2) 在第 26(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上述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須予拒絕。”。

(3) 第 26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2) 如上述請求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予更正的，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3) 如第(2)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有關申請須視作被撤回；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該項申請須予拒絕。”。

(4) 第 26(4)條 —

廢除

在“更正，”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上述申請僅喪失該項權利。”。

32. 修訂第 27 條(指定專利的註冊與專利的批予)

(1) 第 27 條，標題，在“專利的批予”之前 —

加入

“轉錄標準”。

(2) 第 27(1)條 —

廢除

“根據第 26(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

代以

“第 26(2)條所指的不足之處”。

(3) 第 27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 第 27 條，在所有“證明書”之前 —

加入

“批予”。

(5) 第 27(2)條，在“專利”之前 —

加入

“轉錄標準”。

33. 取代在第 28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進一步的處理及權利的恢復”。

34. 修訂第 28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進一步處理)

- (1) 第 28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28(1)(a)條 —
廢除
在“被拒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一項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該項申請的任何部分，
在申請人沒有遵守本部所訂的時限(包括由處長定下的
任何時限)後，”。
- (3) 第 28(1)(a)條，在“撤回”之後 —
加入
“或視作被撤回”。
- (4) 第 28(2)(a)條 —
廢除
“當作”。
- (5) 第 28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本條不適用於 —
(a) 根據第 25(2)或(4)(b)條被拒絕的申請；或
(b) 根據第 15(4)、23(5)、24(2)、25(4)(a)或 33(2)條
當作被撤回或視作被撤回的申請。”。

35. 修訂第 29 條(權利的恢復)

- (1) 第 29(1)(a)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29(1)(i)條 —
廢除
在“撤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如因沒有遵守上述時限，而直接引致轉錄標準專利
申請被拒絕或當作被撤回或視作被”。
- (3) 第 29(1)(i)條 —
廢除
“須當作無效”
代以
“則該項拒絕或撤回即屬無效”。
- (4) 第 29(1)(i)條 —
廢除
“猶如並無上述不遵守時限之事一樣看待”
代以
“視作猶如並無上述不遵守時限之事一樣”。
- (5) 第 29(1)(i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to be”。
- (6) 第 29(3)條 —

廢除

“當作”。

- (7) 第 29(5)條 —

廢除

“或 25(3)”

代以

“、25(4)、31(1)、32(1)或 33(2)或(4)”。

36. 修訂第 30 條(根據第 29 條恢復權利的效果)

- (1) 第 30(2)(a)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30(3)條 —

廢除

“專利”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

- (3) 第 30(5)條 —

廢除

“專利”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

37. 取代在第 31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前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
條文”。

38. 修訂第 31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 (1) 第 31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31(1)條 —

廢除

“103”

代以

“103(2)”。

- (3) 第 31(1)條 —

廢除

在“，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可在獲依據該項申請而批予轉錄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按照訂明的條件，主動修訂該項申請。”。

39. 修訂第 32 條(申請的撤回)

- (1) 第 32(1)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32(2)條 —

廢除

“專利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3) 第 32(2)條 —

廢除

“已”

代以

“或視作被”。

(4) 第 32(2)(a)條 —

廢除

“94(3)條”

代以

“9B(3)條”。

(5) 第 32(2)(b)條 —

廢除

“98 條”

代以

“11B 條”。

40. 修訂第 33 條(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1) 第 33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2) 第 33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3) 第 33(2)條 —

廢除

所有“的專利申請”

代以

“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4) 第 33(4)條 —

廢除

“專利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5) 第 33(5)條 —

廢除

“專利的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6) 第 33(6)條 —

廢除

“專利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7) 第 33(9)條 —

廢除

“專利的申請，”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41. 修訂第 34 條(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

(1) 第 34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34(1)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2. 修訂第 35 條(根據第 34 條作出的恢復命令的效力)
- (1) 第 35(2)(a)及(3)條，在“專利的申請”之前 —
加入
“轉錄標準”。
- (2) 第 35(5)條 —
廢除
在“該項”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處置一樣的同方法，處理該產品。”。
- (3) 第 35(6)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3. 修訂第 36 條(申請的撤回、修訂等的時限)
- 第 36 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4. 修訂第 37 條(處長可拒絕根據第 20 條作出記錄或拒絕根據第 27 條作出註冊與批予)
- (1) 第 37(1)條 —
廢除
“屬標準”

- 代以
“，屬轉錄標準”。
- (2) 第 37(1)條 —
廢除
“因第 93(5)”
代以
“，因第 9A(5)”。
45. 加入第 3 部
在第 37 條之後 —
加入

“第 3 部

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

第 1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37A. 第 3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非香港申請 (non-Hong Kong application)指為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在該處提出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

香港申請 (Hong Kong application)指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

37B.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 (1) 凡某項發明屬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標的，為施行第 9B 條，如該項發明的披露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

件，則在決定該項發明是否構成現有技術的一部分時，該項披露不予考慮。

- (2) 有關條件是 —
- (a) 上述披露，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前 6 個月內發生；及
- (b) 該項披露是以下事情所造成，或屬以下事情的後果 —
- (i) 與申請人或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有關的明顯濫用；或
- (ii) 該申請人或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已在某一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上，展示該項發明，而該展覽屬在 1928 年 11 月 22 日於巴黎簽訂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展覽公約》中的條款所指的展覽。（“《國際展覽公約》”是“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s”的譯名。）
- (3) 如所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載有 —
- (a) 一項陳述，表示上述發明已如上述般展示；及
- (b) 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書面證據，
- 第(2)(b)(ii)款方適用。

37C. 優先權利

- (1) 如任何人已就一項發明提交 —
- (a) 一項非香港申請；或
- (b) 一項香港申請，
- 則第(2)款適用。
- (2)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前提下，上述的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在由最先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為同一發明而於其後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享有優先權利。

- (3) 為施行第(2)款 —
- (a) 在某地方或為某地方提交每項非香港申請，如根據該地方的法例或根據有關雙邊或多邊協議，屬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則須獲承認為產生優先權利；
- (b) 如某項其後的非香港申請(後者)的標的事項，與一項過往的最先非香港申請(前者)的標的事項相同，且在同一地方或為同一地方提交，則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 —
- (i) 在後者的提交日期，前者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及
- (ii) 在該日期，前者沒有被用作為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後者方就決定優先權而言，視作最先申請；及
- (c) 如某項其後的非香港申請因(b)段，被視作最先申請，則前者此後不可用作為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4) 為施行第(2)款 —
- (a) 每項香港申請的正規提交，須獲承認為產生優先權利；
- (b) 如某項其後的香港申請(後者)的標的事項，與一項過往的最先香港申請(前者)的標的事項相同，則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 —
- (i) 在後者的提交日期，前者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及
- (ii) 在該日期，前者沒有被用作為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後者方就決定優先權而言，視作最先申請；及

- (c) 如某項其後的香港申請因(b)段，被視作最先申請，則前者此後不可用作為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5) 凡因一項發明的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而產生某項優先權利，則該項優先權利的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轉傳，可連同該項申請進行，亦可獨立地進行，而在第(2)款中提述某人的所有權繼承人，須據此解釋。
- (6) 在本條中 —

正規國家提交 (regular national filing)指一項申請的提交，而該項提交確立該項申請提交的日期(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香港申請的正規提交 (regular filing of a Hong Kong application)指一項香港申請的提交，而該項提交確立該項申請提交的日期(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37D. 優先權利的恢復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任何人就一項發明提交一項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及
- (b) 在第 37C(2)條提述的 12 個月屆滿後的 2 個月內，該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就同一發明提交一項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2) 上述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恢復該項專利申請的優先權利。
- (3) 上述恢復優先權利的申請(**恢復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以訂明方式提出 —
- (a) 上述 12 個月屆滿後的 2 個月結束時；
- (b) 上述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根據第 37Q 條發表的準備工作的完成日期。

- (4) 只有在恢復申請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該項申請方可視作已提出。
- (5) 如處長信納，上述申請人即使已採取有關情況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該申請人仍未能在上列 12 個月內，提交上述其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則處長可批准恢復申請。

37E. 聲稱具有優先權

- (1) 凡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欲利用任何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該申請人須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一份優先權陳述書和一份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 (2) 可就以下各項，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不論該等優先權是否源自不同國家) —
- (a)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
- (b) (如適當的話)該項申請中的任何一項權利要求。
- (3) 如有人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則自優先權的日期起計的時限，須自最早的優先權的日期起計。
- (4) 如有人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聲稱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優先權，凡該項申請的要素，已包括在聲稱具有優先權所關乎的過往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中，則優先權利只涵蓋該等要素。
- (5) 凡就某發明聲稱具有優先權，即使該發明的某些要素，沒有在過往的申請所擬定的權利要求中出現，只要該項過往的申請的文件，在整體上明確地披露了該等要素，則仍可批予優先權。

37F. 優先權利的效力

- (1) 由第 37C 條賦予的優先權利，具有以下效力：根據第 37E 條聲稱具有的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就本條例而言，視為有關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 (2) 凡有人 —
- (a) 提交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
 - (b) 根據第 37E 條就一項過往的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

則即使本條例載有任何規定，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及因該項申請而批予的原授標準專利，均不得僅因以下情況而失效：在該項過往的申請中披露的任何標的事項，在該項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提供予公眾。

第 2 分部 — 誰可申請原授標準專利

37G.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

- (1) 任何人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就一項發明提出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 (2) 在符合第 37H 條所指的裁定下，就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申請人須視為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

37H.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

- (1) 在批予一項發明的原授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 —
 - (a) 不論是否已有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就該項發明提交，任何人可將該人是否有權(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此一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或
 - (b) 如已有上述申請提交，則該項申請的任何共同所有人，可將以下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應否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

- (2) 處長或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執行就轉介的問題作出的裁定。

37I. 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提交：處長及法院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37H(2)條的原則下，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提交後，如某問題根據第 37H(1)條轉介處長或法院 —
 - (a) 處長或法院可命令，該項申請須以作出轉介的人的名義進行，或以該人及任何其他聯名進行；
 - (b) 處長或法院可因該項轉介，命令不得批予有關原授標準專利；
 - (c) 處長或法院可命令，在第 103(2)條的規限下，修訂該項申請，以豁除該項問題所關乎的任何事項；或
 - (d) 處長或法院可 —
 - (i) 作出命令，移轉或批予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特許或其他權利；及
 - (ii) 為執行該命令的條文，向任何人發出指示。
- (2) 除非已以訂明方式，向每名並非上述轉介的一方且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發出該項轉介的通知，否則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 (a) 在上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被指名為申請人；或
 - (b) 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因關乎任何以下事宜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而具有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就有關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權利的人 —
 - (i) 該項發明；或

- (ii) 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3) 根據第(2)款收到通知的人，可反對作出有關轉介所尋求的命令。
- (4) 凡處長或法院已根據第(1)(d)(ii)款，發出惠及某人(前者)的指示，或因前者的轉介而發出指示，如獲發出該指示的人(後者)，沒有在指示日期後的 14 日內，作出為執行該等指示而需作出的任何事情，則處長或法院可應前者提出的申請，授權前者代表後者作出該事情。
- (5) 不得根據本條作出任何指示，以影響受託人的相互權利或義務，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的相互權利或義務，或他們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權利或義務。

37J. 在某些情況下，處長及法院可命令提出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較早申請)已提交後，某問題已根據第 37H(1)(a)條，轉介處長或法院；及
 - (b) 較早申請 —
 - (i) 已按照根據第 37I(1)(b)條作出的命令被拒絕；
 - (ii) 已按照根據第 37I(1)(c)條作出的命令被修訂；或
 - (iii) 在處長或法院處置該項轉介之前，已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被拒絕，或已被撤回。
- (2) 處長或法院可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 —

- (a) 作出上述轉介的人，可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在不抵觸第 103(1)條的條文下，就以下事項提出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 (i) 較早申請所包含的全部或任何事項；或
 - (ii) (如適用的話)從較早申請中豁除的全部或任何事項；
- (b) 該項較早申請的提交日期，視為該項新申請的提交日期；及
- (c) 該項新申請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的利益。

37K. 移轉申請內或在申請下的特許及其他權利等的影響

- (1) 如根據第 37I 條作出的命令，飭令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以任何原有申請人的名義進行(不論該項申請是否亦以其他人的名義進行)，則在符合該命令及根據第 37I(1)(d)(ii)條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下，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特許或其他權利 —
 - (a) 繼續有效；及
 - (b) 在該項申請以某人的名義進行的情況下，視為由該人批予的。
- (2) 如根據第 37I 條作出的命令，飭令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得以任何原有申請人的名義進行，而須以另一人的名義進行(原因是原有申請人無權申請該項專利)，則在符合該命令及根據第 37I(1)(d)(ii)條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下，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特許或其他權利 —
 - (a) 在該另一人註冊為新申請人時，即告失效；或
 - (b) (如該項申請尚未發表)在作出該命令時，即告失效。
- (3) 如有第(2)款所提述的命令作出，則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的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原有申請人或該申請人的特許持有人，有權獲有關新申請人批予特

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屬該項申請標的之發明。

- (4) 如有按照第 37J(2)條所指的命令，提出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則符合第(5)款指明的條件的有關較早申請的申請人或該申請人的特許持有人，有權獲有關新申請的申請人批予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明，但以該項發明是新申請的標的為限。
- (5) 有關條件是 —
 - (a) 有關申請人或特許持有人，在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轉介作出之前，該人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 —
 - (i) 在香港實施有關發明；或
 - (ii) 為此而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及
 - (b) 有關申請人或特許持有人在訂明時間內，向有關新申請人或有關新申請的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特許請求。
- (6) 根據第(3)或(4)款批予的特許 —
 - (a) 屬非專用特許；及
 - (b) 須按合理條款批予和為期一段合理期間。
- (7) 獲請求特許的人或聲稱有權獲批予特許的人，可將以下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 —
 - (a) 後者是否有權獲批予特許的問題；及
 - (b) 上述期間或特許的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
- (8) 在收到根據第(7)款作出的轉介後，處長或法院 —
 - (a) 須對有關問題作出裁定；及
 - (b) 可作出處長或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執行該裁定，包括命令批予特許。

第 3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

37L.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規定

- (1)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 —
 - (a) 由申請人簽署；及
 - (b) 以訂明方式，提交予處長。
- (2)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載有 —
 - (a) 批予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請求；
 - (b) 一份提供以下資料的說明書 —
 - (i)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
 - (ii) 至少一項權利要求；及
 - (iii) 該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 (c) 一份撮錄；
 - (d) (如申請人欲根據第 37B(2)(b)(ii)條，就有關發明作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聲稱)根據第 37B(3)條所規定的陳述及證據；
 - (e) (如申請人欲利用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根據第 37E(1)條所規定的一份優先權陳述書及一份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及
 - (f) (如實行某項發明，是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的)關於向公眾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的情況的資料(如有的話)。
- (3)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 —
 - (i) 識別有關發明的每名發明人；及
 - (ii) 指明每名發明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申請人亦是發明人則除外)；

- (c)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則須載有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及
- (d) 須指明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 (4)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亦須符合本條例在以下方面的規定：就以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資料，或將文件翻譯成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翻譯成兩種法定語文。
- (5)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在訂明時間內繳付。
- (6) 如任何上述費用，沒有在訂明時間或規則訂定的寬限期內繳付，則該項申請須視作被撤回。
- (7) 規則可 —
 - (a) 規定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須載有(或可載有)有關發明的名稱，以及該項發明所屬分類的指定；及
 - (b) 就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訂定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規定。
- (8) 本條的規定，不阻止任何藉符合第 37M(3)條規定的文件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37M.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 (1) 為設定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處長須就以下事宜，審查該項申請，以確定 —
 - (a) 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基本規定)；及
 - (b) 訂明的提交費及公告費，是否已在訂明時間內繳付。
- (2) 除第 37N(3)條另有規定外，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該項申請符合基本規定的最早日期。

- (3) 第(1)(a)款指明的規定，是就上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提交的文件須載有 —
 - (a) 現正尋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看似是一項發明的說明的內容；
 - (ii) 對申請人或其所有權前持有人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並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屬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指明申請內。
- (4) 如因為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在基本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5) 如第(4)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在訂明時間內予以更正，則上述申請不得作為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 (6) 在第(3)(c)(ii)款中 —

指明申請 (specified application)指 —

- (a) 為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在該處提出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
- (b)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
- (c) 短期專利申請。

37N. 提交欠交說明及欠交繪圖

- (1)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2) 上述申請人亦可主動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3) 如上述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已按照第 37M(2)條設定，則在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時，該提交日期須更改為提交該說明或繪圖的日期。
- (4) 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上述提交日期的更改，告知上述申請人。
- (5)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款不適用 —
 - (a) 上述申請人根據第 37E 條，就一項過往的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
 - (b) 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已完整地載於該項過往的申請內；
 - (c) 在提交該說明或繪圖時，該申請人按照規則提出請求，請求保留按照第 37M(2)條設定的提交日期；及
 - (d) 該申請人在訂明時間內，提交 —
 - (i) 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 (ii) (如該項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一種法定語文)該項申請的一種法定語文譯本；及
 - (iii) 一項陳述，指出該說明或繪圖在該項過往的申請及(如適用的話)其譯本中的位置。
- (6) 在本條中 —

欠交說明 (missing description)指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沒有就第 37L(2)(b)(i)條提述的發明的說明提交的部分；

欠交繪圖 (missing drawing)指第 37L(2)(b)(iii)條提述的、沒有在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中提交的繪圖。

37O. 沒有提交或撤回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1) 如任何在第 37N(6)條界定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沒有在根據第 37N(1)或(2)條所指的訂明時間內提交，則在根據第 37L(2)(b)條載於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內，對該說明或繪圖的任何提述，須視作被刪除。
- (2) 如更改提交日期的通知已根據第 37N(4)條發出，則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已提交的有關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3) 在撤回上述說明或繪圖時 —
 - (a) 在根據第 37L(2)(b)條載於上述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內，對該說明或繪圖的任何提述，須視作被刪除；
 - (b) 該說明或繪圖須視作未予提交；及
 - (c) 該專利申請的按照第 37M(2)條設定的原有提交日期，須予保留。

第 4 分部 —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發表

37P. 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 (1) 如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獲設定提交日期，且該項申請並無根據第 37L(6)條視作被撤回，則處長須審查該項申請，以確定第 37L 條及為施行該條而訂立的任何規則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 (2) 如上述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申請須予拒絕。
- (3) 如上述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予更正的，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4) 如第(3)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有關申請須視作被撤回；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項申請須予拒絕。
- (5) 如不足之處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而該不足之處沒有妥為更正，則上述申請僅喪失該項權利。

37Q. 發表申請

- (1) 如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獲設定提交日期，而處長信納該項申請符合第 37P 條所指的形式上的規定，則處長須 —
- (a) (除非在處長完成發表該項申請的準備工作前，該項申請被撤回或被拒絕)在訂明時間過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發表該項已提交的申請，以及任何其後修訂；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一事的公告。
- (2) 如上述申請人請求，處長可在第(1)(a)款提述的訂明時間內，發表上述申請。
- (3) 在發表上述申請時，處長可從該項申請所載的說明書，略去符合以下說明的事項 —
- (a) 處長認為，該事項以相當可能對某人造成損害的方式，貶低該人；或
- (b) 處長認為，該事項的公布或實施 —
- (i) 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
- (ii) 相當可能會鼓勵他人作出令人反感的、不道德的或反社會的行為。
- (4) 在第(1)(a)款中 —

其後修訂 (subsequent amendment) 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包括在處長完成發表有關申請的準備工作前，對該項已提交的申請的權利要求的修訂，以及在該項已提交的申請加入任何新的權利要求。

37R. 第三方就發明可享專利性的論述

- (1) 在就一項發明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獲發表後，任何人可向處長提交書面通知，提出該人對該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論述。
- (2) 上述通知須 —
- (a) 列出上述論述，以及其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
-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有關申請人。
- (4) 在對上述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時，處長須考慮上述論述。
- (5) 任何人不會僅因根據第(1)款提交通知，而成為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第 5 分部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及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37S. 第 3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獲符合的規定 (unfulfilled requirement) 就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審查規定 —

- (a) 處長認為，該項申請不符合該項審查規定；及
- (b) 該項審查規定，是在根據第 37V(2)條送交有關申請人的通知中列出的；

審查規定 (examination requirement)指第 37U(3)條指明的規定。

37T. 請求對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 (1)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須按照規則，請求處長對該項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 (2) 如有以下情況，上述申請須視作被撤回 —
 - (a) 在訂明時間內，沒有人作出實質審查的請求；或
 - (b) (如果有人作出上述請求)在訂明時間內，或在規則訂定的寬限期內，沒有訂明費用就該審查而獲繳付。

37U. 處長實質審查

- (1) 在收到對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及訂明費用後，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申請人，該項申請已進入實質審查階段。
- (2) 處長須審查上述申請，以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款指明的所有規定。
- (3) 有關規定是 —
 - (a) 屬上述申請標的之發明，根據第 9A 條，屬可享專利；
 - (b) 載於該項申請的說明書，按照第 77 條，披露該項發明；
 - (c) 載於該說明書的所有權利要求，均符合第 78(1)條的規定；
 - (d) 載於該項申請的說明書所披露的事項，不超越 —
 - (i) 所提交的上述申請所披露的事項；及

- (ii) (如該項申請是指明新申請)所提交的較早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
- (e) 該項申請，並非符合以下描述的 2 項有關專利申請的其中一項 —
 - (i) 該 2 項專利申請，是就同一發明人的同一發明而提交的；及
 - (ii) 該 2 項專利申請，有相同的關鍵日期。
- (4) 在審查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以決定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a)款指明的規定時，處長須考慮 —
 - (a) (如已有就該項申請聲稱具有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根據第 37E 條作出)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享有該項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及
 - (b) (如已提交第 37N(6)條界定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否保留。
- (5) 處長須按照規則，進行上述審查。
- (6) 在第(3)款中 —

有關專利申請 (relevant patent application)指 —

- (a) 待決的專利申請；或
- (b) 導致某項專利獲批予的專利申請，而該項專利是有效的；

指明新申請 (specified new application)指 —

- (a) 按照第 37J(2)條所指的命令，提出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b) 第 37Z 條提述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
- (c) 按照第 55(4)條所指的命令，提出的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37V. 申請人可提交申述及修訂請求等

- (1) 處長如認為，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則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意見告知有關申請人。
- (2) 上述通知，須列出每項處長認為上述申請不符合的審查規定。
- (3) 上述申請人可按照規則，提交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回應上述通知 —
 - (a) 旨在證明該項申請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的申述；
 - (b) (在第 103(2)條的規限下)修訂該項申請的請求，使該項申請能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
 - (c) 覆核處長上述意見的請求。

37W. 處長須考慮申述及修訂請求等

處長須按照規則 —

- (a) 考慮和決定 —
 - (i) 根據第 37V(3)(a)條提交的申述，是否證明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及
 - (ii) 根據第 37V(3)(b)條提交的請求的修訂，是否會使該項申請，能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及
- (b) 根據第 37V(3)(c)條提交的請求，覆核處長的意見。

37X. 原授標準專利的批予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處長須批予一項發明的原授標準專利 —
 - (a) 處長已審查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b) 處長已根據第 37W 條，考慮有關申述及請求的修訂，並已覆核處長的意見(如適用的話)；及
 - (c) 處長認為，該項申請(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
- (2) 在批予上述原授標準專利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以訂明方式發表 —
 - (i) 該項專利的說明書；
 - (ii) 有關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iii) 有關發明人的姓名；
 - (b) 向該申請人就該項專利發出批予證明書；及
 - (c)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批予一事公告。
 - (3) 除第(2)(a)款指明的事宜外，處長亦可發表構成或關乎該項專利而處長認為適宜發表的任何其他事宜。

37Y. 拒絕批予原授標準專利

如有以下情況，則處長須拒絕批予一項發明的原授標準專利 —

- (a) 處長已審查有關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b) 處長已根據第 37W 條，考慮有關申述及請求的修訂，並已覆核處長的意見(如適用的話)；及
- (c) 處長認為，該項申請(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並不符合所有審查規定。

第 6 分部 — 關於在批予前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條文

37Z. 原授標準專利的分開申請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2)款適用 —

- (a) 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較早申請**)已提交；及
 - (b) 有關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提交一項新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而該項新申請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
- (2) 在符合第 103(1)條的規定下 —
- (a) 上述較早申請的提交日期，須視為上述新申請的提交日期；及
 - (b) 該項新申請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的利益。
- (3) 有關條件是 —
- (a) 上述新申請是在以下時間提交的 —
 - (i) 在上述較早申請被撤回之前；
 - (ii) 在該較早申請視作被撤回之前；
 - (iii) (如一項原授標準專利因該較早申請而獲批予)在根據第 37X(2)(a)條發表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準備工作完成之前；或
 - (iv) 在該較早申請被處長拒絕後的訂明時間內；及
 - (b) 該項新申請 —
 - (i) 是就該較早申請所載標的事項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及
 - (ii) 符合訂明規定。

37ZA. 在批予前修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1) 在第 103(2)條的規限下，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按照規則，在訂明時間內修訂該項申請。
- (2) 處長可主動修訂載於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和撮錄，藉以承認某註冊商標。

37ZB.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撤回

- (1) 在根據第 37X(2)(a)條發表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的說明書的準備工作完成之前，該項專利的申請人可隨時藉書面通知，撤回該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2) 上述撤回通知不可撤銷。

37ZC. 撤回及拒絕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影響

如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根據本條例被撤回、視作被撤回，或被拒絕，則 —

- (a) (如該項申請已發表)第 9B(3)條繼續就該項申請而適用；
- (b) 申請人繼續享有基於該項申請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就於其後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的優先權利；及
- (c) 不得根據本條例，就該項申請聲稱具有任何其他權利。

37ZD. 進一步處理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申請的權利

- (1) 第 28(1)及(2)、29(1)、(2)及(3)及 30 條經作出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猶如在該等條文中 —
 - (a) 凡提述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即提述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或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
 - (b) 凡提述第 2 部，即提述本部；及
 - (c) 在第 29(3)條中，“記錄請求已根據第 20 條發表”的字句，以“申請已根據第 37Q 條發表”的字句取代。
- (2) 因第(1)款而適用的第 28(1)及(2)條，不適用於以下申請 —

- (a) 根據第 37L(6)或 37T(2)(b)條，視作被撤回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
- (b) 因申請人沒有遵守為施行第 37V 或 37W 條而訂立的規則所訂的時限，而根據第 37Y 條被拒絕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
- (3) 因第(1)款而適用的第 29(1)及(2)條，不適用於沒有遵守第 37D、37E、37N、37O、37Z、37ZA 或 37ZB 條所訂的時限的情況。”。

46. 取代在第 38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4 部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第 1 分部 — 標準專利”。

47. 修訂第 38 條(標準專利已獲批予下的當作提交日期)

- (1) 第 38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38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48. 修訂第 39 條(標準專利的有效期)

- (1) 第 39(1)(b)條 —

廢除

在“有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直至 —

- (i) (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起計的 20 年期終止為止；
- (ii) (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 20 年期終止為止。”。

- (2) 第 39(3)條 —

廢除

在“指明的日期”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 —

- (a) (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該項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在批予該項專利後的第一個周年日；
- (b) (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在批予該項專利後的第一個周年日。”。

49. 修訂第 42 條(對在批予前轉介的問題在批予後作出裁定)

第 42 條，在所有“13”之後 —

加入

“或 37H”。

50. 修訂第 43 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

- (1) 第 43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43 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3) 第 43(1)條 —
廢除
“第 II 部”
代以
“第 2 部”。
- (4) 第 43(5)條 —
廢除
“103”
代以
“103(3)”。

51. 修訂第 44 條(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標準專利)

- (1) 第 44 條，標題，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44(1)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3) 第 44(2)及(4)條 —
廢除
“的專利”
代以
“的轉錄標準專利”。

- (4) 第 44(6)條 —
廢除
“由專利”
代以
“由轉錄標準專利”。
- (5) 第 44(6)條 —
廢除
“專利的”
代以
“轉錄標準專利的”。

52. 廢除第 45 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

- (1) 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 第 45 條 —
廢除該條。

53. 加入第 4 部第 2 分部標題

- 在第 46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分部 —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

54. 取代第 46 條

- 第 46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6. 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申請

- (1) 在第 103(3)條的規限下，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可提出申請，要求修訂該項專利的說明書。
- (2) 第(1)款所指的申請 —
 - (a) 如是就轉錄標準專利提出的，則須向法院提出；
 - (b) 如是就原授標準專利提出的，則須向處長或法院提出；
 - (c) 如是就已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提出的，則須向處長或法院提出。
- (3) 處長或法院(視情況所需而定)須按照處長或法院訂立的規則 —
 - (a) 發表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一事的公告；及
 - (c) 考慮任何在訂明時間內針對該項申請提交的反對。
- (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處長認為上述申請(或該項申請的某部分)建議的修訂 —
 - (a) 會導致上述專利的說明書違反第 77 或 78 條；
 - (b) 載有任何事項，而該事項以相當可能對某人造成損害的方式，貶低該人；
 - (c) 載有任何事項，而該事項的公布或實施 —
 - (i) 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或
 - (ii) 相當可能會鼓勵他人作出令人反感、不道德的或反社會的行為；或
 - (d) 根據第 103(3)條屬無效，則處長可決定不發表該項申請(或該部分)。
- (5) 處長或法院可藉命令 —

- (a) 容許對有關專利的說明書，作出修訂；及
- (b) 對該項修訂，附加處長或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
- (6) 如在法院有法律程序待決，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有關專利的有效性可能成為爭論點，則不得根據第(5)款，容許作出任何上述修訂。
- (7) 如處長或法院根據第(5)款，容許對上述專利的說明書作出修訂，則處長須按照規則 —
 - (a) 記錄和發表該項修訂；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一事的公告。
- (8) 處長可主動修訂專利的說明書，藉以承認某註冊商標。
- (9) 根據本條對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自批予該項專利起具有效力。
- (10) 法院規則可就以下各項訂定條文 —
 - (a) 根據本條向法院作出的申請須採取的方式；
 - (b) 將該項申請通知處長，及處長在法律程序中出席；
 - (c) 提交對該項申請的反對；及
 - (d) 裁定該項申請的程序。
- (11) 如旨在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是在《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法院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項申請。”。

55. 修訂第 49 條(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 (1) 第 49(1)及(3)條 —
廢除
“第 93(5)條”

代以
“第 9A(5)條”。

- (2) 第 49(4)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1)款”。

56. 取代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57. 修訂第 54 條(專利與專利的申請的共同擁有權)

- (1) 第 54(3)條 —
廢除
“在符合第 13 及 55 條的規定下”
代以
“除第 13、37H、37I、37J 及 55 條另有規定外”。

- (2) 第 54(3)條 —
廢除
在“的同意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 (a) 申請修訂該項專利的說明書，或申請撤銷該項專利；或

- (b) 批予在該項專利下的特許，或將該項專利中的份額轉讓或按揭。”。

- (3) 第 54(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下”
代以
“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

58. 修訂第 55 條(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

- (1) 第 55(4)條 —
廢除
“103”
代以
“103(1)”。

- (2) 第 55(4)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事宜”
代以
“事項”。

- (3) 第 55(5)(a)條 —
廢除
“及”。

- (4) 第 55(5)(b)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5) 第 55(5)(b)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 55(5)(b)條之後 —
加入
“(c) 具有有關專利所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的利益，而該項專利屬上述無條件或有條件撤銷的標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 (7) 第 55(6)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59. 修訂第 56 條(根據第 55 條移轉專利的效力)

- (1) 第 56 條，中文文本，標題 —
廢除
“效力”
代以
“影響”。
- (2) 第 56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有第(2)款所提述的命令作出，則符合第(3B)款指明的條件的有關專利的舊所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有權獲該項專利的新所有人批予特許(但非專用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

- (3A) 如有按照第 55(4)條所指的命令，提出新的專利的申請，則符合第(3B)款指明的條件的原有專利的舊所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有權獲該項新的申請的申請人批予特許(但非專用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獲批予該項原有專利的發明，但以該項發明是新的申請的標的為限。
- (3B)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舊所有人或特許持有人，在導致作出有關命令的轉介作出之前，該人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 —
(i) 在香港實施有關發明；或
(ii) 為此而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及
(b) 有關舊所有人或特許持有人在訂明時間內，向有關專利的新所有人或有關新的申請的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特許請求。”。
- (3) 第 56(5)條，在“新所有人”之後 —
加入
“或新的申請的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60. 取代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部

僱員的發明”。

61. 取代第 VII 部標題
第 V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部
有關專利產品等的合約”。

62. 取代第 VIII 部標題
第 VI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部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63. 取代第 IX 部標題
第 IX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部
政府徵用專利發明”。

64. 修訂第 69 條(政府在極度緊急期間內徵用專利)
第 69(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因在就該項發明提交的專利申請(或該項發明的專利)的關鍵日期之後所作的並非保密的有關通訊，而導致在任何時間作出的，”。

65. 取代第 IXA 部標題
第 IXA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A 部
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66. 修訂第 72A 條標題(第 IXA 部的釋義)
第 72A 條，標題 —
廢除
“第 IXA 部”
代以
“第 9A 部”。

67. 取代第 IXB 部標題
第 IXB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B 部
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

68. 修訂第 72K 條(第 IXB 部的釋義)
(1) 第 72K 條，標題 —
廢除
“第 IXB 部”

代以

“第 9B 部”。

- (2) 第 72K 條，*香港專利編號*的定義，(a)段 —

廢除

“證明書”

代以

“批予證明書”。

- (3) 第 72K 條，*香港專利編號*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處長編配予根據第 37X(2)(b)條就該項專利發出的批予證明書的編號；”。

69. 取代第 X 部標題

第 X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0 部

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效力”。

70. 取代第 78 條

第 78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8. 權利要求

- (1) 一項專利申請或專利的說明書所載的權利要求，
須 —

- (a) 界定尋求或給予保護的事項；

- (b) 是清楚而簡明的；

- (c) 由該說明書內的有關說明佐證；及

- (d) 是關乎 1 項發明的，或關乎一組發明的，而該組發明是互有聯繫，以組成單一項發明構思的。

- (2) 規則可就一組發明在何種情況下須視作互有聯繫，以組成單一項發明構思，訂定條文。

- (3) 如專利的申請是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項專利申請，或就該項申請批予的專利。”。

71. 修訂第 79 條(撮錄)

第 79 條 —

廢除

“第 94(3)條”

代以

“第 9B(3)條”。

72. 取代第 XI 部標題

第 X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1 部
侵犯專利”。

73. 修訂第 80 條(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第 80(1)條，在“本部”之後 —
加入
“及第 129(1)條”。
74. 修訂第 81 條(對追討專利遭侵犯的損害賠償的限制)
- (1) 第 81(3)條 —
廢除
“任何進一步”
代以
“進一步”。
- (2) 第 81(3)條 —
廢除
“根據”。
- (3) 第 81(5)條 —
廢除
“46(1)條”
代以
“46(5)條”。
- (4) 第 81(5)條 —
廢除
“46(5)條的”
代以

“46(7)條的”。

75. 修訂第 83 條(繼續使用在優先權日期前已開始的權利)
第 8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任何人如在一項專利的關鍵日期前，在香港 —
(a)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該項專利已生效，該作為即會構成侵犯該項專利；或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則該人具有第(2)款指明的權利。”。
76. 修訂第 88 條(侵犯藉發表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賦予的權利)
- (1) 第 88(2)(b)條，在“而為此目的，”之後 —
加入
“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
- (2) 第 88(3)(b)條 —
廢除
“在記錄請求”
代以
“在(就轉錄標準專利而言)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或在(就原授標準專利而言)專利申請”。
- (3) 第 88(3)(b)條，在“已予發表的記錄請求”之後 —
加入
“或已予發表的申請”。

77. 修訂第 89 條(對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的補救)

(1) 第 89(2)條，在“在任何”之前 —

加入

“除第 89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89(2)條 —

廢除

在“的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則原告人有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3) 在第 89(5)條之後 —

加入

“(6) 如根據第(1)款提起的法律程序，是就在《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威脅而提起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78. 加入第 89A 條

在第 89 條之後 —

加入

“89A. 原告人在何種情況下無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1) 凡有威脅指稱某項標準專利遭侵犯，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濟助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無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

(a) 被告人證明，該項威脅所針對的作為，構成(或如作出便會構成)侵犯該項專利；及

(b) 原告人未能證明，該項專利在有關方面屬無效。

(2) 凡有威脅指稱某項未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遭侵犯，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濟助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無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

(a) 被告人證明，在展開濟助法律程序前，已按原告人的請求，在接獲該項請求後的 7 日內，向原告人 —

(i) 免費提供所有專利文件的副本；或

(ii) 提供原告人可免費取得該等副本的途徑；

(b) 被告人證明，該項威脅所針對的作為，構成(或如作出便會構成)侵犯該項專利；及

(c) 被告人證明，該項專利在有關方面屬有效。

(3) 凡有威脅指稱某項已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的短期專利遭侵犯，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濟助法律程序中的原告人，無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

(a) 被告人證明，該項威脅所針對的作為，構成(或如作出便會構成)侵犯該項專利；及

(b) 原告人未能證明，該項專利在有關方面屬無效。

(4) 本條只適用於就在《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一項威脅而提起的濟助法律程序。

(5) 在本條中 —

威脅 (threat)指第 89(1)條提述的威脅(即威脅提起關於侵犯某項專利的法律程序)；**專利文件 (patent documents)**就一項短期專利而言，指 —

(a) 根據第 118(2)(b)條就有關專利發出的批予證明書；

(b) 第 113(1A)(d)條提述的、關於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的查檢報告；及

- (c) 所提交的及經修訂的該項專利的說明書，連同任何已向處長或法院提交的，對該說明書的請求的修訂(不論該修訂是否已發表)；

濟助法律程序 (relief proceedings)指某人根據第 89(1)條，就某項威脅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

79. 取代第 XII 部標題
第 X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2 部
專利的撤銷”。

80. 廢除在第 9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9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81. 修訂第 91 條(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
- (1) 第 91(1)(d)條，在“或 116”之前 —
加入
“、37Z”。
- (2) 第 91(1)(d)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事宜”
代以
“事項”。
- (3) 第 91(1)條 —

廢除(f)段
代以

- “(f) 該項專利，是符合以下描述的 2 項專利的其中一項 —
(i) 該 2 項專利，是就同一發明人的同一發明而獲批予的；及
(ii) 該 2 項專利，有相同的關鍵日期；”。

- (4) 第 91(1)條 —
廢除(g)及(h)段。
- (5) 第 91(1)(i)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6) 第 91(2)(b)條 —
廢除
“至(h)”
代以
“、(b)、(c)、(d)、(e)及(f)”。
- (7) 第 91 條 —
廢除第(3)款。
- (8) 在第 91 條的末處 —
加入
“(4) 如專利的申請是在《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就該項申請批予的專利。”。

82. 修訂第 92 條(撤銷專利的申請)
- (1) 第 92(1)(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事宜”

代以

“事項”。

- (2) 第 92(2)條 —

廢除

“、(g)或(h)”。

- (3) 第 92(2)條 —

廢除

所有“同一項發明”

代以

“同一發明人作出的同一項發明”。

- (4) 在第 92(2)條之後 —

加入

“(3) 如專利的申請是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就該項申請批予的專利。”。

83. 廢除第 93 至 100 條及小標題

- (1) 在第 9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 第 93、94、95、96 及 97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3) 在第 9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4) 第 98 及 99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 (5) 在第 10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6) 第 100 條 —

廢除該條。

84. 廢除在第 101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1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85. 修訂第 101 條(可在其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 (1) 第 101(1)(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2) 在第 101(1)(e)條之後 —

加入

“(f) 在根據第 129(1)(b)條展開的法律程序中。”。

86. 加入第 101A 條

在第 101 條之後 —

加入

“101A. 法院在關乎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中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01 條的原則下，法院可在任何關乎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法律程序中，行使法院在本條下的任何權力。
- (2) 如有關短期專利沒有接受實質審查，則法院可 —

- (a) 指示該項專利的所有人，請求處長進行該項審查；及
- (b) 擱置上述法律程序，以等候該項審查的結果。
- (3) 如有關短期專利正接受實質審查，則法院可 —
 - (a) 指示暫停該項審查；或
 - (b) 擱置上述法律程序，以等候該項審查的結果。
- (4) 如對某項短期專利進行的實質審查已根據第(3)(a)款暫停，則在有關有效性法律程序了結後，法院可命令 —
 - (a) 按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恢復該項審查；或
 - (b) 終止該項審查。
- (5) 在本條中 —

有效性法律程序 (validity proceedings)指任何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有對某項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根據第 101(1)條提出。”。

- 87. 取代第 XIII 部標題
- 第 XIII 部，標題 —
- 廢除該標題
- 代以

“第 13 部

關於修訂專利和專利申請的一般條文”。

- 88. 修訂第 102 條(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修訂專利)
- 第 102(1)條 —
- 廢除
- “103”

代以
“103(3)”。

89. 修訂第 103 條(對申請和專利的修訂不得包括附加事項)

- (1) 第 103(1)(b)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 所有“，as filed”
- 代以
- “as filed”。
- (2) 第 103(1)條 —
- 廢除
- “可根據第 55(4)條提交，或如第 22 或 116 條(視何者適當而定)所述般提交，但如該項申請”
- 代以
- “如”。
- (3) 第 103(1)條，在“所提交的”之後 —
- 加入
- “較早的申請中已披露的標的事項，或在所提交的專利”。
- (4) 第 103(2)條 —
- 廢除
- “根據第 31 條提交的標準”
- 代以
- “任何”。
- (5) 第 103(3)條 —
- 廢除
- “根據第 46(1)或 102 條提交的專利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根據第 43 條提交的標準”。

90. 取代第 XIV 部標題
第 XI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4 部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及真確文本”。

91. 修訂第 104 條(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第 104(3)條，在“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92. 修訂第 106 條(標準專利與標準專利申請的真確文本)
(1) 第 106 條，標題，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 (2) 第 106(1)、(2)及(3)條，在所有“標準”之前 —
加入
“轉錄”。
93. 取代第 XV 部標題
第 XV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5 部

短期專利”。

94. 廢除第 108 條及在該條之前的小標題
(1) 在第 10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 (2) 第 108 條 —
廢除該條。
95. 廢除在第 109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09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96. 加入第 15 部第 1 分部標題及第 108A 條
在第 109 條之前 —
加入
- “第 1 分部 — 新穎性及優先權
- 108A. 第 15 部第 1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非香港申請 (non-Hong Kong application)指為巴黎公約國
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在該處
提出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
香港申請 (Hong Kong application)指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
短期專利申請。”。
97. 修訂第 109 條(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1) 第 109 條 —

廢除

“第 94 條的施行”

代以

“施行第 9B 條”。

- (2) 第 109(a)條 —

廢除

在“濫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與申請人或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有關的明顯”。

- (3) 第 109(b)條 —

廢除

“其法律上的前任人”

代以

“該項發明當其時的所有人”。

- (4) 第 109 條 —

廢除

在“是該項發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已經如此展示，並載有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書面證據。”。

98. 廢除在第 1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0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99. 修訂第 110 條(優先權利)

- (1) 第 11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任何人已就一項發明提交 —

(a) 一項非香港申請；或

(b) 一項香港申請，

則第(1A)款適用。

(1A)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前提下，上述的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在由最先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 12 個月內，就為同一發明而於其後提交的短期專利申請而言，享有優先權利。”。

- (2) 第 110(2)條 —

廢除

“為就第(1)款(a)段所指明的提交而適用的該款的施行”

代以

“為施行第(1A)款”。

- (3) 第 110(2)(a)條 —

廢除

在“須獲承認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在某地方或為某地方提交每項非香港申請，如根據該地方的法例或根據有關雙邊或多邊協議，屬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則”。

- (4) 第 110(2)(b)條 —

廢除

在“聲稱具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某項其後的非香港申請(後者)的標的事項，與一項過往的最先非香港申請(前者)的標的事項相同，且在同一地方或為同一地方提交，則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後者方就決定優先權而言，視作最先申請：在後者的提交日期，前者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而在該日期，前者沒有被用作為”。

(5) 第110(2)(b)條 —

廢除

“根據；”

代以

“根據；及”。

(6) 第110(2)(c)條 —

廢除

“專利或其他保護的”

代以

“非香港”。

(7) 第110(2)(c)條 —

廢除

“申請此後不可”

代以

“非香港申請此後不可”。

(8) 第110(3)條 —

廢除

“為就第(1)款(b)段所指明的提交而適用的該款的施行”

代以

“為施行第(1A)款”。

(9) 第110(3)(a)條 —

廢除

在“須獲”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每項香港申請的正規提交，”。

(10) 第110(3)(b)條 —

廢除

在“聲稱具有”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某項其後的香港申請(後者)的標的事項，與一項過往的最先香港申請(前者)的標的事項相同，則只有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後者方就決定優先權而言，視作最先申請：在後者的提交日期，前者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而在該日期，前者沒有被用作為”。

(11) 第110(3)(b)條 —

廢除

“根據；”

代以

“根據；及”。

(12) 第110(3)(c)條 —

廢除

在“聲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如某項其後的香港申請依據(b)段，被視作最先申請，則前者此後不可用作為”。

(13) 第110(3)(c)條，英文文本 —

- 廢除
“thereafter”
代以
“later”。
- (14) 第 110(3)條 —
廢除
““短期專利申請的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
代以
“香港申請的正規提交 (regular filing of a Hong Kong application)”。
- (15) 第 110(3)條 —
廢除
“有關短期專利申請”
代以
“有關香港申請”。
- (16) 第 110(3A)條 —
廢除
在“優先權利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A) 凡因一項發明的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而產生某項優先權利，則該項”。
- (17) 第 110(3A)條 —
廢除
“第(1)款所提述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代以
“在第(1A)款中提述某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 (18) 第 110 條 —
廢除第(4)款。
100. 加入第 110A 條
在第 110 條之後 —
加入
- “110A. 優先權利的恢復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任何人就一項發明提交一項非香港申請或香港申請；及
- (b) 在第 110(1A)條提述的 12 個月屆滿後的 2 個月內，該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就同一發明提交一項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
- (2) 上述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恢復該項專利申請的優先權利。
- (3) 上述恢復優先權利的申請(恢復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早者之前，以訂明方式提出 —
- (a) 上述 12 個月屆滿後的 2 個月結束時；
- (b) (凡上述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導致某項短期專利獲批予)該項短期專利根據第 118(2)條發表的準備工作的完成日期。
- (4) 只有在恢復申請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該項申請方可視作已提出。
- (5) 如處長信納，上述申請人即使已採取有關情況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該申請人仍未能在上述 12 個月內，提交上述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則處長可批准恢復申請。”。

101. 修訂第 111 條(聲稱具有優先權)

(1) 第 111(1)條 —

廢除

在“提交一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凡短期專利申請人欲利用任何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該申請人須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

(2) 第 111(6)條，在“凡”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 127C(3)(a)條的規定下，”。

102. 修訂第 112 條(優先權利的效力)

第 112(1)條 —

廢除

“為適用於本部的第 94(2)及(3)條的施行”

代以

“就本條例而言”。

103. 加入第 15 部第 2 分部標題及第 112A 條

在第 112 條之後 —

加入

“第 2 分部 — 短期專利的申請

112A. 可單獨或聯合提出申請

(1) 任何人可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就一項發明提出短期專利的申請。

(2) 就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申請人須視為有權行使上述短期專利的權利。”。

104. 廢除在第 1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11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廢除該小標題。

105. 修訂第 113 條(短期專利申請的規定)

(1) 第 113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短期專利申請須 —

(a) 由申請人簽署；及

(b) 以訂明方式，提交予處長。

(1A) 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 —

(a) 批予一項短期專利的請求；

(b) 一份提供以下資料的說明書 —

(i) 屬該項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

(ii) 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但不得超逾 2 項獨立的權利要求；及

(iii) 該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c) 一份撮錄；

(d) 關於該項發明的查檢報告；

(e) (如申請人欲根據第 109(b)條，就有關發明作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聲稱)根據第 109 條所規定的陳述及證據；

(f) (如申請人欲利用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根據第 111(1)條所規定的一份優先權陳述書及一份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g) (如適用的話)根據第 119 條提出的押後批予短期專利的請求；及

(h) (如實行某項發明，是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的)關於向公眾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的情況的資料(如有的話)。”。

(2) 第 11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短期專利申請 —

(a) 須述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須 —

(i) 識別有關發明的每名發明人；及

(ii) 指明每名發明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申請人亦是發明人則除外)；

(c) 如申請人並非發明人，則須載有一項符合指明格式的陳述，指出該申請人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短期專利；及

(d) 須指明一個供送達文件的香港地址。”。

(3) 第 113(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其中”。

(4) 第 113(4)條 —

廢除

“規定”。

(5) 第 113(4)(a)條 —

廢除

在“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規定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或可載有)有關發明的名稱，以及”。

(6) 第 113(4)(a)條，在分號之後 —

加入

“及”。

(7) 第 113(4)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就涉及核苷酸及胺基酸序列的發明，訂定短期專利申請的規定。”。

(8) 第 113(5)條 —

廢除

在“期限內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規則訂定的寬限期內繳付，則該項申請須視作被撤回。”。

(9) 第 113 條 —

廢除第(6)款。

(10) 第 113(7)條 —

廢除

“第 114(2)條”

代以

“第 114(3)條”。

(11) 在第 113(7)條之後 —

加入

“(7A)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處長的，則在

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項申請。”。

106. 取代第 114 條

第 11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14. 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

- (1) 為設定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處長須就以下事宜，審查該項申請，以確定 —
 - (a) 該項申請是否符合第(3)款指明的規定(**基本規定**)；及
 - (b) 訂明的提交費及公告費，是否已在限期內繳付。
- (2) 除第 114A(3)條另有規定外，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該項申請符合基本規定的最早日期。
- (3) 第(1)(a)款指明的規定，是就上述短期專利申請提交的文件須載有 —
 - (a) 現正尋求一項短期專利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以下其中一項 —
 - (i) 看似是一項發明的說明的內容；
 - (ii) 對申請人或其所有權前持有人較早前提出的指明申請的提述，並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屬該項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指明申請內。
- (4) 如因為某項短期專利申請在基本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則處長須

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5) 如第(4)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在訂明時間內予以更正，則上述申請不得作為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處理。
- (6)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提交處長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項申請。
- (7) 在第(3)(c)(ii)款中 —

指明申請 (specified application)指 —

- (a) 為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出或在該處提出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
- (b)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
- (c) 短期專利申請。”。

107. 加入第 114A 及 114B 條

在第 114 條之後 —

加入

“114A. 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1)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的申請人，須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2) 上述申請人亦可主動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3) 如上述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已按照第 114(2)條設定，則在提交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時，該提交日期須更改為提交該說明或繪圖的日期。

- (4) 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將上述提交日期的更改，告知上述申請人。
- (5) 如有以下情況，則第(3)款不適用 —
 - (a) 上述申請人根據第 111 條，就一項過往的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
 - (b) 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已完整地載於該項過往的申請內；
 - (c) 在提交該說明或繪圖時，該申請人按照規則提出請求，請求保留按照第 114(2)條設定的提交日期；及
 - (d) 該申請人在訂明時間內，提交 —
 - (i) 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 (ii) (如該項過往的申請並非採用一種法定語文)該項申請的一種法定語文譯本；及
 - (iii) 一項陳述，指出該說明或繪圖在該項過往的申請及(如適用的話)其譯本中的位置。

- (6) 在本條中 —

欠交說明 (missing description)指在短期專利申請中，沒有就第 113(1A)(b)(i)條提述的發明的說明提交的部分；

欠交繪圖 (missing drawing)指第 113(1A)(b)(iii)條提述的、沒有在短期專利申請中提交的繪圖。

114B. 沒有提交或撤回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1) 如任何人在第 114A(6)條界定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沒有在根據第 114A(1)或(2)條所指的訂明時間內提交，則在根據第 113(1A)(b)條載於短期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內，對該說明或繪圖的任何提述，須視作被刪除。

- (2) 如更改提交日期的通知已根據第 114A(4)條發出，則在該通知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短期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撤回已提交的有關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
- (3) 在撤回上述說明或繪圖時 —
 - (a) 在根據第 113(1A)(b)條載於上述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內，對該說明或繪圖的任何提述，須視作被刪除；
 - (b) 該說明或繪圖須視作未予提交；及
 - (c) 該專利申請的按照第 114(2)條設定的原有提交日期，須予保留。”。

108. 修訂第 115 條(對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 (1) 第 115(1)條 —

廢除

在“如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短期專利申請已獲設定提交日期，且該項申請並無根據第 113(5)條視作被撤回，則處長須審查該項申請，以確定第 113 條及為施行該條而訂立的任何規則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獲符合。”。

- (2) 在第 115(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上述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申請須予拒絕。”。

- (3) 第 115 條 —

廢除第(2)及(3)款

代以

- “(2) 如上述申請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予更正的，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機會，讓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
- (3) 如第(2)款提述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 —
- (a) (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更正該等不足之處)有關申請須視作被撤回；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項申請須予拒絕。”。
- (4) 第 115 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如不足之處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而該不足之處沒有妥為更正，則上述申請僅喪失該項權利。”。

109. 修訂第 116 條(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 第 116(c)條 —
廢除
“103”
代以
“103(1)”。

110. 修訂第 117 條(僅為形式上的審查)

- 第 117 條 —
廢除(d)段
代以
- “(d) 第 9A、9B、9C、9D、9E、9F、77、78、79、103、109、110、111(2)、(3)、(4)、(5)或(6)或113(1A)(b)(ii)條指明的任何事項。”。

111. 取代在第 118 條之前的標題

- 在第 11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批予專利及批予專利前的程序”。

112. 修訂第 118 條(短期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 (1) 第 118(1)條 —
廢除
“處長根據第 115(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
代以
“第 115(2)條所指的不足之處”。
- (2) 第 118(2)(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或名稱；”
代以分號。

113. 修訂第 120 條(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 (1) 第 120(1)條 —
廢除
“103”
代以
“103(2)”。
- (2) 第 120 條 —
廢除第(2)款。

114. 修訂第 121 條(申請的撤回)

(1) 第 121(2)條 —

廢除

“或是根據本條例當作已”

代以

“，或是根據本條例視作”。

(2) 第 121(2)(a)條 —

廢除

在“繼續享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基於該項申請根據第 37C 或 110 條，就於其後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而言的優先權利；”。

115. 修訂第 123 條(進一步處理短期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等申請的權利)

(1) 第 123(1)條 —

廢除

“、29(1)及(2)及 30”

代以

“及 29(1)及(2)”。

(2) 第 123(1)條 —

廢除

“標準專利申請”

代以

“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

(3) 第 123(1)條，在“凡提述”之後 —

加入

“轉錄”。

(4) 第 123(1)條 —

廢除

“第 II 部”

代以

“第 2 部”。

(5) 第 123(1)條 —

廢除

“及本部一樣”

代以

“或短期專利的申請人及本部”。

(6) 第 12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因第(1)款而適用的第 28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113(5)條視作被撤回的短期專利申請。”。

(7) 第 123(3)條 —

廢除

“113、114 或 115”

代以

“110A、111、113、114、114A、114B、115、116、120 或 121”。

(8) 在第 123(3)條之後 —

加入

“(4) 如短期專利申請是在《2015 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提交處長的，則在

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項申請。”。

116. 修訂第 124 條(處長可拒絕批予短期專利)

第 124 條 —

廢除

“第 93(5)條”

代以

“第 9A(5)條”。

117. 修訂第 125 條(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1) 第 125(1)條，在“實用”之前 —

加入

“一項發明的專利或一項”。

(2) 第 125(4)條 —

廢除

“第(1)(b)”

代以

“第(1A)(b)”。

(3) 第 125(6)條，在“專利”之後 —

加入

“及就實用新型批予專利”。

118. 取代在第 126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2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關於批予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19. 加入第 126A 條

在第 126 條之後 —

加入

“126A. 第三方就短期專利可享專利性的論述

(1) 在就一項發明提出的短期專利獲批予後，任何人可向處長提交書面通知，提出該人對該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論述。

(2) 上述通知須 —

(a) 列出上述論述，以及其所根據的理由；及

(b) 在訂明時間內，以訂明方式提交。

(3) 在收到第(1)款所指的通知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上述短期專利的所有人。

(4) 如上述短期專利正接受實質審查，則處長在決定是否就該項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時，須考慮上述論述。

(5) 任何人不會僅因根據第(1)款提交通知，而成為根據本條例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一方。”。

120. 加入第 15 部第 5 分部

在第 127 條之後 —

加入

“第 5 分部 — 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

127A. 第 15 部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不獲符合的規定 (unfulfilled requirement)就一項短期專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審查規定 —

- (a) 處長認為，該項專利不符合該項審查規定；及
- (b) 該項審查規定，是在根據第 127D(2)條送交該項專利的所有人的通知中列出的；

審查規定 (examination requirement)指第 127C(2)條指明的規定。

127B. 請求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1) 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可 —
 - (a) 請求處長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及
 - (b) 在第 103(3)條的規限下，同時提交修訂該項專利的說明書的請求。
- (2) 如任何其他人士令處長信納以下事宜，該人亦可請求處長對上述專利，進行實質審查 —
 - (a) 有合理理由懷疑，屬該項專利標的之發明 —
 - (i) 並非新穎的；
 - (ii) 缺乏創造性；或
 - (iii) 不能作工業應用；或
 - (b) 鑑於該人的正當商業利益，進行該項審查會是合理的。
- (3) 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須 —
 - (a) 以訂明方式提出；及
 - (b) 附同訂明費用。
- (4) 對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不可撤回。

127C. 處長實質審查

- (1) 在收到對一項短期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後，處長須審查該項專利，並須考慮根據第 127B(1)(b)條提

交的任何請求的修訂，以決定該項專利連同(如有關修訂獲容許的話)該修訂，是否符合第(2)款指明的所有規定。

- (2) 有關規定是 —
 - (a) 屬上述專利標的之發明，根據第 9A 條，屬可享專利；
 - (b) 該項專利的說明書，按照第 77 條，披露該項發明；
 - (c) 該說明書根據第 113(1A)(b)(ii)條的規定，提供不超逾 2 項獨立的權利要求；
 - (d) 載於該說明書的所有權利要求，均符合第 78(1)條的規定；
 - (e) 該項專利的說明書所披露的事項，不超越 —
 - (i) 所提交的該項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及
 - (ii) (如指明新申請導致該項專利獲批予)所提交的較早的短期專利申請所披露的事項；
 - (f) 對該說明書作出的修訂，沒有擴大該項專利所賦予的保護範圍；
 - (g) 該項專利，並非符合以下描述的 2 項專利的其中一項 —
 - (i) 該 2 項專利，是就同一發明人的同一發明而獲批予的；及
 - (ii) 該 2 項專利，有相同的關鍵日期。
- (3) 在審查一項短期專利，以決定該項專利是否符合第(2)(a)款指明的規定時，處長須考慮 —
 - (a) (如已有就該項專利申請聲稱具有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根據第 111 條作出)有關申請人是否有權享有該項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及

- (b) (如已提交第 114A(6)條界定的欠交說明或欠交繪圖)該項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是否保留。
- (4) 處長須按照規則，進行上述審查。
- (5) 在第(2)(e)(ii)款中 —
指明新申請 (specified new application)指 —
 - (a) 按照第 55(4)條所指的命令，提出的新的短期專利申請；或
 - (b) 第 116 條提述的新的短期專利申請。

127D. 所有人可提交申述及修訂請求等

- (1) 處長如認為，某項短期專利連同任何根據第 127B(1)(b)條所請求的修訂(如獲容許)不符合任何審查規定，則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意見告知該項專利的所有人。
- (2) 上述通知，須列出每項處長認為上述專利不符合的審查規定。
- (3) 上述所有人可按照規則，提交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回應上述通知 —
 - (a) 旨在證明該項專利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的申述；
 - (b) (在第 103(3)條的規限下)修訂該項專利的說明書的請求，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
 - (c) 覆核處長上述意見的請求。

127E. 處長須考慮申述及修訂請求等

- (1) 處長須按照規則 —
 - (a) 考慮和決定 —

- (i) 根據第 127D(3)(a)條提交的申述，是否證明某項短期專利，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及
 - (ii) 根據第 127D(3)(b)條提交的請求的修訂如獲容許，是否會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及
 - (b) 根據第 127D(3)(c)條提交的請求，覆核處長的意見。
- (2) 如處長認為，根據第 127B(1)(b)或 127D(3)(b)條提交的請求的修訂如獲容許，會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某項不獲符合的規定，則處長須按照規則 —
 - (a) 發表該請求的修訂；
 - (b) 考慮第三方提交的、對該項修訂的任何反對；及
 - (c) 決定是否容許該項修訂。
 - (3) 如處長認為合適，可將上述反對的法律程序，轉介法院，而法院可藉命令，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上述修訂。
 - (4) 如處長或法院容許根據第 127B(1)(b)或 127D(3)(b)條所提交的請求的修訂，則處長須按照規則 —
 - (a) 記錄和發表該項修訂；及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一事的公告。
 - (5) 根據本條容許的對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自批予該項專利起具有效力。

127F. 實質審查證明書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處長須就一項短期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 —
 - (a) 處長已審查該項專利，並已考慮根據第 127B(1)(b)條提交的任何請求的修訂；

- (b) 處長已根據第 127E(1)條，考慮有關申述及請求的修訂，並已覆核處長的意見(如適用的話)；及
 - (c) 處長認為，該項專利(連同任何根據第 127E 條獲容許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
- (2) 在發出上述證明書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藉書面通知，告知以下人士該證明書已發出 —
 - (i) 有關專利的所有人；及
 - (ii) 曾請求進行有關實質審查的人(如該人並非所有人)；
 - (b) 向該所有人送交該證明書；及
 - (c)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發出該證明書的紀錄。

127G. 撤銷短期專利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處長須撤銷一項短期專利 —
- (a) 處長已審查該項專利，並已考慮根據第 127B(1)(b)條提交的任何請求的修訂；
 - (b) 處長已根據第 127E(1)條，考慮有關申述及請求的修訂，並已覆核處長的意見(如適用的話)；及
 - (c) 處長認為，該項專利(連同任何根據第 127E 條獲容許的修訂)，並不符合所有審查規定。
- (2) 在撤銷上述專利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 (a) 藉書面通知，告知以下人士該項專利已被撤銷 —
 - (i) 該項專利的所有人；及
 - (ii) 曾請求進行有關實質審查的人(如該人並非所有人)；
 - (b)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撤銷一事的公告；及

- (c)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該項撤銷的紀錄。”。

121. 取代在第 128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2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分部 — 雜項條文”。

122. 廢除第 128 條(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微生物樣本的備有)

第 128 條 —

廢除該條。

123. 修訂第 129 條(就短期專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1) 第 129 條 —

將第(1)、(2)及(3)款分別重編為第(2)、(4)及(5)款。

(2) 在第 129(2)條之前 —

加入

“(1)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短期專利的所有人方可為強制執行根據本條例就該項專利而賦予的權利，在法院展開法律程序(強制执行程序) —

- (a) 已有實質審查證明書就該項專利發出；
- (b) 已有人根據第 127B 條提出請求，請求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而法院未有根據第 101A(4)(b)條，命令終止該項審查；或
- (c) 已有由法院根據第 84(1)條批給的證明書，核證法院以下裁斷 —
 - (i) 該項專利屬全部有效；或

(ii) (如該強制執行情序關乎該項專利的某一有關方面)該項專利在該方面屬有效。”。

(3) 第 129(2)條 —

廢除

在“程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在任何強制執行”。

(4) 第 129(2)(a)條 —

廢除

“由該”

代以

“由該短期”。

(5) 在第 129(2)條之後 —

加入

“(3) 在任何根據第(1)(b)款展開的強制執行情序中，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根據第 80(1)(a)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須附有 —

(a) (如在提出該項申請時，已就該項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該實質審查證明書；

(b) (如在提出該項申請時，法院已批給第(1)(c)款所提述的證明書)該證明書；或

(c) 其他足以表面證明該項專利的有效性的證據。”。

(6) 第 129(4)條 —

廢除

在“程序中，”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4) 在強制執行”。

(7) 第 129(5)條 —

廢除

“第(2)款”

代以

“第(4)款”。

(8) 在第 129(5)條之後 —

加入

“(6) 如強制執行情序是在《2015年專利(修訂)條例》(2015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展開的，則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繼續適用於該強制執行情序。”。

124. 取代第 XVI 部標題

第 XV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6 部

雜項條文”。

125. 修訂第 138 條(藉法院或處長的命令或由衛生署署長批予的特許)

第 138(1)條，在“14、”之後 —

加入

“37K、”。

126. 修訂第 139A 條(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第 139A(2)條 —

廢除

“IX、IXA 或 IXB”

代以

“9、9A 或 9B”。

127. 取代第 XVII 部標題

第 XVII 部，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7 部

罪行”。

128. 修訂第 143 條(未經許可而聲稱已申請專利)

(1) 第 143(1)(b)條，在“申請”之後 —

加入

“已被拒絕、”。

(2) 第 143(2)條，在“申請”之後 —

加入

“被拒絕、”。

129. 加入第 144A 條

在第 144 條之後 —

加入

“144A. 禁止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

(1) 任何人不得在該人在香港境內的業務、行業或專業的過程中，或在與該人在香港境內的業務、行業或專業相關的情況下，明知而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第(2)款指明的名銜或描述。

(2) 上述名銜或描述是 —

(a) 認可專利代理人；

(b) 註冊專利代理人；

(c) 認可專利師；

(d) 註冊專利師；或

(e) 相當可能會令人產生以下印象的任何名銜或描述：某人持有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而該資格是獲法律承認的，或獲政府認可的。

(3) 第(1)款不禁止任何人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名銜或描述，亦不禁止任何人准許他人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名銜或描述 —

(a) 僅關乎該人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合法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及

(b) 清楚指出該司法管轄區。

(4) 第(1)款不禁止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過程中，或在與該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境內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名銜(視屬何情況而定)，亦不禁止該合資格人士准許他人於該過程中或在該情況下，使用該名銜。

(5)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6) 在第(4)款中 —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

- 130. 取代第 XVIII 部標題
- 第 XVIII 部，標題 —
- 廢除該標題
- 代以

“第 18 部

關於行政事宜的條文”。

- 131. 修訂第 147 條(關於專利申請和專利的資料與文件的查閱)
- (1) 第 147(1)條，在“20”之後 —
- 加入
- “或 37Q”。
- (2) 第 147(4)條 —
- 廢除
- “條”
- 代以
- “或 37Q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 (3) 第 147(6)條，在“13”之後 —
- 加入
- “或 37J”。

- 132. 修訂第 149 條(規則)
- (1) 第 149(2)條 —
- 廢除

“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

代以

“局限第(1)款”。

- (2) 在第 149(2)條之後 —
- 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規則可就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方可實行的發明 —

- (a) 規定須以何種方式，將關於向公眾提供該微生物的樣本的情況的資料(如有的話)，載於就該項發明而提出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或短期專利申請內；
- (b)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該項專利申請或已獲批予的專利的說明書，視作已以充分地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該項發明；
- (c) 規定該項專利的申請人或所有人 —
 - (i) 採取指明的步驟，向公眾提供上述樣本；及
 - (ii) 除另有明文規定外，不得對該等樣本的使用，施加或維持限制；及
- (d) 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只需向某人(或某類別的人)提供該等樣本。”。

- 133. 取代第 XIX 部標題
- 第 XIX 部，標題 —
- 廢除該標題
- 代以

“第 19 部
廢除及過渡性安排”。

134. 修訂第 159 條標題(第 XIX 部的釋義)

第 159 條，標題 —

廢除

“第 XIX 部”

代以

“第 19 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貫徹詳題所列宗旨而修訂《專利條例》(第 514 章)(《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的詳題，以廢除對《專利權註冊條例》的提述。該條例在 1997 年 6 月已被廢除。
4. 草案第 5 條處理《條例》中使用的詞語的定義；尤其加入**原授標準專利**的新定義。該定義提述《條例》新的第 3 部規定的新原案授予標準專利制度批予的專利。其他新加入的定義包括：**實質審查**、**實質審查證明書**及**關鍵日期**。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以訂定根據《條例》第 2 部而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指名為轉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轉錄標準專利申請。
5. 草案第 11 條加入新的第 1A 部(第 9A 至 9F 條)，以處理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對專利的權利及被述為發明人的權利。現時，處理該等事宜的條文列於《條例》第 45、93、94、96、97 及 100 條。鑑於該等條文於專利制度中的重要性，現將其移至《條例》的開首部分。第 9B 條亦引入新的條文，以處理某些發明的新穎性，而該等發明包含在治療或診斷人體或動物身體的方法中，作特定用途的某些物質或合成物。
6. 《條例》第 2 部處理藉轉錄方式批予的標準專利。隨着原案授予標準專利制度的引入，根據該部批予的專利，現易名為轉錄標準專利。該部有多項條文，亦予以相應及相關修訂。《條例》現行的第 95、98 及 99 條，處理關於轉錄標準專利及轉錄標準專利申請的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優先權利及優先權利的效力。該等條文現移至新的第 11A、11B 及 11C 條。
7. 草案第 45 條加入新的第 3 部(第 37A 至 37ZD 條)，以就原案授予的標準專利訂定新的制度。根據該部批予的專利，名為原授標準專利。該部分有 6 個分部。

8. 第 1 分部載有新穎性及優先權的條文。該等條文以《條例》第 15 部有關短期專利的相應條文為依據。第 37B 條訂定，在何種情況下，披露屬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標的發明)，視為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第 37C 條訂定，原授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就同一項發明提出的較早的專利申請(不論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享有優先權利。第 37D、37E 及 37F 條就恢復及聲稱具有優先權及優先權利的效力的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9. 第 2 分部載有關於誰可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條文。其中某些條文以《條例》第 2 部有關轉錄標準專利的相應條文為依據。第 37G 條訂定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可由任何人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第 37H 條訂定，在就有關標的發明批予原授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可轉介專利註冊處處長(處長)或原訟法庭(法院)裁定以下問題：某人是否有權申請該項專利及應否將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移轉或批予任何其他人士。第 37K 條尤其訂定，如處長或法院飭令申請須以非原有申請人的名義進行，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特許或其他權利即告失效。然而，原有申請人或特許持有人可向新申請人提出批予特許的請求，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該項標的發明。
10. 第 3 分部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訂定條文。第 37L 條列出有關申請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第 37M 條列出設定有關申請提交日期之前須符合的基本規定。第 37N 條訂定，申請人可提交關乎有關標的發明的沒有提交的說明的部分或繪圖。然而，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可因提交該說明或繪圖而更改。第 37O 條就包括撤回根據第 37N 條提交的說明或繪圖等事宜，訂定條文。
11. 第 4 分部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及發表，訂定條文。第 37P、37Q 及 37R 條訂定，處長在某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獲設定提交日期後，須審查有關申請，以確定是否符合形式上的規定。處長如信納有關規定獲符合，有關申請須予發表。任何人可就有關標的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提交論述，而處長對有關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時，須考慮該等論述。

12. 第 5 分部就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第 37T 條訂定，在訂明時間內，如沒有作出實質審查的請求或訂明費用不獲繳付，則有關申請即視作被撤回。有關申請須符合的規定(審查規定)列於第 37U 條。第 37V 及 37W 條訂定，處長如認為有關申請不符合審查規定，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意見告知有關申請人。該申請人可藉以下方法回應該通知：提交申述、提交修訂有關申請的請求及請求處長覆核該意見。處長須考慮提交的申述及請求的修訂，和按請求覆核該意見。根據第 37X 條，處長如認為有關申請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處長須就有關標的發明批予原授標準專利。否則，處長須根據第 37Y 條拒絕批予專利。
13. 第 6 分部載有關於原授標準專利申請批予前的一般條文。該等條文以《條例》第 15 部有關短期專利的相應條文為依據。該分部中的該等條文包括以下事宜的條文：分開申請、申請的修訂及撤回、撤回及拒絕申請的影響，以及申請的進一步處理及關於申請的權利的恢復。
14. 根據《條例》第 46 條，修訂專利的說明書的申請須向法院提出。草案第 54 條廢除並取代該條，以訂定就原授標準專利及短期專利而言，有關的修訂申請須向處長或法院提出。該經取代的條文亦明文訂定，處長或法院須發表有關申請及考慮任何對有關申請提交的反對。然而，處長可在某些情況下決定不發表某項申請(或其部分)。
15. 《條例》第 78 條列出關於載有專利申請或專利的說明書的權利要求的規定。草案第 70 條廢除並取代該條，以加入一項新的規定：該等權利要求須關乎 1 項發明或關乎一組發明，而該組發明是互有聯繫，以組成單一項發明構思的。然而，該新的規定不影響在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專利申請，或就該項申請批予的專利。
16. 《條例》第 89 條訂定，如任何人因另一人作出提起關於侵犯某項專利的法律程序的威脅而受屈，該人(原告人)可提起針對該另一人(被告人)的法律程序，以尋求濟助(濟助法律程序)。草案第 78 條加入新的第 89A 條，以規定在關於指稱短期專利

遭侵犯的威脅的濟助法律程序中，被告人須證明的事項，否則原告人將有權獲判給所申索的濟助。尤其如沒有就短期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時，被告人須證明被告人有按請求提供載有該項專利詳情的指明文件的副本。然而，就在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威脅而提起的濟助法律程序，不受新條文影響。

17. 《條例》第 91 條就法院可因應申請撤銷某項專利的理由，訂定條文。草案第 81 條修訂該條，以規定法院可以下列理由撤銷某項專利：該項專利是就同一發明人的同一發明而獲批予的 2 項專利的其中一項，並有相同的關鍵日期。然而，該項修訂不影響就在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提交的專利的申請批予的專利。
18. 草案第 86 條加入新的第 101A 條，就在有對某項短期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可行使的進一步權力，訂定條文。該等權力包括：指示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和擱置該法律程序，以等候該項審查的結果的權力。
19. 草案第 94 至 123 條修訂《條例》第 15 部有關短期專利的現行條文。加入新的第 110A 條，以容許已喪失較早的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的短期專利申請人，恢復該項權利。《條例》第 113 條作出修訂，以容許短期專利申請載有不超逾 2 項獨立的權利要求。
20. 《條例》第 114 條列出設定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之前須符合的基本規定。為使制度更靈活，該條亦予廢除及取代，以容許申請人可提供對較早的專利申請的一項提述，連同一項陳述，表示對該項短期專利申請標的之發明(有關發明)的說明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已完整地載於該項較早的專利申請內，以取代發明的說明。
21. 加入新的第 114A 條，以規定一項短期專利申請的申請人可提交關於有關發明的沒有提交的說明的部分或繪圖。然而，該項申請的提交日期，可因提交該說明或繪圖而更改。加入新的第 114B 條，以就包括撤回根據第 114A 條提交的說明或繪圖等事宜，訂定條文。

22. 加入新的第 126A 條，以規定任何人可向處長提交該人對就有關發明的可享專利性的論述；而處長在決定是否就有關短期專利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時，須考慮該等論述。
23. 在《條例》第 15 部加入新的第 5 分部，以就短期專利的實質審查，訂定條文。進行實質審查的請求，可由短期專利的所有人作出，或由使處長信納以下事宜的任何其他人作出：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發明並非屬可享專利，或鑑於該人的正當商業利益，進行該項審查，會是合理的。
24. 新的第 127C 條列出短期專利為獲發實質審查證明書而須符合的規定(審查規定)。新的第 127D 及 127E 條規定，處長如認為某項短期專利，連同任何請求的修訂(如獲容許)，不符合某項審查規定，處長須藉書面通知，將有關意見告知該項專利的所有人。該所有人可藉以下方法回應通知：提交申述、提交修訂該項專利的說明書的請求及請求處長覆核該意見。處長須考慮提交的申述及請求的修訂，和按請求覆核該意見。處長如認為所請求的修訂如獲容許，會使該項專利能符合有關規定，則處長須發表該請求的修訂、考慮第三方提交的對該項修訂的任何反對，以及決定是否容許該項修訂。根據新的第 127F 條，處長如認為該項專利(連同獲容許的所有請求的修訂)，符合所有審查規定，則須發出實質審查證明書。否則，處長須根據新的第 127G 條撤銷該項專利。
25. 草案第 123 條修訂《條例》第 129 條，以規定何種情況下，短期專利的所有人可展開法律程序，以強制執行根據《條例》賦予的權利(強制執行程序)。該等修訂亦規定該所有人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提出的強制令申請，須附有足以表面證明該項專利的有效性的證據。然而，該等修訂不影響在本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展開的強制執行程序。
26. 草案第 129 條加入新的第 144A 條，以禁止任何人在其業務、行業或專業的過程中，或在與其業務、行業或專業相關的情況下，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或准許他人使用某些名銜及描述。另就以下情況訂定豁免條文：在僅關乎某人在香港境外合法提供

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的情況下使用名銜或描述，及使用律師、大律師或外地律師名銜。

27. 本條例草案就引入原案授予標準專利制度及修訂短期專利制度的附帶事宜，對《條例》作出其他修訂。本條例草案亦修訂《條例》某些條文的表達方式，以符合最新的草擬常規。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詳題		30/06/1997
--	--	----	--	------------

本條例旨在就專利及有關事宜訂立新的條文以取代《專利權註冊條例》。

[本條例，但第125條除外
第125條] 1997年6月27日
} 1997年7月1日 1997年第367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7年第52號)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日內瓦議定書》”(Protocol) 指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2005年12月6日在日內瓦通過的修訂《知識產權協議》的議定書、該議定書的附件、《知識產權協議》的附件及該附件的附錄；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non-prejudicial disclosure) 就一項發明而言，指該發明的披露，而就決定該發明是否屬現有技術的一部分而言，該披露不在考慮之列；

“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opposition or revocation proceedings) 就指定專利而言，指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該法律有就在批予專利後的指明期限內撤銷或修訂指定專利之事作出規定；

“《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指1883年3月20日在巴黎簽訂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保護工業產權公約》； (由200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巴黎公約國”(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指—

(a) 當其時在附表1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

(b) 受依據(a)段而在附表1指明的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或由任何該等國家管治的地區或地方，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

“出口成員地”(exporting member) 指按照《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製造供出口至合資格進口成員地的專利藥劑製品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世界貿易組織”(WTO) 指於1995年1月1日在日內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協議》設立的世界貿易組織；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WTO member country, territory or area) 指當其時在附表1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Agreement) 指1994年在馬拉喀什訂立並經不時修

- 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協議；（由200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 “《多哈宣言》” (Doha Declaration) 指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於2001年11月14日在卡塔爾的多哈通過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公共衛生宣言》；（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 “合資格進口成員地” (eligible importing member) 指—
- (a) 獲聯合國承認為屬最低度發展國家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
 - (b) 已就擬按照《總理事會決定》或《日內瓦議定書》進口藥劑製品一事向知識產權理事會給予書面通知的任何其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 “有關文書或法例” (relevant instrument or legislation) 指—
- (a) 《總理事會決定》；
 - (b) 《日內瓦議定書》；或
 - (c) 出口成員地或合資格進口成員地(視屬何情況而定)依據下述決定或議定書或為落實下述決定或議定書而訂立的法例—
 - (i) 《總理事會決定》；或
 - (ii) 《日內瓦議定書》；（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 “官方公報” (official journal) 指當其時根據第150A條指明為官方紀錄公報的刊物；（由2001年第2號第2條增補）
-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protected layout-design (topography)) 具有《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法院” (court) 指原訟法庭；（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知識產權協議》” (TRIPS Agreement) 指屬《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附件1C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 “知識產權理事會” (TRIPS Council) 指《知識產權協議》第68條提述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 “訂明” (prescribed) 指由根據第149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 “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 (law of the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 (a) 就根據除香港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設立的指定專利當局而言，指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
 - (b) 就根據某一國際協議而設立的指定專利當局而言，指該國際協議的條文；
- “按揭” (mortgage) 當用作名詞時，包括為確保取得金錢或金錢等值而作的押記，而當用作動詞時，亦須據此解釋；
- “核實副本” (verified copy)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以訂明的方式核實的副本；
- “記錄請求” (request to record) 指根據第15條為記錄指定專利申請而提出的請求；
- “專用特許” (exclusive licence) 指由專利所有人或專利申請人在摒除任何其他人(包括該所有人或申請人)的情況下，將關於該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所關乎的發明的任何權利授予特許持有人或授予該持有人及獲他授權的人的特許，而“專用特許持有人” (exclusive licensee) 及“非專用特許” (non-exclusive licence) 亦須據此解釋；
- “專利申請” (patent application) 具有與專利的申請相同的涵義；
- “《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指1970年6月19日在華盛頓訂立並經不時修改或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條約；（由2001年第2號第2條修訂）
- “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指標準專利的申請或短期專利的申請；
- “專利產品” (patented product)—
- (a) 指屬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明的產品；
 - (b) 就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法而言，指直接藉該方法而取得

的產品或已應用該方法的產品；

“專利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Patents) 指憑藉《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而擔任該職位的人；

“專利發明” (patented invention) 指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明，而“專利方法” (patented process) 亦須據此解釋；

“專利藥劑製品” (patent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 —

(a) 指屬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發明的藥劑製品；

(b) 就某已獲批予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方法而言，指直接藉該方法取得的藥劑製品，或已應用該方法的藥劑製品；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處長” (Registrar) 指專利註冊處處長；

“規則” (rules) 指由處長根據第149條立的規則；

“國際申請” (international application) 指根據《專利合作條約》提出的國際專利申請；

“國際局” (International Bureau) 指根據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有所規定的知識產權國際局；

“註冊” (register) 就任何事物而言，指將該事物註冊或將該事物的詳情註冊或將該事物的通知記入註冊紀錄冊內；就任何人而言，指將他的姓名或名稱記入註冊紀錄冊內；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

“註冊紀錄冊” (register) 指根據第51條備存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註冊處” (registry) 指由處長管理的專利註冊處；

“註冊與批予請求” (request for registration and grant) 指根據第23條為某一指定專利的註冊和為某一指定專利的已發表說明書所顯示的發明批予標準專利而提出的請求；

“提交日期” (date of filing) —

(a) 就記錄請求或註冊與批予請求而言，指分別憑藉第17或24條提交該項請求的日期；

(b) 就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具有第3(ii)條就該詞指明的涵義；

(c) 就指定專利申請而言，指在指定專利申請書內指明為提交日期的日期；

“短期專利” (short-term patent) 指為任何發明而根據第XV部批予的專利；

“短期專利申請”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XV部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

“僱主” (employer) 就任何僱員而言，指僱用或曾經僱用該僱員的人；

“僱員” (employee) 指任何根據僱用合約(不論是與政府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合約)工作的人，或(凡已終止受僱)曾經如此工作的人；

“說明書” (specification) 就根據本條例提出的專利的申請或就任何指定專利申請或國際申請而言，指其申請書載有的說明、權利要求和繪圖；

“標準專利” (standard patent) 指根據第II部就某項發明而批予的專利；

“標準專利申請” (standard patent application) 指根據第II部就某一標準專利而提出的申請；

“《總理事會決定》” (General Council Decision) 指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於2003年8月30日通過的關於落實《多哈宣言》第6段的決定；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藥劑製品” (pharmaceutical product) 指—

(a)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指的藥劑製品；

(b) 製造(a)段所述的藥劑製品所需的有效成分；或

(c) 使用(a)段所述的藥劑製品所需的診斷用具； (由2007年第21號第3條增補)

“權利” (right) 就任何專利或專利申請而言，包括該專利或申請的權益，而在不損害上文的原則下，凡提述專利的權利，包括提述該專利的份額。

(2) 下表左欄所列詞句的涵義，由列於右欄相對該等詞句的本條例的條文予以界定，或按照該等條文予以解釋。

詞句

有關條文

標準專利的申請 (application for a standard patent)	第3條
相應指定專利 (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patent)	第4條
相應指定專利申請 (corresponding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4條
當作提交日期 (deemed date of filing)	第38條
指定專利 (designated patent)	第4條
指定專利申請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4條
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 (divisional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第22(1)條
政府徵用 (Government use)	第69(2)條
巴黎公約國 (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第98(6)條
專利 (patent)	第6(1)條
發表 (published)	第5條
實施 (work)	第6(4)條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涵義		30/06/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第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標準專利的申請，即提述直至批予標準專利前(但不包括標準專利的批予)根據第II部進行的以下程序—

- (a) 根據第15至22條將指定專利申請予以記錄；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16、17、18、19、20、21、22條 *〉
- (b) 根據第23至27條將已發表的指定專利說明書所顯示的發明的指定專利註冊和就該項發明批予標準專利，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條 *〉

而同根詞句亦須據此解釋；此外，凡提述—

- (i) 提交標準專利的申請，即提述提交記錄請求；
- (ii) 提交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日期，即提述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 (iii) 所提交的標準專利的申請，即提述所提交的記錄請求；
- (iv)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發表，即提述記錄請求的發表；
- (v) 屬標準專利的申請標的之發明，或已就其提交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發明，即提述相應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所披露的發明或(如在該項申請中並無提出註冊與批予請求)提述指定專利申請的說明書內所披露的發明；
- (vi)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說明書，即提述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說明書。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指定專利”等的涵義		30/06/1997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指定專利” (designated patent) 指由指定專利當局批予的專利；
- “指定專利申請” (designated patent application) 指—
- (a) 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而該項申請已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發表；
 - (b) 已予發表的國際專利申請，而該申請已在指定專利當局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
- “指定專利當局”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指根據第8條為施行本條例而指定的專利當局。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
- (a) 就標準專利而提述“相應指定專利”，即提述在為該標準專利的批予而提交的申請中已根據第27條予以註冊的指定專利；
 - (b) (i) 就為一項發明而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而提述“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即提述關於該項發明的指定專利申請；
 - (ii) 就標準專利而提述“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即提述相應指定專利之獲批予所依據的指定專利申請。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	“發表”的涵義		30/06/1997
----	---	---------	--	------------

-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發表” (published) 指(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已向公眾提供；及
 - (b) 如公眾人士在香港任何地方有權查閱某一文件(不論須否付費)，則該文件須被視為已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發表。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以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
- (a) 標準專利的批予被發表，即提述該批予已根據第27條被發表；
 - (b) 任何記錄請求被發表，即提述該請求根據第20條被發表；
 - (c) 任何指定專利被發表，即提述該指定專利由批予該專利的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而該指定專利當局是為施行關乎專利的申請及專利的批予的該當局的法律而批予該專利的；
 - (d) 任何指定專利申請被發表—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項申請由提出該項申請所在的指定專利當局發表；
 - (ii) 就基於某一國際申請的指定專利申請而言，即提述該國際申請由國際局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發表，或由提出該項申請所在的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e) 任何短期專利被發表，即提述該專利根據第118條被發表。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	其他提述		30/06/1997
----	---	------	--	------------

- (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專利，即提述根據本條例批予的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
-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國際協議，即提述—

(a) 該協議或取代該協議的任何其他國際協議，而該協議或該其他國際協議是可按照或由任何國際協議(包括任何議定書或附件)所不時修訂或補充的；

(b) 根據任何上述協議所訂立以就修訂或補充該協議而作出規定的文書。

(3)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除香港外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成文法則或法律，須解釋為提述根據或由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或法律所不時修訂或延伸適用的成文法則或法律。

(4)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在香港實施一項發明，包括提述藉進口香港而實施該項發明而該項進口的目的在於將有關的專利產品推出市場或為此而將之貯存。

(5) 就本條例而言，如已在任何指定專利申請內或在任何專利或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就任何事宜提出權利要求或作出披露(而並非藉對先有技術的卸棄或承認而作出的)，則該事宜須視為已在任何該等申請或說明書內披露。

[比照 1977 c. 37 s. 130(3)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	關於由2項或多於2項專利所涵蓋的發明的特別條文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凡同一發明實際上有2項或多於2項專利，如該項發明的任何使用並不構成(不論憑藉其所有人給予的任何同意、根據第VIII部具有效力的強制性特許、第IX部關乎政府徵用的條文、根據第IXA部具有效力的進口強制性特許或根據第IXB部具有效力的出口強制性特許)侵犯該等專利的其中一項專利，則該使用不構成侵犯該等專利中的另一項專利。

(由2007年第21號第4條修訂)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I	標準專利的申請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	關於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一般條文		30/06/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第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條

序言

本部須解釋為規定在(並只有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方可就任何發明批予標準專利—

(a) 已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該項發明的專利的申請，而該項申請已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而在本條例中，經如此提交和發表的專利申請稱為“指定專利申請”)；

(b) 已按照第15至22條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記錄在註冊紀錄冊內和在香港發表，作為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第一階段；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15、16、17、18、19、20、21、22條*)

(c) 已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在指定專利當局獲批予專利(而在本條例中，該專利稱為“指

- 定專利”)；及
- (d) 已按照第23至27條將該指定專利註冊，作為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第二階段。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23、24、25、26、27條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形式上的審查		30/06/1997
----	----	----------------	--	------------

除有明文相反規定外，本部規定由處長對一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作出的審查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對處長施加須為該審查的目的而考慮或顧及以下任何問題的義務—

- (a) 該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
- (b) 申請人是否有權享有申請書內聲稱具有的優先權；
- (c) 該項發明是否已妥善地在申請書內披露；或
- (d) 第45、77、78、79、93、94、95、96、97、98、99或100條所訂的任何規定是否已獲遵守。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	誰可申請		30/06/1997
----	----	------	--	------------

申請的權利

- (1) 以下人士可就一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
 - (a) 在該項發明的專利的指定專利申請書內被指名為申請人的人，或他在該項指定專利申請下於香港的權利的所有權繼承人；或
 - (b) 在優先於(a)段所述的人的情況下，在香港享有該項發明的產權的人。
- (2) 在符合第13條所指的裁定下，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任何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就該等法律程序而言，須當作為有權根據第(1)款就該項發明申請批予專利的人。

[比照 1977 c. 37 s. 7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	在批予前對關於誰可申請的問題的裁定		30/06/1997
----	----	-------------------	--	------------

- (1) 在就某項發明批予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不論是否已有標準專利的申請就該項發明提出)—
 - (a) 任何人可將他是否有權根據第12條(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就該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或
 - (b) 該項發明的專利的申請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共同所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所有人可將應否把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的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
- (2) 處長或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執行根據本條作出的裁定。
- (3) 凡任何問題是在提交標準專利的申請後但在依據該申請而批予標準專利前根據本條轉介處

長或法院的，則除非該項申請在處長或法院處理該項轉介之前已予撤回，否則處長或法院可—

- (a) 命令該項標準專利申請須以該人的名義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申請人進行，而非以該申請人或任何指明申請人的名義進行；
- (b) (凡該項轉介是由2人或多於2人作出的)命令該項申請須以他們全體的共同名義進行；或
- (c) 作出命令，將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移轉或批予，並為執行任何上述命令的條文向任何人發出指示。

(4) 凡任何人根據第(1)(b)款將某一關乎申請的問題轉介，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命令可載有就在該項申請中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權利的移轉或批予向任何人發出的指示。

(5) 如已根據第(3)(c)或(4)款向任何人發出指示，但該人沒有在指示日期後的14日內作出為執行任何該等指示而需作出的任何事情，則處長或法院可因應發出該等指示所惠及的或該等指示是因其轉介而發出的任何人向處長或法院提出的申請，授權他代表上述接獲該等指示的人作出該事情。

(6) 除非已向以下人士以訂明方式給予上述轉介的通知，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a) 標準專利的申請人(但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或
- (b) 任何其他人士(但並非該項轉介的一方)，而他在該項轉介中被指稱憑藉任何與該項發明或申請有關的交易、文書或事件而具有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批予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權利，

而任何人收到該通知後可反對該項轉介。

(7) 不得根據本條作出任何指示以影響受託人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的相互權利或義務或他們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權利或義務。

[比照 1977 c. 37 s. 8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	根據第13條移轉申請的效力		30/06/1997
----	----	---------------	--	------------

(1) 凡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或發出的指示，規定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以一名或多於一名原有申請人的名義進行(不論該項申請是否亦以某另一人的名義進行)，則在符合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和發出的任何指示下，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須繼續有效，且須被視為是由以其名義進行申請的人批予的。

(2) 凡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或發出的指示，規定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以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原有申請人的人的名義進行(因原有申請人無權根據第12條提出專利批予的申請)，則在符合根據該條作出的命令和發出的任何指示下，以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該項申請內或在該項申請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須在該人或該等人註冊為申請人時失效；凡標準專利的申請尚未發表，則在作出該命令時失效。

(3) 如在根據第13條向處長或法院作出某項轉介(該項轉介導致第(2)款所述任何命令的作出)之前—

- (a) 原有申請人或任何該等申請人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已在香港實施有關的發明，或已為此而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或
- (b) 該申請人的特許持有人在真誠地行事的情況下，已在香港實施該項發明，或已為此而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

則該原有申請人或該等原有申請人或該特許持有人在訂明期限內向以其名義進行該項申請的人提出請求後，須有權獲批予特許(但並非專用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發明。

(4) 任何上述特許須按合理條款批予和為期一段合理期間。

(5) 凡一項命令是如第(2)款所述般作出的，則以其名義進行申請的人或任何聲稱有權獲批予任

何上述特許的人，可將後者是否有此資格的問題和任何上述期間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處長或法院(視何者適當而定)須對該問題作出裁定，如處長或法院認為適當，並可命令批予該特許。

(6) 處長或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執行根據第(5)款所作的裁定。

[比照 1977 c. 37 s. 11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5	記錄請求的提交	L.N. 47 of 2002	01/06/2002

指定專利申請的記錄請求

(1) 根據第12(1)條有權就一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任何人，可於自發表就該項發明而在指定專利當局提出的專利申請的日期後6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請求處長將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的紀錄記入註冊紀錄冊內(在本條例中稱為“記錄請求”)。

(2) 每一上述請求須由申請人簽署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交，並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一份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的影印本，包括與該指定專利申請一併發表的任何說明、權利要求、繪圖、查檢報告或撮錄；
- (b) 凡指定專利申請書並無載有任何作為發明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則一項識別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的陳述；
- (c) 提出該項請求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指定專利申請中指名為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他有權就有關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項陳述的訂明文件；
- (e) 如根據第98條聲稱具有優先權，而該優先權是基於該條所述的較早申請而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則須載有一項顯示以下細節的陳述— (由2001年第2號第3條修訂)
 - (i) 聲稱具有優先權的日期；
 - (ii) 提交該項較早申請書的所在國家；
- (f) 如在提交指定專利申請時已按照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就有關發明過往所作的披露提出權利要求，而該項披露就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而言屬不具損害性的披露，則須載有一項顯示關乎該項過往的披露的訂明細節的陳述；及 (由2001年第2號第3條代替)
- (g) 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用的地址。

(3) 每一上述請求亦須符合本條例就以一種法定語文或兼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資料或將文件翻譯成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所訂的規定。

(4)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在最早向處長提交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後的1個月內予以繳付；如該兩項費用的任何一項沒有在該期限內或在根據第(5)款容許的較長期限內繳付，則標準專利的申請須當作被撤回。

(5) 規則可就未有在第(4)款所指明的時限內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給予寬限期一事作出規定，使該等費用在寬限期內仍可有效地繳付。

(6) 就在根據第8條指定有關的指定專利當局的日期前發表的指定專利申請而言，第(1)款並不適用。

(7) 本條不阻止任何記錄請求藉符合第17條規定的文件而提出。

[比照 EPC Art. 78；1977 c. 37 s. 14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	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	L.N. 47 of 2002	01/06/2002
----	----	-----------	-----------------	------------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18(3)條的條文下，提交記錄請求的日期須為申請人提交載有以下各項的文件的最早日期—

- (a) 提出記錄某一指定專利申請的請求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及
- (c) 對指定專利申請的提述，包括—
 - (i)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該申請的申請編號；及
 - (ii) 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該申請的發表編號(如有的話)，和指定專利當局發表該申請的日期(如有的話)。(由2001年第2號第5條修訂)

(2) 如最早向處長提交的記錄請求的任何部分發生在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發表超逾6個月後，則該請求不得作為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比照 EPC Art. 80]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在提交記錄請求時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處長須審查—

- (a) 記錄請求是否符合第17(1)條為提交日期的設定所訂的規定(“最低限度的規定”)；
- (b) 提交費及公告費是否已在限期之內繳付。

(2) 除第17(2)條另有規定外，如因在最低限度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提交日期，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3) 如該等不足之處沒有在訂明的時間內予以更正，則該項請求不得作為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處理。

[比照 EPC Art. 90]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	對記錄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記錄請求的提交日期已予設定，且該請求並沒有憑藉第15(4)條當作已予撤回，則處長須審查第15(2)及(3)條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已予符合。

(2) 凡處長注意到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予以更正的，則他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3) 如—

- (a) 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
- (b) 在審查中所注意到的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4)款所規定外，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如未有採取任何步驟以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則該項申請須當作已予撤回。

(4) 如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的不足之處沒有妥為更正，則該項申請的優先權

利即告喪失。

[比照 EPC Art. 91]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	記錄請求的發表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如在根據第19(1)條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某一記錄請求已符合第15(2)及(3)條的規定，或如由處長在其後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根據第19(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已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處長須在上述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須在符合本條及第37條的規定下)——

- (a) 在註冊紀錄冊內記錄指定專利申請，並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記錄請求的詳情；
- (b) 以訂明方式發表所提交的記錄請求；
- (c)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發表及記項的事實的公告；及 (由2001年第2號第6條修訂；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 (d) 告知申請人該記錄請求的發表。

(2) 在以下情況，記錄請求不得予以發表——

- (a) 在該項發表的準備工作完成前，該記錄請求已被最終拒絕或撤回或當作被撤回；或
- (b) 提交費或告費未繳付。

(3) 就第(1)(b)款而言，記錄請求須包括——

- (a) 指定專利申請，包括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並在記錄請求中所提交的說明、權利要求、任何繪圖及任何查檢報告或撮錄；
- (b) 所有人及(如與所有人不同)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2	在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中為記錄請求而訂定的條文		30/06/1997
----	----	------------------------	--	------------

(1) 凡在標準專利的申請中——

- (a) 記錄請求已根據第20條發表並未被拒絕、撤回或當作撤回；及
- (b) 相應指定專利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已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專利的分開申請(“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亦即——
 - (i) 是就同一標的事項而提出且不超越在指定專利當局所提交的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內容；
 - (ii) 以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及
 - (iii) 享有與該相應指定專利所享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相同的利益，

的專利的申請，則申請人可在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發表日期後或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的6個月內，請求處長將該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紀錄記入註冊紀錄冊內。

(2) 凡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的記錄請求已根據本條提交——

- (a) 則該項請求須當作已於較早的記錄請求的提交日期提交，而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享有任何優先權利的利益；
- (b) 在符合(a)段的規定下，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上述的請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15(1)條提交的記錄請求。

(3) 為將本條例其他條文應用於本條的目的—

- (a) 在該等其他條文中凡提述相應指定專利申請，須理解為提述第(1)(b)款所述的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
- (b) 在該等其他條文中凡提述相應指定專利，須理解為提述依據指定專利的分開申請批予的指定專利。

[比照 EPC Art. 76; 1992 No. 1 s. 24 Eire; 1977 c. 37 s. 15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3	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		30/06/1997

註冊與批予請求

(1) 凡在標準專利的申請中—

- (a) 指定專利申請已記錄於註冊紀錄冊內，且記錄請求已被發表，而該記錄請求並沒有被拒絕亦沒有當作被撤回或放棄(不論根據本部或第III部)；及
- (b) 專利已在指定專利當局依據該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

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請求處長將如此批予的指定專利註冊，並就已發表的指定專利的說明書內所示的發明批予標準專利(在本條例中稱為“註冊與批予請求”)。

(2) 第(1)款所指的註冊與批予請求須在指定專利當局批予指定專利的日期或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兩者以較後者為準)後的6個月內提出。

(3) 每一上述請求須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交，並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已發表的指定專利說明書的核實副本一份，包括由指定專利當局發表的說明、權利要求及任何繪圖；
- (b) 如提交請求的人並非是在註冊紀錄冊中指名為有關發明的標準專利申請人的人，則一項解釋首述的人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批予標準專利的陳述以及支持該陳述的訂明文件；
- (c) 凡記錄請求載有一項根據第15(2)(e)條作出的陳述，其意是有人聲稱基於在指定專利當局所聲稱具有的優先權利而具有優先權，則為所訂明的已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而聲稱具有並證明該等優先權利的文件的副本。

(4) 每一上述請求亦須符合本條例就以一種法定語文或兼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資料或將文件翻譯成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所訂的規定。

(5)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在最早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的任何部分後的1個月內予以繳付；如該兩項費用的任何一項沒有在該期限內或在根據第(6)款容許的較長期限內予以繳付，則專利的申請須當作已予撤回。

(6) 規則可就未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時限內繳付提交費或公告費給予寬限期一事作出規定，使該等費用在該寬限期內仍可有效地予以繳付。

(7) 本條不阻止任何註冊與批予請求按照第24條而提出。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4	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		30/06/1997
----	----	--------------	--	------------

(1) 在不抵觸第(2)款及第25(3)條的條文下，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須為申請人提交載有以下各項的文件的最早日期—

- (a) 為一項指定專利的註冊和為一項標準專利的批予提出請求的表示；
-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
- (c) 由指定專利當局編配予指定專利的發表編號，及其發表日期；及
- (d) 由處長編配予記錄請求的發表編號。

(2) 如最早向處長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的任何部分是發生在以下事宜(以較遲發生者為準)後的6個月以後—

- (a) 指定專利的批予日期；及
- (b) 按照第20條將記錄請求發表，

則該項申請須當作已被撤回。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5	在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時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處長須審查—

- (a) 註冊與批予請求是否符合第24(1)條為提交日期的設定所訂的規定；及
- (b) 提交費及公告費是否已在限期之內繳付。

(2) 在不抵觸第24(2)條的條文下，如在根據第(1)(a)款作出審查時，因在第(1)(a)款所述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提交日期，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3) 如—

- (a) 在第24(1)條所指明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
- (b)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審查中所注意到的有關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如沒有採取步驟以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則該項申請須當作被撤回。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6	對註冊與批予請求的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如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提交日期已予設定，且沒有憑藉第23(5)條當作被撤回，則處長須審查第23(3)及(4)條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

(2) 凡處長注意到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更正的，他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3) 如—

- (a) 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
- (b) 在審查中所注意到的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任何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予以拒絕，如沒有採取步驟以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則該項申請須當作被撤回。

(4) 如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的不足之處沒有妥為更正，則該項申請的優先權利即告喪失。

[比照 EPC Art. 91]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	指定專利的註冊與專利的批予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如在根據第26(1)條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某註冊與批予請求已符合第23(3)及(4)條的規定，或在其後作出的審查中，發覺根據第26(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已按照規則予以更正，則處長須在該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但須在符合第37條的規定下)——

- (a) 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指定專利註冊；及
- (b) 就根據第23(3)(a)條提交的指定專利的已發表說明書內所示的發明批予標準專利，並就此發出證明書。

(2) 除非第23條所指明的提交費及公告費與本部先前的各條文所訂的任何其他須繳付的費用已繳付，否則不得根據本條批予任何專利。

(3) 在標準專利已根據本條批予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訂明方式發表該專利的說明書，以及所有人及(如與所有人不同)發明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將根據第(1)(b)款發出的證明書送交所有人；及
- (c) 於官方公報刊登批予專利的事實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4) 在根據第(3)(a)款發表該款所指明的任何事宜時，處長可另外發表其認為適宜發表的構成或關乎該專利的其他事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8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進一步處理		30/06/1997
----	----	---------------	--	------------

進一步的處理；權利的恢復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凡——

- (a) 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或該項申請的任何部分在申請人沒有遵守本部所訂的時限(包括由處長定下的任何時限)後被拒絕或當作被撤回；及
- (b) 申請人已藉向處長提交通知而請求恢復該項申請或該部分的申請，

則根據本條例所規定的沒有遵守該時限的法律後果不得隨之產生，或如該後果已隨之產生，則須予以取消。

- (2) (a) 本條所指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在上述拒絕或當作撤回後的2個月內提交；
- (b) 除非額外的訂明費用已繳付，否則本條所指的通知不得當作被提交；及
- (c) 除非已對構成沒有遵守時限的不作為作出妥善補救，否則本條所指的通知不得當作被提交。

(3) 本條不適用於第15(4)、23(5)、24(2)或25(3)條所指的申請被拒絕或當作撤回的個案。

(4)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a)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本條所指的通知須在該期間內提交。

[比照 EPC Art. 121]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9	權利的恢復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凡—

- (a) 標準專利的申請人沒有遵守本部所訂的時限(包括由處長定下的任何時限)；及
- (b) 處長信納儘管申請人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遵守該時限之事，

則在申請人根據本條向處長申請恢復其已喪失的權利時—

- (i) 因沒有遵守上述時限而直接引致的專利申請的任何拒絕或當作撤回，須當作無效，而為根據本部提出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該項專利申請須猶如並無上述不遵守時限之事一樣看待；
- (ii) 申請人因沒有遵守時限而直接引致喪失的任何權利或糾正方法，須恢復歸予申請人。

(2) (a) 本條所指的申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須於以下時間或之前提出—

- (i) 第(1)(a)款所提述的時限屆滿後的1年；或
 - (ii) 不遵守時限的因由消除後的2個月，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b) 除非額外的訂明費用已繳付，否則本條所指的申請不得當作已提交；及

(c) 除非已對構成沒有遵守時限的不作為作出妥善補救，否則本條所指的申請不得當作已提出。

(3) 凡在第(1)(i)款所述及的申請的拒絕或當作撤回之前，記錄請求已根據第20條發表，則處長須在官方公報刊登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4)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a)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本條所指的通知須在該期間內提交。

(5) 本條不適用於對第15(為施行第15(3)條而指明的任何時限除外)、17(2)、18、19、22、23(5)、24(2)或25(3)條所訂時限的任何不遵守。

[比照 EPC Art. 122]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	根據第29條恢復權利的效果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根據第29條恢復權利的效果如下。

(2) 凡在第29(1)條所提述的權利的喪失後至根據第29(3)條在官方公報刊登恢復權利申請的公告的期間內，任何人— (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 (a)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如該等權利尚未喪失，該作為即會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或
-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則他具有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

(3) 第(2)款所提述的權利—

-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 (b)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 (i) 就個人而言—

-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
-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而憑藉本款作出該作為，不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有關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

(4) 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5) 凡任何產品是在行使第(3)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該項專利申請中的申請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比照 1992 No. 1 s. 55(2) to (4)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II	關於批予前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條文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1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修訂		30/06/1997
----	----	------------	--	------------

(1) 在符合本條及第36及103條的規定下，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可在獲依據該項申請而批予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按照訂明的條件主動修訂有關申請。

(2) 除非—

- (a) 申請已予發表；及
- (b) 修訂屬已對相應指定專利申請作出的修訂，

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款對發明的名稱、撮錄、對優先權的權利要求或任何權利要求、說明或繪圖作出修訂。

(3) 處長在接獲按照第(1)及(2)款提交的修訂的詳情後，須記錄該項修訂。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2	申請的撤回		30/06/1997
----	----	-------	--	------------

(1) 在符合第36條的規定下，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人可在獲依據該項申請批予標準專利前的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撤回其申請，而任何該等撤回均不可撤銷。

(2) 凡任何專利申請根據本條撤回，或根據本條例當作已撤回，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被拒絕，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如該項申請已發表，則就該項申請而言第94(3)條須繼續適用；
- (b) 凡在第98條下的優先權利是申請人在緊接該項撤回或拒絕之前所享有的，則申請人須繼續享有該權利；
- (c) 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項申請聲稱具有其他權利。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3	維持標準專利的申請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本條適用於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但在該項申請中須沒有根據第23條提出的註冊與批予請求。

(2) 如申請人意欲將本條適用的專利申請在第(3)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計第5年或繼後的任何一年屆滿後再維持一年，他須在該第5年或繼後的一年(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日期的3個月前)以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將該專利申請維持(“維持申請”)和繳付訂明的費用(“維持費”)；如沒有如此提出維持申請或沒有如此繳付維持費，則本條適用的專利申請須當作在該第5年或繼後的一年屆滿後被撤回和放棄。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期，是於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後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的第一個周年的日期。

(4) 在第(2)款所指明的提出維持申請的期間終止後的6個月內，如有申請根據第(2)款提出，而維持費及任何訂明的額外費用亦已以訂明方式繳付，則該項專利申請須猶如從未被撤回或放棄一樣看待。

(5) 如在維持申請中所載的陳述表示—

(a) 在該項申請中指明的某一日期(須為一個不早於提出該項申請的日期的前1個月的日期)

(i) 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就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而言沒有被撤回或放棄；及

(ii) 指定專利當局沒有最終拒絕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而批予專利；及

(b) (i) 在為施行(a)段而指明的日期，沒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或

(ii) 已有專利依據該項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而該項批予的日期是該項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內的某一日期，

則除第(9)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須維持該項專利的申請。

(6) 凡在維持申請中載有一項陳述，表示某一指定專利已在維持申請日期前的6個月內的某一日期獲批予，則憑藉第(5)款作出的任何專利申請的維持，須在該批予日期後的6個月終止前的期間內有效。

(7) 如在維持申請中有可更正的不足之處，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8) 如處長不信納維持申請中任何陳述的真實性，他須據此通知申請人和提出所據理由，並須給予機會讓申請人為令處長信納其陳述的真實性而作出進一步的陳述或援引材料。

(9) 如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中—

(a) 該項申請所載的陳述表示—

(i) 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已依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被撤回或放棄；

(ii) 指定專利當局已最終拒絕依據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而批予專利；或

(iii) 已有指定專利依據有關的指定專利申請獲批予，而該項批予的日期是該項申請的日期前6個月之前的某一日期；

(b) 處長所注意到的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更正；或

(c) 已根據第(8)款就一項陳述給予通知，而申請人未能令處長信納該項陳述的真實性，

處長須拒絕維持該項專利的申請，而該項拒絕一經作出，該項專利的申請即當作已被撤回或放棄。

(10)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根據該款提出維持申請的最早日期是參照該期間而決定的。

(1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任何不獲維持的標準專利申請在該段期間後須當作已被撤回或放棄。（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比照 EPC Art. 86]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4	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恢復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凡一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只因任何維持費沒有根據第33條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而根據該條當作被撤回，申請人可在該項申請當作被撤回的日期後的12個月內，在繳付訂明費用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恢復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

(2) 處長須在官方公報刊登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如因應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處長信納申請人雖已採取在有關情況下所需的所有合理謹慎措施，但仍發生沒有在指明的期間內繳付維持費或沒有在該指明期間終止後的6個月內繳付該費用及根據第33(4)條訂定的任何附加費之事；及

(b) 第(4)款的規定已獲符合，

則在任何上述未繳付的維持費及附加費繳付後，處長須命令恢復有關的記錄請求。

(4) 除非處長覺得在提出恢復申請的日期—

(a) 該指定專利申請仍然有效且未被撤回；及

(b) 未有任何專利依據該項申請獲批予，或(如已有專利獲批予)根據第23條提交註冊與批予請求的時限尚未屆滿，

否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恢復的命令。

[比照 EPC Art. 122]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5	根據第34條作出的恢復命令的效力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根據第34(4)條作出的恢復的效力如下。

(2) 凡在第34(1)條所述的任何當作撤回後至根據第34(2)條在官方公報刊登恢復申請的公告的期間內，任何人—（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a) 真誠地作出一項作為，而假如申請人在已發表的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尚未喪失，該作為本會構成對該等權利的侵犯；或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則他具有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

(3) 第(2)款所提述的權利—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b)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i) 就個人而言—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而憑藉本款作出該作為，不構成對申請人在已發表的有關專利的申請下所具有的權利的侵犯。

(4) 第(3)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2)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5) 凡任何產品是在行使第(3)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該項專利申請中的申請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6) 本條就已有申請就其提出的發明的政府徵用而適用，一如其就對該項發明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發表所賦權利的侵犯而適用。

[比照 1992 No. 1 s. 55(2) to (4)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6	申請的撤回、修訂等的時限		30/06/1997
----	----	--------------	--	------------

根據第32條提出的申請的撤回、根據第22(1)條將分開的申請的紀錄記入的請求及根據第31條作出的任何修訂，均不得在將依據有關申請獲批予的標準專利的說明書的發表的準備工作已根據第27(3)條完成的日期後獲容許。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	處長可拒絕根據第20條作出記錄或拒絕根據第27條作出註冊與批予		30/06/1997
----	----	---------------------------------	--	------------

(1) 如處長認為屬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標的之發明因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並非屬可享專利的發明，則他可拒絕根據第20(1)條記錄任何指定專利申請或拒絕根據第27條將任何指定專利註冊。

(2) 處長須給予申請人任何上述拒絕的書面通知。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V	關於批予後的專利的條文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標準專利已獲批予下的當作提交日期		30/06/1997
----	----	------------------	--	------------

標準專利

凡標準專利已獲批予，該標準專利的申請須當作以其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而在本條例中，“當作提交日期”(deemed date of filing)就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亦須據此解釋。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	標準專利的有效期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根據本條例批予的標準專利—

- (a) 須自官方公報刊登其批予的事實的公告的日期起生效；及 (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須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起計的20年期終止為止。

(2) 如意欲在自第(3)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計第3年或繼後的任何一年屆滿後將任何標準專利再維持有效一年，則訂明的續期費須在該第3年或繼後的一年(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前(但不得早於屆滿的日期前3個月)繳付；如該續期費沒有如此繳付，則標準專利在該第3年或該繼後的一年屆滿時須停止有效。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期，是批予該標準專利的日期後標準專利的當作提交日期的第一個周年的日期。

(4) 如續期費及任何訂明的附加費已在第(2)款所指明的繳付續期費的期限終止後的6個月內繳付，則該標準專利須被視為猶如從未期滿一樣，而據此—

- (a) 在該進一步的期間內根據或關乎該專利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屬有效；
- (b) 假使該專利未曾期滿便會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項侵犯；及
- (c) 假使該專利未曾期滿便會構成政府徵用該項專利發明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徵用。

(5)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繳付訂明的續期費的最早日期是參照該期間而決定的。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a) 第(1)(b)款所指明的期間，即某一標準專利須維持有效的期間；
- (b) 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而任何標準專利如未予續期，則須參照該期間而停止有效。

[比照 1977 c. 37 s. 25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對在批予前轉介的問題在批予後作出裁定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13條將關乎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的申請的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不論是在該項專利的申請提出之前或之後轉介的)，而該問題在該項申請就依據該項申請批予專利而言最初就緒之前未予裁定，則該事實不得阻止標準專利的批予，但在其批予時該人須被視為已根據第55條將該條所述的而處長或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問題轉介處長或法院。

(2) 處長在根據第55條對任何上述問題作出裁定時，只可行使他為裁定根據第13條轉介予他的同一問題所具有的權力。

[比照 1977 c. 37 s. 9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3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修訂標準專利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如在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關乎根據第II部獲批予的標準專利的相應指定專利的說明書(不論在批予該標準專利之前或之後)已在指定專利當局修訂，則該標準專利的所有人須以訂明方式並在訂明期間內向處長提交一份經修訂的說明書或作出修訂的命令或其他訂明文件的核實副本。

(2) 處長須藉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適當的記項而將該項對指定專利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記錄，而此項記錄一經作出，標準專利須視為已以同樣方式修訂。

(3) 處長須在標準專利根據本條修訂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a) 發表該項修訂；

(b) 在官方公報刊登該項修訂的事實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4) 根據本條對標準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任何修訂，須自批予該專利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5) 根據本條對標準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在不抵觸第103條的規定下具有效力。

[比照 EPC Art. 102]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4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撤銷標準專利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凡標準專利的相應指定專利已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被撤銷，本條適用於該標準專利。

(2) 本條適用的專利的所有人須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專利的撤銷後，以訂明方式向處長提交一份撤銷專利的命令或其他訂明文件的核實副本。

(3) 處長須記錄第(2)款所指的提交，並須在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提交的事實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4) 任何並非本條所適用的專利所有人的人，可以訂明方式向處長申請一項本款下的命令，而處長如因應該項申請信納該專利是本條所適用的一項專利，他須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命令將該專利撤銷。

(5)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將根據第(4)款提出的任何申請轉介法院，而法院須具有作出撤銷專利的命令的司法管轄權。

(6) 在處長於官方公報刊登由專利所有人根據第(2)款提交文件的事實的公告時，或在由處長根據第(4)款或由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撤銷專利的命令時，該專利須視為從未具有效力。(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比照 EPC Art. 102]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5	述及發明人		30/06/1997
----	----	-------	--	------------

關於專利的一般條文

(1) 任何發明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均具有在就該項發明而批予的任何專利中被述為發明人的權利。

(2) 凡任何人已依據本條被述為唯一或共同發明人，則任何其他人如指稱該人不應被如此述及，該另一人可在該專利的批予後的任何時間請求處長作出其意如此的裁斷；如處長作出如此的裁斷，他須據此修訂註冊紀錄冊和任何未分發的專利的文本，並可發出一份意思如其裁斷的證明書。

[比照 1977 c. 37 s. 13 U.K.；1992 No. 1 s. 17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6	在批予後修訂說明書的一般權力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1) 除第103條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批予的專利的所有人可向法院申請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而法院可藉命令容許在符合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下，作出任何該等修訂。

(2) 如在法院有任何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專利的有效性可能成為爭論點，則不得容許作出任何該等修訂。

(3) 根據本條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須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自該專利的批予起一直具有效力。

(4) 任何人意欲反對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可按照法院規則給予法院反對的通知；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應申請容許修訂時，須考慮該項反對。

(5) 在收到以訂明方式提交的法院命令及證明文件後，處長須記錄對該專利的說明書作出的修訂，並須將其發表和在官方公報刊登該事實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6) 處長可在沒有任何申請為上述目的向法院或向他提出的情況下，修訂專利的說明書，藉以承認某註冊商標。

(7) 法院規則可就將根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通知處長訂定條文，並可就處長因應該項申請而應訊和就實施法院因應該項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命令，訂定條文。（由1998年第312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1977 c. 37 s. 27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9	處長以公共秩序或道德為理由撤銷專利的權力		30/06/1997
----	----	----------------------	--	------------

(1) 在某專利已根據本條例就一項發明而批予後，任何人可於任何時間將在顧及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後，該項發明是否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的問題轉介處長。

(2) 凡任何問題經如此轉介，則—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對該問題作出裁定；

(b) 處長如認為合適，可將該問題轉介法院裁定，而在不損害法院除根據本段外對任何該等問題作出裁定的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法院須具有司法管轄權對經如此轉介的問題作出裁定。

(3) 如處長或法院因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裁定該項發明並非一項可享專利的發明，則

處長或法院須命令撤銷該專利，而一經作出該項命令，該專利即視為從未具有效力。

(4) 任何人均可反對根據第(2)款作出的轉介。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V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4	專利與專利的申請的共同擁有權		30/06/1997
----	----	----------------	--	------------

(1) 凡某一專利是批予2人或多於2人的，除非有任何相反的協議，否則他們每人須享有在該專利中相等的分割份數。

(2) 凡有2人或多於2人為某一專利的所有人，則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及除任何協議已有相反規定外，他們每人均有權由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為其本身的利益與在沒有其他人同意亦無須向其他所有人交代的情況下，就有關發明作出任何若非因本款以及第68及69條的規定便會構成侵犯有關專利的作為；而任何該等作為不構成對有關專利的侵犯。

(3) 在符合第13及55條的規定下及除當其時有效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外，凡有2人或多於2人為某一專利的所有人，他們其中一人不得在沒有得到另一人或其餘的人的同意下批予在該專利下的特許或將該專利中的份額轉讓或按揭。

(4) 在符合該等條文的規定下，凡有2人或多於2人為某一專利的所有人，任何其他人均可向該等人士中的其中一人提供與該項發明的任何重要因素有關的方法，以令該項發明發揮效用，而憑藉本款提供此等方法並不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

(5) 凡專利產品是由2名或多於2名所有人中的任何一名所有人處置而轉予任何人的，則該人或透過該人提出申索的任何其他人須有權以同一方法處理該產品，猶如該產品已由唯一的註冊所有人處置一樣。

(6) 第(1)或(2)款不影響受託人或死者的遺產代理人的相互權利或義務，或他們作為受託人或遺產代理人的權利或義務。

(7) 本條須就所提交的專利的申請而具有效力，一如本條就專利而具有效力，而—

(a) 凡提述某一專利和某一專利獲批予，須據此分別包括提述任何該等申請和該等申請已予提交；及

(b) 在第(5)款中提述專利產品，須據此解釋。

[比照 1977 c. 37 s. 36 U.K.； EPC Art. 59]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5	在批予後對專利的權利的裁定		30/06/1997
----	----	---------------	--	------------

(1) 在已就一項發明批予專利後，任何具有或聲稱具有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所有權權益的人可將以下問題轉介法院—

(a) 誰是該專利的真正所有人；

(b) 已獲批予該專利的人是否應獲批予該專利；或

(c) 是否應將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任何權利移轉予或批予任何其他人，而法院須對上述問題作出裁定，並須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以執行該裁定。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載有條文以—

- (a) 指示須將根據該款作出轉介的人包括在已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的人士之中(不論是否豁除任何其他人)；
- (b) 指示將某一交易、文書或事件註冊，而該人是憑藉該交易、文書或事件而取得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任何權利的；
- (c) 批予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
- (d) 指示該專利的所有人或具有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任何權利的人作出在該命令中指明所需作出的任何事情，以執行該命令的其他條文。

(3) 如已根據第(2)(d)款獲發給指示的任何人，沒有在載有該等指示的命令的日期後的14日內作出為執行任何該等指示所需作出的任何事情，則法院可因應載有該等指示的命令所惠及的任何人或是因其轉介而作出該命令的任何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授權他代表獲發給該等指示的人作出該事情。

(4) 凡法院因應根據本條作出的一項轉介而裁斷獲批予有關專利的人是無權(不論是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獲批予該專利的，並因應根據第91條提出的申請而基於該理由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撤銷該專利的命令，則法院可命令提出該項申請的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可在符合第103條的規定下，就以下事宜提出新的專利的申請—

- (a) 就無條件的撤銷而言，該專利的說明書所包含的全部事宜；及
- (b) 就有條件的撤銷而言，法院認為應藉根據第102條所作的修訂而豁除於該說明書外的事宜。

(5) 凡有新的專利的申請根據第(4)款提出，該項申請須被為—

- (a) 已於該項轉介所關乎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提交；及
- (b) 具有與該項轉介所關乎的申請相同的提交日期，而凡根據本條作出的轉介是關於某一標準專利的，須被視為具有與該項轉介所關乎的申請相同的當作提交日期。

(6) 凡根據本條作出的轉介是關於某一標準專利的，則法院可就任何根據第(4)款提出的新的申請作出以下命令—

- (a) 第15(2)或(3)或23(3)或(4)條的所有或任何規定須予免除；及
- (b) 提出該項新的申請的人須為該項申請的目的當作已提交一項記錄請求，該請求與上述轉介所關乎的專利的申請中的記錄請求具有相同的提交日期。

(7) 如任何第(4)款所述的轉介是在自批予日期起計的2年結束後作出的，則除非已證明任何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在該項批予時或在該專利移轉予他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知悉他無權享有該專利，否則不得以獲批予該項轉介所關乎的專利的人無權獲如此批予為理由，而根據本條作出移轉該專利的任何命令，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命令。

(8) 凡有任何問題根據本條轉介法院，除非該項轉介的通知已給予所有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人或所有註冊為具有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權利的人(但不包括身為該項轉介的一方的人士)，否則不得就該項轉介憑藉第(2)款或根據第(4)款作出任何命令。

[比照 1977 c. 37 s. 37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56	根據第55條移轉專利的效力		30/06/1997
----	----	---------------	--	------------

(1) 凡根據第55條作出的命令規定須將某一專利從任何人或人等(舊所有人)移轉予一名或多於一

名人士(不論是否包括舊所有人)，則除屬第(2)款所指的情況外，舊所有人所批予或設定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須在符合第50條和該命令的條文的規定下繼續有效，且須被視為是由因該命令而獲移轉該專利的人或人等(新所有人)所批予的。

(2) 凡任何經如此作出的命令規定須將某一專利自舊所有人移轉予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理由是獲批予該專利的人無權獲批予該專利)而該名或該等人士之中沒有人是舊所有人，則在該專利中或該專利下的任何特許或其他權利須在符合該命令的條文及第(3)款的規定下，在該人或該等人註冊為該專利的新所有人時失效。

(3) 凡任何經如此作出的命令規定須將某一專利如第(2)款所述般移轉，或規定除舊所有人外的任何人可提出新的專利的申請，而在根據第55條轉介問題一事(並導致作出該命令者)予以註冊前，該專利的舊所有人或特許持有人已在香港真誠地實施所涉的發明，或已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如此實施，則只要有關發明是新的申請的標的，該或該等舊所有人或該特許持有人在向新所有人於訂明期間內作出請求時，須有權獲批予特許(但非專用特許)以實施或繼續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發明。

(4) 任何上述特許須按合理條款批予和為期一段合理期間。

(5) 上述專利的新所有人或任何聲稱有權獲批予任何上述特許的人，可將該人是否有此權利和任何上述期間或條款是否合理的問題轉介予法院，而法院須對該問題作出裁定，且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命令批予該特許。

[比照 1977 c. 37 s. 38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VI	僱員的發明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VII	有關專利產品等的合約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VIII	標準專利的強制性特許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X	政府徵用專利發明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9	政府在極度緊急期間內徵用專利	22 of 1999	01/07/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22號第3條

(1) 在已宣布為極度緊急的期間內，獲行政長官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或獲該公職人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a) 就一項專利發明而言，可在沒有該專利的所有人的同意下；或

(b) 就一項已就其提交專利的申請的發明而言，可在沒有申請人的同意下，

就該項發明在香港作出任何作為，而該等作為是該公職人員或獲授權的人覺得就導致作出第68條所指的宣布的緊急情況而言屬必要或適宜者。

(2) 就一項發明而憑藉本條作出的任何作為，在本條的以下條文中稱為該項發明的徵用或政府徵用，而在第70至72條中，“徵用”(use)，就一項發明而言，須據此解釋。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0、71、72條 *)

(3) 政府徵用可包括若非因本條即會構成對有關專利的侵犯或導致產生第88條所指的就標準專利的申請而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作為。

(4) 凡任何上述發明的政府徵用是在—

(a) 發表該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就該項發明批予短期專利之後在任何時間作出的；或

(b) 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

(i) 因在就該發明而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之後或就該項發明而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之後(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ii) 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因在優先權的日期之後，所作的並非保密的有關通訊而導致在任何時間作出的，

須按政府與該專利的所有人之間不論在該項徵用之前或之後所議定的條款而作出，或在沒有協議的情況下，則須按法院因應根據第72條作出的轉介所裁定的條款而作出。

(5) 在發表一項發明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之後但在批予該專利之前的任何時間，凡該項發明憑藉本條被徵用，而就該項徵用所議定的或裁定的徵用條款(一如第(4)款所述者)包括關於就該項徵用而作出的付款，則(即使在該等條款中另有規定)只有一

(a) 在批予任何該等專利之後，方可追討該等付款；及

(b)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追討該等付款：假設該專利已在發表該項申請的日期獲批予，則(若非因本條)該項徵用即不單會侵犯了該專利，還會侵犯了已予發表的申請中所載形式的權利要求(按在有關的說明及按有關的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所提述的任何繪圖予以解釋)。

(6) 任何公職人員就一項發明所具的權限，可在批予有關專利之前或之後根據本條授予，而該項權限可授予任何人，不論該人是否獲該專利的所有人直接或間接授權就該項發明而作出任何事情。

(7) 凡就一項發明而作出的任何政府徵用是由一名公職人員或在其授權下根據本條作出的，則該公職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專利的所有人，並須將該所有人不時所需的有關該項徵用的範圍的資料提供予該所有人。

(8) 凡任何人取得任何因本條所賦權力而處置的東西，該人以及任何透過該人提出申索的人，可處理該等東西，其處理方式猶如該專利是代政府所持有的一樣。

(9) 在本條中，凡提述一項專利發明，就任何時間而言，即提述一項已在該時間之前或一項在其後獲批予專利的發明。

(10) 在本條中，“有關通訊”(relevant communication) 就一項發明而言，指直接或間接由專利的

所有人或該所有人的所有權所源自的任何人就該項發明所作的通訊。

(11) 第(4)款並不損害關於資料保密的任何法律規則。

[比照 1977 c. 37 ss. 55 & 56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XA	專利藥劑製品的進口強制性特許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第IXA部由2007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A	第IXA部的釋義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所有人” (proprietor) 就某項專利而言，指在香港批予的該項專利的所有人；

“進口強制性特許” (import compulsory licence) 指根據第72C條批予的強制性特許；

“進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 (import compulsory licensee) 指進口強制性特許的持有人；

“署長” (Director) 指 生署署長。

(第IXA部由2007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XB	專利藥劑製品的出口強制性特許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第IXB部由2007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2K	第IXB部的釋義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出口強制性特許” (export compulsory licence) 指根據第72M條批予的強制性特許；

“出口強制性特許持有人” (export compulsory licensee) 指出口強制性特許的持有人；

“所有人” (proprietor) 就某項專利而言，指在香港批予的該項專利的所有人；

“香港專利編號” (Hong Kong patent number) 就某項專利而言，指—

(a) 處長編配予根據第27(1)(b)條就該項專利發出的證明書的編號；

(b) 處長編配予根據第118(2)(b)條就該項專利發出的批予證明書的編號；或

(c) 處長編配予根據已被第154(1)條廢除的《專利註冊條例》(第42章)就該項專利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編號；

“署長” (Director) 指 生署署長。

(第IXB部由2007年第21號第5條增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	專利和專利申請的效力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8	權利要求		30/06/1997
----	----	------	--	------------

凡為某事宜給予或尋求保護，權利要求須界定該事宜，並須是清楚和簡明的，且須獲有關的說明佐證。

[比照 EPC Art. 84；1992 No. 1 s. 20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9	撮錄		30/06/1997
----	----	----	--	------------

撮錄只可作為技術資料之用；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對撮錄加以考慮，尤其不可將之用作解釋所給予的保護的範圍或用作應用第94(3)條。

[比照 EPC Art. 85；1992 No. 1 s. 22(1)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I	侵犯專利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0	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30/06/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第73、74、75條

(1) 在符合本部的規定下，專利的所有人可就他指稱有權根據第73至75條阻止的任何侵犯行為在法院提起民事法律程序，並可(在不損害法院的其他司法管轄權的原則下)在該法律程序中提出以下申索—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73、74、75條 *〉

- (a) 要求作出強制令，以制止被告人作出意恐他作出的任何該類侵犯行為；
- (b) 要求作出命令，以規定被告人將其專利被侵犯的任何專利產品或將該產品屬其不可分拆的組成部分的任何物品交出或銷毀；
- (c) 要求就該項侵犯獲支付損害賠償；

- (d) 要求交出被告人自該項侵犯所取得的利潤；
- (e) 要求作出宣布，謂該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
- (2) 法院不得就同一項侵犯判給專利的所有人損害賠償兼命令向他交出利潤。
- (3)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法院在決定是否批予根據本條申索的任何種類濟助和在決定獲批予濟助的範圍時，須應用在緊接本部生效日期前法院就該類濟助所應用的原則。

[比照 1977 c. 37 s. 61 U.K.； 1992 No. 1 s. 47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1	對追討專利遭侵犯的損害賠償的限制		30/06/1997

(1) 在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凡被告人證明在侵犯的日期並不知悉亦無合理理由假設該專利已存在，則不得判給損害賠償，亦不得作出須由被告人交出所得利潤的命令。

(2) 就第(1)款而言，任何人不得只因“專利”或“取得專利”、“patent”或“patented”的文字或任何明示或暗示已取得專利的文字已加於某產品上而被當作已知悉或已有合理理由假設該產品已取得專利，但如所涉的文字附有該專利的編號，則屬例外。

(3) 在因專利遭侵犯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合適，可拒絕就在根據第39(4)或126(5)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任何進一步期間內但在為該款的施行而訂明的續期費和任何附加費的繳付之前的侵犯，判給任何損害賠償或作出任何該等的命令。

(4) 凡任何專利的說明書的修訂已根據本條例獲容許，則除非法院信納原先所發表的說明書是真誠地且以合理水平的技術和知識擬定的，否則即使該專利乃於決定容許上述修訂或依據第43(2)條記錄該項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前遭侵犯，亦不得在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判給任何損害賠償。

(5) 在不限制第(4)款的效力下，凡法院根據第46(1)條作出命令容許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作出修訂，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就任何在作出該命令的日期之後但在為第46(5)條的施行而將該命令的文本提交處長之前的期間內所犯的對該專利的侵犯而判給損害賠償。

[比照 1977 c. 37 s. 62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83	繼續使用在優先權日期前已開始的權利		30/06/1997

(1) 凡已就某項發明批予專利，而在有關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或有關的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前，或在優先權的日期前(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任何人在香港—

- (a) 真誠地作出一項假如上述專利已生效即會構成對其侵犯的作為；或
 - (b) 真誠地作出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上述作為，
- 則他具有第(2)款所指明的權利。

(2) 第(1)款所提述的權利—

(a) 是作出或繼續作出(視屬何情況而定)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b) 在上述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在某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

(i) 就個人而言—

(A) 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死亡時轉傳的權利；或

(B) 在該項作為或其準備工作已是在業務的過程中作出的情況下，是授權他當其時在該業務中的任何合夥人作出該作為的權利；

(ii) 就法人團體而言，是將作出該項作為的權利轉讓或將該項權利於該團體解散時轉傳的權利，

而憑藉本款作出該項作為，不構成對有關的專利的侵犯。

(3) 第(2)款所指明的權利不包括批予任何人特許以作出第(1)款所提述的作為的權利。

(4) 凡任何專利產品是在行使第(2)款所賦予的權利下被處置而轉予另一人的，則該另一人和任何透過他提出申索的人，可用猶如該產品已由該專利的註冊所有人處置一樣的另一方法處理該產品。

[比照 1992 No. 1 s. 55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8	侵犯藉發表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賦予的權利		30/06/1997
----	----	--------------------	--	------------

詳列交互參照：

第85、86、87條

(1) 在符合本條規定下，凡某標準專利的申請已發表，則自發表日期起直至該標準專利的批予為止，申請人所具有的權利，與他就假設該專利已於發表該項申請的日期獲批予則本會侵犯該專利的任何作為而具有提起法律程序以要求損害賠償的權利相同。

(2) 為進一步闡明第(1)款，凡在第73、74、75、80、81以及85至87條提述—

(a) 關乎任何標準專利的專利和專利的所有人，須分別解釋為包括提述該標準專利的申請和其申請人；及 〈* 註—詳列交互參照：第85、86、87條 *〉

(b) 關乎任何標準專利的現正生效、現已批予、現正有效或現存的專利，亦須據此解釋；而為此目的，在第81(3)條中提述第39(4)條，須理解為提述第33(4)條。

(3) 申請人只—

(a) 在上述標準專利已獲批予後；及

(b) 在以下情況下：假設該專利在記錄請求的發表日期已獲批予，則該項作為不單已侵犯該標準專利，還已侵犯以在已予發表的記錄請求中的形式所載的權利要求(按在有關的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所提述的說明或任何繪圖予以解釋)，

方有權憑藉本條就任何作為提起法律程序。

(4) 第81(4)條不適用於對本條所賦予的權利的侵犯，但法院在考慮就該等侵犯而判給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款額時，須從已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情況來考慮，預期將某一專利批予，使專利所有人能就被裁斷為與侵犯上述權利的作為屬同一類別的任何作為而獲該專利賦予的保護，是否本會是合理的；如法院裁斷如此預期本會是不合理的，則須將損害賠償減至法院認為公正的款額。

(5) 如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已遭拒絕或撤回或當作已被撤回，則申請人須當作從未具有第(1)款所列的權利。

[比照 1977 c. 37 s. 69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89	對無理威脅提起關於侵犯的法律程序的補救		30/06/1997
----	----	---------------------	--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人(不論是否專利的所有人或享有專利中任何權利的人)以通告、公告或其他方式向另一人威脅提起關於侵犯某專利的法律程序，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不論他是否該等威脅所針對的人)可為第(3)款所述的任何濟助而在法院提起針對該名作出威脅的人的法律程序。

(2) 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原告人如證明該等威脅如此作出，並令法院信納他是因該等威脅而受屈的人，則除非—

(a) 被告人證明他威脅提起法律程序所關乎的作為屬構成某一專利的侵犯的作為，或如作出該作為便會屬構成該專利的侵犯的作為；及

(b) 原告人並無證明指稱遭侵犯的專利在某一有關方面屬無效，

否則原告人有權獲得所申索的濟助。

(3) 上述濟助是—

(a) 作出宣布謂該等威脅是不能獲充分理據支持的；

(b) 制止繼續作出該等威脅的強制令；及

(c) 就原告人因該等威脅而已蒙受的損害(如有的話)判給損害賠償。

(4) 凡某項侵犯被指稱是由製造任何用以推出市場的產品或由使用任何方法構成的，則不得就任何提起關於該項侵犯的法律程序的威脅而根據本條提起法律程序。

(5) 就本條而言，任何關於某一專利存在的通知本身並不構成提起法律程序的威脅。

[比照 1977 c. 37 s. 70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II	專利的撤銷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1	因應申請而撤銷專利的權力	L.N. 136 of 2007	26/11/2007
----	----	--------------	------------------	------------

一般條文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法院可因應任何人的申請而基於(但亦只可基於)任何以下理由藉命令撤銷就一項發明而批予的專利—

(a) 該項發明並非一項可享專利發明；

(b) 該專利已批予一名無權獲批予該專利的人；

(c) 該專利的說明書沒有以足夠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該項發明至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將其實行的程度； (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d) 該專利的說明書中所披露的事宜，超出所提交的該專利的申請中所披露的事宜，或如該專利是因應根據第55(4)條提出的新的申請或在第22或116條所述的情況下而批予的，則超出所提交的較早的專利申請中所披露的事宜；

(e) 該專利所賦予的保護的範圍已由該專利的申請或該專利的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所擴大，而該修訂是無效的；

(f)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2項標準專利之一，而該2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

- (g)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2項短期專利之一，而該2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提交日期；
- (h) (i) 該專利是就同一發明而批予的2項專利之一，而該2項專利中一項是標準專利，另一項是短期專利，且該2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並具有同一當作提交日期或提交日期；及
- (ii) 該2項專利的所有權不屬於同一人；
- (i) 就標準專利而言，其相應指定專利已在於指定專利當局所進行訂明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後遭撤銷。
- (2) 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
 - (a) 可以是無條件撤銷有關專利的命令；或
 - (b) (凡法院裁定第(1)(a)至(h)款所述理由的其中一項已予證明，但只令該專利在有限範圍內失效)可以是以下命令：除非在指明時間內將有關的說明書根據第102條予以修訂至令法院滿意的程度，否則該專利應予撤銷。
- (3) 在第(1)(f)、(g)及(h)款中—
 - (a) 凡提述任何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或當作提交日期，須理解為提述該項申請的該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就該項申請具有優先權)該項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 (b) 凡提述2項專利的申請均由同一人提交，須理解為提述該種情況或以下情況—
 - (i) 提交其中一項申請的人是提交另一項申請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或
 - (ii) 提交該等申請的人兩者均是該項發明的同一前所有人的所有權繼承人。

[比照 1977 c. 37 s. 72 U.K.； EPC Art. 138]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2	撤銷專利的申請		30/06/1997
----	----	---------	--	------------

- (1) (a) 只有在為要求作出某項宣布而提出的訴訟中或根據第55條作出的轉介中經法院裁斷為有權獲批予某一專利的人，或有權獲批予所謀求撤銷的專利的說明書中所包含的部分事宜的專利的人，方可基於第91(1)(b)條所述的理由提出撤銷該專利的申請；如多於一人被裁斷為有權獲如此批予，則只有所有該等人方可提出撤銷該專利的申請；及
- (b) 即使(a)段另有規定，如為要求作出一項宣布而提出的訴訟或根據第55條作出的轉介是在所謀求撤銷的專利的批予日期起計的2年期間結束後始作出的，則不得基於第91(1)(b)條所述的理由提出撤銷該專利的申請；但如證明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任何人在該專利批予或移轉予他時已知道他無權獲得該專利，則屬例外。

(2) 法院在接獲基於第91(1)(f)、(g)或(h)條所述的理由而提出撤銷某一專利的申請時，除非已給予每一專利的所有人提出論述和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機會，否則不得作出撤銷該專利的命令；如該等所有人不能令法院信納就同一項發明並無2項專利，或沒有修訂其中一份或一併修訂兩份說明書以免就同一項發明有2項專利，則法院須撤銷該2項專利中其第39(1)或126(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有效期限所餘期間較短的一項，或如2項專利所餘有效期的長短相同，則法院須撤銷該2項專利的任何一項。

[比照 1977 c. 37 s. 72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3	可享專利發明		30/06/1997
----	----	--------	--	------------

可享專利發明

- (1) 任何發明如能作工業應用，並且是新穎的和包含創造性，即屬可享專利。
- (2) 現特別指明以下事項不得視為第(1)款所指的發明—
 - (a) 任何發現、科學理論或數學方法；
 - (b) 任何美學上的創作；
 - (c) 用以實行智力活動、進行遊戲或進行業務的任何計劃、規則或方法，或用於電腦的任何程式；
 - (d) 資料的呈示。
- (3) 第(2)款只在任何專利和專利申請與該款所提述的標的事項或活動有關的範圍內豁除該事項或活動的可享專利性。
- (4) 藉外科手術或治療以醫治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方法，以及施行於人體或動物身體的任何診斷方法，不得就第(1)款而言視為一項能作工業應用的發明，但本款不適用於在任何該等方法中所使用的產品，尤其不適用於在任何該等方法中所使用的物質或合成物。
- (5) 凡任何發明的公布或實施是會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均不屬一項可享專利發明；但任何發明的實施不得只因其被在香港施行的任何法律所禁止而當作違反公共秩序或道德。
- (6) 任何植物或動物品種或用作生產植物或動物的基本上屬生物學的方法(微生物學方法或藉該方法所得的產品除外)，不屬可享專利。

[比照 EPC Art. 52 & 53； 1977 c. 37 ss. 1 & 4 U.K.； 1992 No. 1 ss. 9 & 10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4	新穎性	L.N. 136 of 2007	26/11/2007
----	----	-----	------------------	------------

- (1) 任何發明如並不構成現有技術的一部分，須視為新穎的。（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2) 現有技術須視作藉書面或口頭的說明、藉使用或以任何其他方法在以下日期前提供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眾人士的一切事物—（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就有關發明而提出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則為優先權的日期；或
 - (b) 就有關發明而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則為優先權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3) 此外，現有技術須當作包含以下申請的內容—（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已提交的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而—
 - (i) 其當作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是在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之前的；及
 - (ii) 其相應指定專利申請已於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當日或之後在指定專利當局發表；
 - (b) 已在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的任何指定專利申請，而—
 - (i) 其提交日期或(如有人在指定專利當局聲稱具有優先權)指定專利當局所設定的優先權的日期是在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之前的；及
 - (ii) 該項申請已由指定專利當局於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表；或

- (c) 任何短期專利申請，而—
- (i) 其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是在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之前的；及
 - (ii) 依據該項申請任何短期專利已於第(2)款所提述的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發表。

(4) 凡現有技術所包含的任何物質或合成物用於第93(4)條所提述的任何方法中，而該物質或合成物在該款所提述的任何方法中的用途並不包含在現有技術中，則第(1)至(3)款不得豁除該物質或合成物的可享專利性。(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EPC Art. 54； 1977 c. 37 s. 2 U.K.； 1992 No. 1 s. 11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5	就標準專利申請而言的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30/06/1997
----	----	--------------------	--	------------

(1) 就一項標準專利申請而言，有關發明的披露如在不早於該項申請的當作提交日期前6個月的時間發生，而其發生是因為以下事情或屬以下事情的後果—

- (a) 就申請人或當其時該項發明的任何所有人而言對該項發明的任何明顯的濫用；或
- (b) 申請人或當其時該項發明的任何所有人已於某一訂明的展覽或會議中展示該項發明的

事實，則為使第94條適用於該項申請(但須符合第15(2)(f)條的規定)，該項披露不得予以考慮。

(2) 第(1)(b)款只有在上述申請人於提交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時，已按照指定專利當局關乎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法律述明該項發明已予如此展示，方具有效力。

[比照 EPC Art. 55]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6	創造性	L.N. 136 of 2007	26/11/2007
----	----	-----	------------------	------------

(1) 如在顧及現有技術後，某項發明對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而言並非是明顯的，則該項發明須視為包含創造性。

(2) 為施行第(1)款，如現有技術亦包括第94(3)條所指的文件，則在決定是否已有創造性時，不須考慮該等文件。

(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比照 EPC Art. 56]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7	工業應用		30/06/1997
----	----	------	--	------------

任何發明如能夠在任何種類的工業(包括農業)中作出或使用，即是為能作工業應用。

[比照 EPC Art. 57]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8	優先權利		30/06/1997
----	----	------	--	------------

標準專利申請的優先權

(1) 本條適用於就某項發明而提出的指定專利申請的所有人，該所有人基於在某一巴黎公約國內就同一發明的專利或其他保護提出的較早申請，而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在該項較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12個月期間內，享有優先權利。

(2) 凡就屬指定專利申請的標的之發明而提交標準專利的申請，則就該等提交而言，上述的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所享有的優先權利，須與他就該指定專利申請而根據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所享有的相同。

(3) 第(1)及(2)款亦於以下情況適用—

(a) 該項較早申請是在一個不屬巴黎公約國的國家、地區或地方內提交的；及

(b) 在指定專利當局中所享有的優先權利，是在一份國際協議簽訂後而批予的，而香港屬協議一方或其他情況下由協議的任何一方將該協議施行於香港，該份協議規定上述的優先權的批予乃基於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或為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所作的最先提交，並受限於與《巴黎公約》所訂下的條件相等的條件。

(4) 凡在本條中提述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包括提述就以下情況作出規定的指定專利當局的法律—

(a) 在該情況下，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所作的提交，凡根據該國的當地法律或根據雙邊或多邊協議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者，即產生優先權利；

(b) 在該情況下，為決定優先權誰屬的目的，就一項過往的最先申請所涉的同一標的事項而作出的且是在同一巴黎公約國或就同一巴黎公約國提交的其後的專利的申請，即視為最先申請；

(c) 在該情況下，可就一項指定專利申請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

(5) 本條所賦予的權利須受第15(2)(e)及23(3)(c)條所規限。

(6) 在本條中，“巴黎公約國”(Paris Convention country) 指除香港外的屬《巴黎公約》立約一方的國家或地區，或該公約所延伸適用的任何該等國家的屬土。

[比照 EPC Art. 87 & 88 ; 1992 No. 1 ss. 25 & 26 Eire ; 1977 c. 37 s. 5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99	優先權力的效力		30/06/1997
----	----	---------	--	------------

(1) 根據第98條賦予的優先權利具有以下效力：使在指定專利當局享有的優先權的日期須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視為有關的標準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2) 凡某一專利依據一項標準專利申請而獲批予，而其所有人就該項申請享有如第98條所規定的優先權利，該專利不得僅因較早的申請(亦即在指定專利當局據之而享有優先權利的申請)所披露的任何標的事項已在該項較早申請的提交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提供予公眾此一事實而告失效。

[比照 EPC Art. 89 ; 1992 No. 1 s. 27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0	專利的權利屬於發明人		30/06/1997
----	-----	------------	--	------------

專利的權利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專利的權利須屬於有關的發明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

(2) 如發明人是一名僱員，則專利的權利誰屬的問題，須按照該僱員全時間或主要受僱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決定；如不能確定該僱員在那一個國家、地區或地方受僱，但他隸屬其僱主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設有的業務地點，則上述問題須按該業務地點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法律而決定。

(3) 如有2人或多於2人各自獨立地作出某項發明，則—

(a) 在已就該項發明而申請或獲批予標準專利的各人之間，該專利的權利屬於就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而言其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屬較早或最早的人；或

(b) 在已就該項發明而申請或獲批予短期專利的各人之間，該專利的權利屬於就該項短期專利的申請而言其提交日期或(如有人聲稱具有優先權)優先權的日期屬較早或最早的人；或

(c) 凡有一人或多於一人已申請或已獲批予一項標準專利，而亦有一人或多於一人獲批予一項短期專利，則該專利的權利屬於就其申請而言在(a)及(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日期屬較早或最早的人，

但在應用(a)及(c)段時，只須顧及已根據本條例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

[比照 EPC Art. 60；1992 No. 1 s. 16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1	可在其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法律程序		30/06/1997
----	-----	----------------------	--	------------

有效性的爭論

(1) 在符合本條的以下條文的規定下，對任何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可在以下法律程序中提出—

(a) 在因專利遭侵犯而根據第80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或就標準專利而言，因藉申請的發表而賦予的權利遭侵犯而根據第88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藉抗辯書提出；

(b) 在根據第89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c) 在根據第90條就該專利尋求一項宣布的法律程序中；

(d) 根據第91條為撤銷該專利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e) 在根據第72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2) 不得在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中對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尤其不得只為某一專利的有效性或無效性尋求一項宣布而(不論根據本條例與否)提起法律程序。

(3) 不論在根據第91條提出的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可對任何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的理由只可基於可據以根據該條撤銷該專利的各項理由。

(4) 凡任何人基於第91(1)(b)條所述理由對某一專利的有效性提出爭論，則除非—

(a) (i) 在該人所展開的享有權法律程序中；或

(ii) 在該專利的有效性為爭論點的法律程序中，

已裁定該專利本應批予該人而非其他人；及

(b) 除在(a)(i)段所述情況外—

(i) 該專利的有效性為爭論點的法律程序是在由批予該專利的日期起計的2年終止前展開的；

(ii) 已證明任何註冊為該專利的所有人的人在該專利批予他或移轉予他時是知道他無權獲得該專利的，

否則不得在第(1)款所述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作出任何裁定。

(5) 凡關乎任何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乃藉抗辯書或反申索而提出，則法院如認為公正，須給予被告人遵守第(4)(a)款中的條件的機會。

(6) 在第(4)款中，“享有權法律程序”(entitlement proceedings)就任何專利而言，指基於該專利已批予一名無權獲得該專利的人為理由而根據第55(1)條作出的轉介，或為取得關於該專利乃經如此批予的宣布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比照 1977 c. 37 s. 74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III	關於修訂專利和專利的申請的一般性條文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2	在侵犯專利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中修訂專利		30/06/1997
----	-----	----------------------	--	------------

(1) 凡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對某一專利的有效性的爭論提出，在該法律程序中，法院在符合第103條的規定下，可容許該專利的所有人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該專利的說明書，但受到法院認為合適的關於所建議的修訂的公告方面和關於訟費、開支或其他方面的條款所規限。

(2) 任何人可給予法院通知，謂他反對該專利的所有人根據本條建議作出的修訂；如該人給予該通知，法院須通知該所有人，並須考慮該項反對，以決定應否容許該項修訂或任何修訂。

(3) 根據本條對任何專利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須自批予該專利的日期起具有效力，並須當作自該日期起已一直具有效力。

(4) 法院規則可就給予處長本條所指的任何申請的通知，和就他因應該等申請的出庭以及法院因應該等申請所作任何命令的執行，作出規定。

[比照 1977 c. 37 s. 75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3	對申請和專利的修訂不得包括附加事項		30/06/1997
----	-----	-------------------	--	------------

(1) 以下的專利的申請—

(a) 任何就在某較早的申請中或在某已獲批予的專利的說明書中所披露的事項而提出的專利的申請；及

(b) 任何披露附加事項的專利的申請，即披露超越在提交的較早的申請中或專利的申請中已披露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可根據第55(4)條提交，或如第22或116條(視何者適當而定)所述般提交，但如該項申請擴大在所提交的申請中已披露的標的事項，則在所擴大的範圍內須屬無效。

(2) 凡根據第31條提交的標準專利的申請的任何修訂擴大在提交的申請中已披露的標的事項，則所作修訂在所擴大的範圍內須屬無效。

(3) 凡根據第46(1)或102條提交的專利說明書的任何修訂，或根據第43條提交的標準專利說明書的任何修訂—

(a) 擴大在提交的申請中已披露的標的事項；或

(b) 擴大該專利所賦予的保護範圍，

則所作修訂在所擴大的範圍內須屬無效。

[比照 1977 c. 37 s. 76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IV	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真確文本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4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所採用的語文		30/06/1997
----	-----	--------------------	--	------------

(1) 所提交的任何專利的申請書，必須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2) 除為施行本條而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和即使《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5條另有規定，在已提交的專利的申請書中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在關乎該項申請或其所致批予的專利而於處長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須用作為該等法律程序的語文。

(3) 凡就任何發明而提交的指定專利申請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則本條不得解釋為規定就該項發明提交的標準專利的申請須採用同一法定語文。

(4) 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a) 就在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已向處長提交或須向處長提交的任何文件，規定須提交已翻譯成該法律程序的語文或已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已一併翻譯成兩種法定語文的文件譯本；

(b)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口頭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人使用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語文，作出規定；

(c)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中須作為證據之用而其所採用的語文並非該等法律程序的語文的文件，規定提交採用該其他語文的該文件及提交該文件已翻譯成該等法律程序的語文或已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d) 就已提供或須提供予處長且須記入註冊紀錄冊內的資料，規定須一併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該項資料；

(e) 就一併以兩種法定語文記入註冊紀錄冊內的記項指明那一種語文的記項屬真確記項。

(5) 為施行第(4)(a)或(d)款而訂立的規則—

(a) 可指明翻譯成該等法律程序的語文或法定語文的文件譯本須予提交的期限，或採用法定語文的資料須予提供的期限；

(b) 可就因應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而延展該等期限，作出規定，並可規定須就該等延期的申請繳付一筆懲罰性的費用。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6	標準專利與標準專利申請的真確文本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採用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說明書的文本，就根據本條例在處長席前或在法院進行的關乎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的任何法律程序而言，即分別為該標準專利或標準專利申請的說明書的真確文本。

(2) 如一

(a) 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並非任何一種法定語文；及

(b) 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所賦予的保護較諸其採用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所賦予的保護為狹窄，

則就根據本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除外)而言，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相應指定專利說明書或相應指定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譯本，即分別視為該標準專利的說明書或該標準專利申請的權利要求的真確文本。

(3) 如第(2)款所述的任何譯本造成某指定專利或指定專利申請賦予較狹窄的保護，則上述標準專利的所有人或申請人可向處長提交一份經更正的譯本，而如該所有人或申請人在訂明的期限內繳付訂明的費用，則處長須發表該份經更正的譯本，但一

(a) 如有關發明的任何徵用(除因第69條外)按正確的譯本本會侵犯了該專利，但按原來的譯本卻不會侵犯該專利，或就一項申請而言，如該專利已獲批予，該項徵用便會如上述般侵犯了該專利，則不得根據該條追討為上述徵用而作出的任何付款；

(b) 該所有人或申請人無權就任何按正確的譯本本會侵犯了該專利但按原來的譯本卻不會侵犯該專利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或就一項申請而言，就任何在該專利已獲批予的情況下便會如上述般侵犯了該專利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

除非在該項徵用或該項作為的作出前，該份經更正的譯本已由處長發表，或該所有人或申請人已將該份經更正的譯本以郵遞方式送交予或交付予徵用該項發明或批准其徵用的公職人員或被指稱已作出該項作為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4) 凡任何譯本的更正已根據第(3)款予以發表，但在其已如此發表前有人真誠地開始作出一項作為，而該項作為按原來的譯本是不會構成對有關的專利或申請的侵犯的，但根據經修訂的譯本(除因第69條外)則會構成一項侵犯，或有人真誠地進行有效而認真的準備工作，以作出該項作為，則他須享有第41(4)及(5)條所賦予的各項權利，而第41(6)條亦須據此而適用。

(5) 在本條中，“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語文”(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designated patent office) 就相應指定專利或相應指定專利的申請而言，指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關乎該專利或申請的法律程序中所須採用的語文。

[比照 1977 c. 37 s. 80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V	短期專利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8	申請短期專利的權利		30/06/1997
----	-----	-----------	--	------------

短期專利的權利

- (1) 為根據第118條獲批予短期專利而提出的申請，可由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提出。
- (2)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申請人須當作有權行使上述短期專利的權利。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9	不具損害性的披露		30/06/1997
----	-----	----------	--	------------

可享專利性

某項發明的披露如在不早於提交有關的短期專利申請前6個月的時間發生，且其發生是因為以下事情或屬以下事情的後果—

- (a) 就申請人或當其時該項發明的任何所有人而言對該項發明的任何明顯的濫用；或
- (b) 該申請人或其法律上的前任人已在某一正式的或獲正式認可的國際展覽上展示該項發明，而該展覽屬在1928年11月22日於巴黎簽訂而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展覽公約》中的條款所指的展覽，

則為第94條的施行，該項披露不得予以考慮，但(b)段只於以下情況適用：所提交的短期專利申請載有一項陳述，其意是該項發明已經如此展示，並載有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支持該項陳述的書面證據。

[比照 EPC Art. 55]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0	優先權利	L.N. 47 of 2002	01/06/2002
----	-----	------	-----------------	------------

優先權

- (1) 凡任何人—

- (a) 已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已為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一項發明提交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或
- (b) 已在香港就一項發明根據本部提交短期專利的申請，

則為就同一發明而根據本部提交的其後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的目的，在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情況下，該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須在由最先申請的提交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內享有優先權利。

- (2) 為就第(1)款(a)段所指明的提交而適用的該款的施行—

- (a) 凡任何申請的提交在某一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根據當地的法例或根據雙邊或多邊協議相等於正規國家提交，則每一該等申請須獲承認為產生優先權利；
- (b) 就一項過往的最先申請所涉的同一標的事項而提出且是在同一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為同一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其後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在(並只有在)以下條件下須為決定優先權誰屬而視為最先申請：在該項其後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上述過往的申請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

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亦未有被用作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c) 凡任何其後的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依據(b)段被視為最先申請，則上述過往的申請此後不可用作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而在本款中，“正規國家提交”(regular national filing)指確立有關申請的提交日期的任何提交，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3) 為就第(1)款(b)段所指明的提交而適用的該款的施行—

- (a) 每一本部所指的短期專利申請的正規提交須獲承認為就本部所指的其他申請而言產生優先權利；
- (b) 就一項過往的最先短期專利申請所涉的同一標的事項而其後根據本部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在(並只有在)以下條件下須為決定優先權誰屬而視為最先申請：在該項其後的申請的提交日期，上述過往的申請已在沒有公開予公眾查閱和沒有留下任何有待解決的權利的情況下被撤回、放棄或拒絕，亦未有被用作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 (c) 凡任何其後的短期專利的申請依據(b)段被視為最先申請，則上述過往的短期專利申請此後不可用作聲稱具有優先權利的根據，

而在本款中，“短期專利申請的正規提交”(regular filing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short-term patent)指確立有關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的任何提交，不論該項申請的結果如何。

(3A) 凡有某項優先權利是因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為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一項發明提交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或根據本部提交短期專利的申請而產生的，則該優先權利的轉讓或其以其他方式的轉傳可連同該項申請進行或獨立地進行，而第(1)款所提述的人的“所有權繼承人”須據此解釋。(由2001年第2號第8條增補)

(4) 在本條中，“專利或其他保護的申請”(application for a patent or other protection)指在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或為任何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專利的申請或實用新型的註冊申請或實用證明書或發明人證書的申請。

[比照 EPC Art. 87；1992 No. 1 s. 25 Eire]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11	聲稱具有優先權		30/06/1997

(1) 欲利用任何過往的申請的優先權的短期專利申請人，須以訂明方式提交一份優先權陳述書和一份該項過往的申請的副本。

(2) 可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即使該等優先權源自不同國家)，而如適當的話，可就任何一項權利要求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

(3) 凡有人聲稱具有多項優先權，則自優先權的日期起計的時限須自最早的優先權的日期起計。

(4) 如有人就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聲稱具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優先權，則優先權利只涵蓋該項短期專利申請的以下要素：已包括在就其聲稱具有優先權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中的要素。

(5) 如已就其聲稱具有優先權的發明的某些要素沒有在過往的申請中所擬定的權利要求中出現，但該項過往的申請的文件在整體上明確地披露了該等要素，則仍可批予優先權。

(6) 凡優先權陳述書已按照本條提交，則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申請人須當作有權享有該陳述書中所示的優先權利。

[比照 EPC Art. 88]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2	優先權力的效力		30/06/1997
----	-----	---------	--	------------

(1) 優先權利須具有以下效力：使根據第111條聲稱具有的過往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為適用於本部的第94(2)及(3)條的施行，被視為有關的短期專利申請的優先權的日期。

(2) 凡一項短期專利申請已提交，且已根據第111條就一項過往的申請聲稱具有優先權，則即使本條例載有任何規定，該項短期專利申請和依據該項申請獲批予的任何短期專利，均不得僅因在該項過往的申請的提交日期後該項過往申請中所披露的任何標的事項已在任何時間提供予公眾此一事實而告失效。

[比照 EPC Art. 89]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3	短期專利申請的規定		30/06/1997
----	-----	-----------	--	------------

申請

- (1) 每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均須由申請人簽署和須以訂明方式提交予處長，並須載有—
 - (a) 批予一項短期專利的請求；
 - (b) 一份在表面上提供以下資料的說明書—
 - (i) 該項申請所涉的發明的說明；
 - (ii) 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利要求，但不得超逾一項獨立的權利要求；
 - (iii) 上述說明或權利要求中提述的任何繪圖；
 - (c) 一份撮錄；及
 - (d) 一份關於該項發明的查檢報告。
- (2) 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
 - (a) 須述明該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須識別該申請人所相信是發明人的人或人等，並須指明該人或該等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凡該申請人並非唯一的發明人，或各申請人並非共同發明人，則須載有他或他們從何取得該短期專利的權利的行使權的陳述；及
 - (d) 須指明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 (3) 每項該等申請亦須符合本條例就以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以兩種法定語文提供資料方面或在將文件翻譯成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翻譯成兩種法定語文方面所訂的規定。
- (4) 規則可規定—
 - (a) 任何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或可載有有關發明的名稱和該項發明所屬分類的指定；
 - (b) 以下事項須以或可以何種方式載於任何短期專利申請書中—
 - (i) 按照第(2)款作出的關乎發明人的或關乎申請人可獲批予的權利來源的任何陳述；
 - (ii) 按照第111條所作出的就任何較早的專利申請具有優先權的聲稱和該條所指的支持優先權的文件；
 - (iii) 按照第119條提出的押後批予專利的任何請求；
 - (iv) 按照第109條提出關於不具損害性的披露的任何權利要求；

(v) 就任何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而實行的發明而言，關於備有該微生物樣本提供予公眾此一情況的資料。

(5) 提交費及公告費須在最早向處長提交申請的任何部分後的1個月內繳付；如該兩項費用的任何一項沒有在該期限內或根據第(6)款容許的進一步寬限期內繳付，則該申請須當作已被撤回。

(6) 規則可就未有在第(5)款所指明的時限內繳付的提交費或公告費給予寬限期一事作出規定，使該等費用在寬限期內仍可有效地繳付。

(7) 上述條文不阻止任何藉符合第114(2)條規定的文件而提出的申請。

(8) 在本條中，“查檢報告”(search report)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報告—

(a) 由訂明的查檢主管當局就關乎所涉發明的先有技術而承擔進行的查檢的報告，並且是基於有關的權利要求和適當地顧及有關說明和繪圖(如有的話)而製備的；及

(b) 載有訂明資料。

[比照 1992 No. 1 s. 18 Eire ; EPC Art. 78]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4	在提交時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處長須審查—

(a) 短期專利申請是否符合第(2)款在提交日期的設定方面所指明的規定(“最低限度的規定”);

(b) 訂明的提交費及公告費是否已在限期之內繳付。

(2) 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須為申請人所提交載有以下各項的文件的最早日期—

(a) 現正尋求一項短期專利的表示；

(b) 識別申請人身分的資料；

(c) 其中一部分在表面上看似是一項發明的說明。

(3) 如因在最低限度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以致不能設定提交日期，則處長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4) 如該等不足之處沒有在規則所訂明的時間內更正，則該項申請不得作為一項短期專利申請處理。

[比照 EPC Art. 80 & 90]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5	對形式上的規定的審查		30/06/1997
----	-----	------------	--	------------

(1) 如任何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已予設定，且並沒有憑藉第113(5)條而當作已被撤回，則處長須審查第113條的規定和為施行該條而訂立的任何規則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否已獲符合。

(2) 凡處長注意到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足之處，而該等不足之處是可更正的，則他須給予申請人按照規則更正該等不足之處的機會。

(3) 如—

(a) 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有不能更正的不足之處，則短期專利的申請須予拒絕；或

(b) 在根據第(1)款作出的審查中已注意到的在形式上的規定方面的不足之處沒有按照規則更正，則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短期專利的申請須予拒絕，或如沒有採取任何步驟以

更正該等不足之處，則該項申請須當作已被撤回。

(4) 如只關乎任何人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利的不足之處沒有妥為更正，則該項申請的優先權利即告喪失。

[比照 EPC Art. 91]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6	短期專利的分開申請	L.N. 46 of 2001	01/04/2001
----	-----	-----------	-----------------	------------

凡在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已提交後但在第122條所指的發表該專利的說明書的準備工作完成的日期前，有一項新的短期專利的申請由原來的申請人或其所有權繼承人按照將予訂明的規則提交，而該項新的申請—（由2000年第64號第37條修訂）

- (a) 是就上述較早的短期專利申請所載標的事項的任何部分而提出的；
- (b) 符合有關規定，包括規則所指明的程序和時限；及
- (c) 並不違反第103條，

則該項新的申請須被視為以該項較早的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作為其提交日期，並須具有任何優先權利的利益。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7	僅為形式上的審查		30/06/1997
----	-----	----------	--	------------

除有明文相反規定外，本部為由處長對就任何發明提出的短期專利的申請作出的審查而訂定的任何條文，不得解釋為對處長施加須為該等審查的目的而考慮或顧及任何以下問題的義務—

- (a) 該項發明的可享專利性；
- (b) 申請人是否有權享有該項申請中所聲稱具有的任何優先權；
- (c) 該項發明是否已在申請中妥為披露；或
- (d) 第45、77、78、79、93、94、96、97、100、109、110、111(2)至(6)或120(2)條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8	短期專利的批予和發表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批予專利以及批予專利前的程序

(1) 如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經處長根據第115(1)條審查後證實已符合該條文的規定，或如處長根據第115(2)條注意到的不足之處在其後的審查中證實已按照有關規則更正，則除第119及124條另有規定外，處長須在上述審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有關發明批予短期專利。

(2) 在任何短期專利根據本條批予後，處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訂明方式公布該項短期專利的說明書、所有人的姓名或名稱和發明人(如與所有人不同的)的姓名或名稱；

(b) 發出批予證明書；及

(c) 於官方公報刊登該項批予的事實的公告。（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3) 在根據第(2)(a)款所作的任何發表中，除該款所指明的事宜外，處長亦可發表構成或關乎該項專利而處長認為適宜發表的任何其他事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0	在批予專利前修訂短期專利的申請		30/06/1997
----	-----	-----------------	--	------------

(1) 在符合本條及第122及103條的規定下，在根據本部獲批予任何專利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可按照訂明條件，主動修訂有關申請。

(2) 凡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修訂擴大所提交的申請中所披露的標的事項，則所作出的修訂在該擴大的範圍內須屬無效。

(3) 處長可在沒有任何申請為此目的向他提出的情況下，修訂載於短期專利的申請中的說明書和撮錄，藉以承認某註冊商標。

[比照 1977 c. 37 s. 19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1	申請的撤回	L.N. 312 of 1998	11/09/1998
----	-----	-------	------------------	------------

(1) 在短期專利獲批予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可在符合第122條的規定下，以書面方式撤回其申請，而任何該等撤回均不可撤銷。

(2) 凡短期專利申請是根據本條撤回的或是根據本條例當作已被撤回的，或是根據本條例的任何條文予以拒絕的，則以下條文適用—

(a) 申請人須繼續享有他在緊接該項撤回或拒絕之前根據第112條享有的優先權利；

(b) 不得根據本條例就該項申請聲稱具有任何其他權利。（由1998年第312號法律公告修訂）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3	進一步處理短期專利申請及恢復關於該等申請的權利		30/06/1997
----	-----	-------------------------	--	------------

(1) 第28(1)及(2)、29(1)及(2)及30條經作出所需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短期專利的申請，猶如在該等條文中凡提述標準專利申請及第II部，即分別提述短期專利的申請及本部一樣。

(2) 因第(1)款而適用的第28條，不適用於根據第113(5)條的申請當作被撤回的情況。

(3) 因第(1)款而適用的第29條，不適用於沒有遵守第113、114或115條所定時限的情況。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4	處長可拒絕批予短期專利		30/06/1997
----	-----	-------------	--	------------

處長如認為某項發明由於第93(5)條所指明的任何事宜而不屬可享專利發明，可拒絕就該項發明批予短期專利，而處長須將拒絕批予短期專利一事通知申請人。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5	以國際申請為基礎的短期專利申請	L.N. 47 of 2002	01/06/2002
----	-----	-----------------	-----------------	------------

(1) 凡一項國際申請尋求實用新型的專利並指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該項國際申請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其國家階段，則該項國際申請的申請人可申請就該項申請中披露的發明(如有的話)獲得短期專利。

(2)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可於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6個月後的日期前或於規則所訂明的其他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提交。

(3) 依據本條提出的短期專利申請須載有以下各項—

- (a) 由國際局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21條發表的國際申請的影印本；
- (b) 根據《專利合作條約》第21(3)條發表的關乎該項國際申請的國際查檢報告的影印本(不論該報告是載於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或是分開發表的)；
- (c) 國際申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國家階段的日期；
- (d) 由國家知識產權局發表的國際申請的譯本(如有的話)的影印本；及 (由200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 (e) 在國家知識產權局發表的關於國際申請的任何資料的影印本。(由200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4) 第113條就依據本條作出的短期專利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的第(1)(b)至(d)款已由本條第(3)(a)至(e)款所指明的文件的提述所取代一樣。

(5) 凡依據本條提出的任何申請導致短期專利的批予，該項申請須當作以國際申請為《專利合作條約》第11條的施行而獲設定的國際提交日期為其提交日期，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任何申請的提交日期，而是關乎已依據如本條所規定般提出的申請所批予的短期專利的，則亦須據此解釋。

(6) 在本條中，“國家知識產權局”(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設立而職能包括就發明批予專利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由2001年第2號第9條修訂)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6	短期專利的有效期	L.N. 40 of 2004	07/05/2004
----	-----	----------	-----------------	------------

關於批予專利後的短期專利的條文

(1) 根據本部批予的短期專利—

- (a) 須在官方公報公告其批予的事實的日子生效；及 (由2001年第2號第14條修訂)
- (b)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須維持有效，直至自該項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8年的期間結束為止。

(2) 如意欲在一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4年屆滿後將該短期專利再維持有效4年，則訂明的續期費須在該第4年的屆滿前的3個月期間內繳付；如沒有如此繳付該續期費，則短期專利在該第4年屆滿後須停止有效。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凡批予短期專利的日期是在自該專利的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4年

屆滿之後，則—

- (a) 訂明的續期費可於自批予日期起計的3個月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繳付，而一經繳付，該專利須在第(2)款所指明的4年的期間的餘下期間內維持有效；
- (b) 如沒有按(a)段的規定繳付訂明的續期費，亦只有在該情況下，該專利方根據本條停止有效。

(4) 處長可藉規例修訂第(2)款所指明的期間，即自短期專利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的第4年屆滿前的期間。

(5) 如續期費及任何訂明的附加費已在第(2)或(3)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明的期間結束後的6個月內繳付，則該短期專利須視為猶如從未屆滿一樣，而據此—

- (a) 在該進一步的期間內根據或就該專利而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屬有效；
- (b) 假如該專利未曾屆滿便會構成對該專利的侵犯的任何作為，即構成該項侵犯；及
- (c) 假如該專利未曾屆滿便會構成政府徵用該項專利發明的作為，即構成該項徵用。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修訂— (由1999年第22號第3條修訂)

- (a) 第(1)(b)款所指明的期間，即某一短期專利須維持有效的期間；
- (b) 第(2)或(3)款所指明的期間，而某一短期專利如未予續期，則須參照該期間而停止有效。

[比照 1977 c. 37 s. 25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8	藉說明書而披露發明；微生物樣本的備有	L.N. 136 of 2007	26/11/2007
----	-----	--------------------	------------------	------------

雜項條文

(1) 可藉規則訂定條文，訂明為某項需要使用某一微生物而實行的發明，在何種情況下其短期專利的申請的說明書或其短期專利的說明書須被視為以足夠清楚和完整的方式披露該項發明，以使擅長有關技術的人能實行該項發明。(由2007年第136號法律公告修訂)

(2) 規則尤其可規定有關的申請人或所有人—

- (a) 採取訂明的步驟備有上述微生物的樣本以提供予公眾；及
- (b) 除另有訂明外，不得在該等樣本可作的使用方面施加或維持限制。

(3) 規則可在訂明的情形下，規定樣本只需為提供予訂明的人或訂明類別的人而備有；規則亦可按處長是否已就任何事宜給予由他簽發的證明書而識別某一類別的人士。

(4) 如規則的任何規定不再獲得遵守，則可根據第91(1)(c)條提出撤銷短期專利的申請。

[比照 1977 c. 37 s. 125A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9	就短期專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		30/06/1997
----	-----	------------------	--	------------

(1) 為強制執行根據本條例就任何短期專利所賦予的權利而在法院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須由該專利的所有人證明該專利的有效性，而就這方面而言，該專利已根據本部批予的事實，並無考慮價值；
- (b) 由所有人提供的足以表面證明該專利的有效性的證據，須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為

該有效性的充分證明。

(2) 在根據本條例就任何短期專利而在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有任何批予或拒絕根據第80(1)(a)條提出的強制令申請或根據第80(1)(b)條提出的命令申請的命令在非正審法律程序中作出，則任何一方可向法院申請一項就有關事宜及早進行審訊的命令，且在該一方已遵守法院規則的情況下，法院除非認為如此作出命令會使公正不獲維護，否則須作出該項命令。

(3) 根據第(2)款作出及早審訊的命令的法院—

(a) 亦可作出關乎審訊前的期間而為該案件的公正所需的命令；

(b) 須藉命令決定審訊方式。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VI	雜項條文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8	藉法院或處長的命令或由 生署署長批予的特許*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1) 任何根據第14、56、64或65條批予特許的命令，須在不損害任何其他強制執行方法的原則下具有效力，猶如它是由標準專利的所有人與所有其他必需的各方所簽立的並按照該項命令批予特許的契據。（由2007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2)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強制執行方法的原則下，任何根據第72C或72M條批予的進口強制性特許或出口強制性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具有的效力，猶如它是由標準專利或短期專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所有人與必要的有關各方所簽立的契據一樣。（由2007年第21號第6條增補）

[比照 1977 c. 37 s. 108 U.K.]

* (由2007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39A	對政府及公職人員的保障	L.N. 234 of 2007	22/02/2008
----	------	-------------	------------------	------------

(1) 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無須因以下事宜而承擔法律責任—

(a) 根據第69條作出任何授權；或

(b) 根據第72C或72M條批予任何進口強制性特許或出口強制性特許(視屬何情況而定)。

(2) 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第IX、IXA或IXB部(視屬何情況而定)規定或授權他在執行他根據該部而具有的任何職責、責任或權力時作出或不作出的，即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 第(2)款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授予公職人員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中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

(由2007年第21號第7條增補)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VII	罪行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3	未經許可而聲稱已申請專利		30/06/1997
----	-----	--------------	--	------------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表示他已就他所作出有值處置的任何物品提出專利的申請，而事實上一

(a) 沒有此項專利申請提出；或

(b) 此項專利申請已被撤回或已當作被撤回，

則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 凡某項表示是在某段於專利申請被撤回或當作被撤回之日開始的期間屆滿之前作出(或繼續作出)的，而該段期間是一段合理地足以讓被控人能夠採取步驟以確保該項表示不被作出(或不繼續作出)的，則第(1)(b)款不適用。

(3) 就第(1)款而言，凡任何人將任何物品作出有值處置，而該物品上已蓋上、刻上或印上或以其他方式加上“已申請專利”或“專利申請待決”或“patent applied for”或“patent pending”的字樣，或任何明示或暗示已就該物品申請專利的東西，即視為表示已就該專利提出申請。

(4) 在就本條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被控人證明他已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犯該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比照 1977 c. 37 s. 111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VIII	行政方面的條文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7	關於專利申請和專利的資料與文件的查閱		30/06/1997
----	-----	--------------------	--	------------

(1) 在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按照第20條發表後，或在批予任何短期專利後，處長須因應以訂明方式提交的書面請求，給予提出請求的人其請求中指明的關於該項申請或依據該項申請批予的任何專利或關於該短期專利的資料，並准許該人查閱關於該項申請或專利或關乎該短期專利的文件，但須受任何訂明的限制所規限。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如上述般發表前，或在任何短期專利獲批予前，處長不得未經所有人或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同意而將構成或關乎該項標準專利的申請或短期專利的文件或資料發表或傳達予任何人。

(3) 第(2)款不阻止處長將關於一項沒有發表的標準專利的申請或一項短期專利的申請的任何訂明目錄資料發表或傳達予任何人。

(4) 凡任何人接獲通知，謂某項標準專利的申請已予提出但並未按照第20條發表，以及如該人在該項申請經如此發表後作出該通知內指明的某項作為，申請人一旦獲批予該專利便會提起針對該

人的法律程序，則即使該項申請仍未發表，該人仍可提出第(1)款所指的請求，而該款亦據此適用。

(5) 凡任何人接獲通知，謂某項短期專利的申請已予提出，以及如該人作出該通知內指明的某項作為，申請人一旦獲批予該專利將會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則該人可提出第(1)款所指的請求，而該款亦據此適用。

(6) 凡任何標準專利的申請已提交但沒有發表，而有人就該項較早申請的標的事項的任何部分提交一項新的標準專利的申請(不論是按照規則或依據根據第13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的)，而該項新的申請亦已發表，則任何人均可以訂明方式提出第(1)款所指的關乎該項較早申請的請求，而處長須向該人提供在假使該項較早申請已予發表的情況下該人本可獲得提供的資料，並准許該人查閱該人本可查閱的文件。

[比照 1977 c. 37 s. 118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49	規則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 (1) 處長可為以下目的訂立規則—
 - (a) 施行本條例中授權就任何事宜訂立規則(法院規則除外)的任何條文；及
 - (b) 訂明本條例的條文所授權或規定予以訂明的任何事情，並可一般地為規管在本條例下的常規及程序而訂立規則。
-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則可訂定條文以—
 - (a) 就關乎可向處長提交的專利的申請或其他文件—
 - (i) 訂明任何該等文件的格式和內容；
 - (ii) 規定須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
 - (iii) 訂明提交該等文件的方式；
 - (b) 規管關於在處長席前或在註冊處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事宜須予依循的程序，並授權糾正程序上的不當之處；
 - (c) 規定關於上述法律程序或事宜或關於註冊處所提供的任何服務須繳付的費用，並就在訂明情況下費用的減免作出規定；
 - (d) 規管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提出證據的方式，並授權處長強迫證人出席有關的法律程序以及透露和交出文件；
 - (e) 規定處長須就專利的任何建議修訂和任何其他訂明事項(包括在上述法律程序中的任何訂明步驟)刊登公告；
 - (f) 就在處長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協助處長的顧問的委任作出規定；
 - (g) 為本條例或規則所規定須作出的關於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事情訂明時限，並為本條例或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期間的更改作出規定；
 - (h) 落實任何發明的發明人在該項發明的專利的申請中所述的權利；
 - (i) 在不損害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規定與規管關於專利或專利的申請的文件翻譯成有關法律程序的語文或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或一併翻譯成兩種法定語文之事，和任何該等譯本的提交和核實；
 - (j) 為由註冊處發表和售賣文件和關於該等文件的資料作出規定；
 - (k) 為施行第43及44條而訂明在指定專利當局進行的反對或撤銷專利的法律程序。
- (3) 規則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
- (4) 根據本條訂立的—
 - (a) 授權糾正程序上的不當之處的規則；或

(b) 就任何期間的更改作出規定的規則，
可授權即使在有關期間已屆滿的情況下，延展或進一步延展任何該等期間。

(5) 除非經財政司司長同意，否則訂明各項費用(包括第104(5)(b)條下的懲罰性費用)的規則不得訂立。(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6) 根據第(2)(c)款訂立的任何規則可—

(a) 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或

(b) 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某些水平，

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因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7) 規則可就由處長為發表他所決定的關乎專利的案件的報告以及任何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或機構(不論根據本條例與否)所決定的關乎專利的案件的報告而作出的安排，訂定條文。

[比照 1977 c. 37 s. 123 U.K.]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IX	廢除及過渡性安排		30/06/1997
----	-----	----------	--	------------

章：	514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59	第XIX部的釋義		30/06/1997
----	-----	----------	--	------------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1949年法令》”(1949 Act)指《1949年專利法令》(Patents Act 1949) (1949 c. 87 U.K.)，而“1949年法令專利”(1949 Act patent)指根據《1949年法令》批予的專利或依據根據該法令提出的申請而根據《1977年法令》批予的專利；

“1949年法令專利的現有申請”(existing application for a 1949 Act patent)指根據《1949年法令》提出的專利的申請，而在生效日期時未有專利就該項申請而獲批予；

“《1977年法令》”(1977 Act)指《1977年專利法令》(Patents Act 1977) (1977 c. 37 U.K.)，而“1977年法令專利”(1977 Act patent)指依據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申請而根據該法令批予的專利，亦指依據《1977年法令》第77條而在聯合王國生效的任何歐洲專利(聯合王國)；

“已發表的1977年法令專利的申請”(published application for a 1977 Act pate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專利的申請—

(a) 1977年法令專利能依據該項申請而獲批予；及

(b) 在生效日期前該項申請已予發表，

而如屬國際申請，則(b)段所提述的發表須理解為提述某指定專利當局為表示該項國際申請已有效地進入其國家階段而發表該項申請；

“已廢除條例”(the repealed Ordinance)指《專利權註冊條例》(第42章)；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第1(2)條指定的日期，即本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待決的將專利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pending appl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of a patent under the repealed Ordinance)指在生效日期前就一項1949年法令或1977年法令專利而根據已廢除條例第3條提出註冊(但在生效日期時仍未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的申請；

“現有的1949年法令或1977年法令專利”(existing 1949 Act or 1977 Act patent)指以下1949年法令或

1977年法令專利—

- (a) 在生效日期前獲批予並可根據已廢除條例在該日期獲註冊者；及
- (b) 在生效日期時未有根據已廢除條例就其提出任何有效的註冊申請者；

“現有註冊專利” (existing registered pat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1949年法令或1977年法令專利—

- (a) 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及
- (b) 在生效日期時—
 - (i) 在聯合王國仍屬有效；
 - (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就《1977年法令》而言視作從未期滿；或
 - (iii) 雖已在聯合王國停止有效，但其後由一項根據《1977年法令》作出的命令恢復有效；

“歐洲專利(聯合王國)” (European patent (UK)) 指根據《歐洲專利批予公約》(《歐洲專利公約》)批予的並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

(2)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將任何專利根據已廢除條例註冊，即提述根據該條例第5條就該專利而發出註冊證明書；
- (b) 凡提述已廢除條例，即提述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所適用的該條例；
- (c) 凡提述依據本部而根據本條例批予的專利，包括提述視作如此批予的專利。

建議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擬議的「原授專利」制度在現有「再註冊」制度以外提供另一選擇，讓申請人無須事先在指定專利當局取得專利，即可在香港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有助解決中小企在海外申請專利時可能遇到的困難。然而，設立和營運「原授專利」制度，無可避免會招致龐大的費用，而基於政府在釐定費用時採用的「用者自付」原則，部分費用最終會轉嫁使用者。這個情況或會減低「原授專利」制度相對現有「再註冊」制度的吸引力，令「原授專利」的申請數目在初期可能不多。

2. 儘管如此，從長遠來看，建立「原授專利」制度和擬議優化短期專利制度，有助加強本港用以保護知識產權的基礎建設，亦是促進香港知識產權制度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此外，這些措施顯示我們願意作出承擔，建設與各先進經濟體看齊的專利制度，藉以吸引國際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活動來港進行，長遠而言，有助香港奠定更穩固的根基，發展為創新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3. 至於為本地專利從業員設立暫行規管措施，此舉可防止有人濫用名銜，令服務使用者產生混淆，並可為日後的全面規管制度鋪路，而設立全面規管制度，將可進一步確保本地專利從業員提供高水平和優質的服務。雖然代理人在全面規管制度下或因須僱用合資格人士而令營運成本增加，而有關費用就短期而言可能轉嫁服務使用者，但長遠而言會帶來裨益，因為可增加優質服務的供應和減少不受規管的從業員。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4. 實施新專利制度對財政及人手均有影響。知識產權署於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開設的一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三年)，在一個由六個常額職位和兩個為期三年的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專責小組支援下，現正推行有關建立新

專利制度的籌備工作，以及處理與循序漸進地為專利從業員設立全面規管制度相關的法律事宜。

5. 預期全面實施新專利制度需時多年。知識產權署認為，初期很可能需要額外人手，以處理根據新的「原授專利」制度和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提交的申請¹。此外，知識產權署將須在其資訊科技系統裝設新模組，以管理和操作新專利制度，估計建設費用約為 700 萬元。在中長期方面，知識產權署須建立由內部人員獨立進行實質審查的能力²，並處理其他正在進行的事務，包括循序漸進地為專利專業人員設立全面規管制度，以及與其他專利局建立合作網絡，利便專利申請和審查工作。

6. 知識產權署現正評估詳細的財政和人力資源需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知識產權署會盡力在可行範圍內承擔所需的資源，並可能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通過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為符合「用者自付」原則，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會從註冊處收取的費用收回。

對持續發展的影響

7. 有關對持續發展的影響，長遠而言，建議有助加強香港的專利保護，可促進科技及創新工業的發展，亦有助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從而在某程度上提高香港經濟的活力。

¹ 儘管國家知識產權局在初期會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有關進行實質審查的技術協助，但根據條例批予和覆核專利的法定義務須由處長履行，而有關聆訊會由知識產權署的人員進行。

² 根據初步評估，要實施新專利制度，便須在註冊處設立若干由具有高等科學學術背景的審查人員組成的審查單位。我們注意到其他地區(如新加坡)的專利局也設有類似的單位。